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3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35
內政委員會	3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7
經濟委員會	113
財政委員會	17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9
交通委員會	25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9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25
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405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405
一、歲入部分	405
二、歲出部分	40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08
1. 行政院	40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427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64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6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95

6. 大陸委員會	507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2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529
1. 內政部	529
2. 營建署及所屬	554
3. 警政署及所屬	588
4. 中央警察大學	597
5. 消防署及所屬	597
6. 役政署	607
7. 移民署	614
8. 建築研究所	629
9. 空中勤務總隊	631
第 22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632
1. 海岸巡防署	632
2. 海洋巡防總局	638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49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654
1. 臺灣省政府	654
2. 臺灣省諮議會	656
3. 福建省政府	65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661
一、歲入部分	661
二、歲出部分	662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662
1. 外交部	662
2. 領事事務局	701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705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705
1. 國防部	70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720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866
1. 僑務委員會	866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7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77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901
一、歲入部分	901
二、歲出部分	90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0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907
2. 檔案管理局	91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92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933
1. 經濟部	933
2. 工業局	949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55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58
5. 智慧財產局	960
6. 水利署及所屬	962
7. 中小企業處	967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70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973
10. 能源局	975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981
1. 農業委員會	981
2. 林務局	998
3. 水土保持局	1003
4. 農業試驗所	1005
5. 林業試驗所	1005
6. 水產試驗所	1005
7. 畜產試驗所	1006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6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6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06
11. 茶業改良場	1006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6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6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06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06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06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06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06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6
20. 漁業署及所屬	1007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10
22. 農業金融局	1012
23. 農糧署及所屬	1014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021
一、歲入部分	1021

二、歲出部分	103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32
1. 主計總處	103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040
1. 審計部	1040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44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44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44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45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45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45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046
1. 財政部	1046
2. 國庫署	1059
3. 賦稅署	1069
4. 臺北國稅局	1076
5. 高雄國稅局	1080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3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6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92
9. 關務署及所屬	1098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0
11. 財政資訊中心	1118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25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5
2. 銀行局	1138

3. 證券期貨局	1144
4. 保險局	1145
5. 檢查局	1148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1152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52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58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1158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115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16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1165
一、歲入部分	1165
二、歲出部分	116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169
1. 中央研究院	116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86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86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202
1. 教育部	120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54
3. 體育署	1268
4. 青年發展署	1274
5. 國家圖書館	1276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277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277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277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278

1. 原子能委員會	1278
2. 輻射偵測中心	1286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287
4. 核能研究所	1288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293
1. 文化部	1293
2. 文化資產局	1317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2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22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32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324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25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325
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	1325
1. 科技部	1325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52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53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53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1355
一、歲入部分	1355
二、歲出部分	135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57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57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366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74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396

1. 交通部	1396
2. 民用航空局	1428
3. 中央氣象局	1432
4. 觀光局及所屬	1443
5. 運輸研究所	1469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47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1507
一、歲入部分	1507
二、歲出部分	152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520
1. 總統府	1520
2. 國家安全會議	1525
3. 國史館	1527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52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30
1. 人事行政總處	1530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542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544
1. 立法院	1544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558
1. 司法院	1558
2. 最高法院	1581
3. 最高行政法院	1581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81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81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81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581
8. 法官學院	1581
9. 智慧財產法院	1582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582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583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584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84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84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584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585
1. 考試院	1585
2. 考選部	1595
3. 銓敘部	1600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602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604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605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06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606
1. 監察院	1606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619
1. 法務部	1619
2. 司法官學院	1639
3. 法醫研究所	1639
4. 廉政署	1641
5. 矯正署及所屬	164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53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56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1656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656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1656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658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658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58
14. 調查局	16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1661
一、歲入部分	1661
二、歲出部分	1664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664
1. 勞動部	1664
2. 勞工保險局	1688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3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700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710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714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721
1. 衛生福利部	1721
2. 疾病管制署	1782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88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05
5. 國民健康署	1813
6. 社會及家庭署	1823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838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1838
1. 環境保護署	1838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898
3. 環境檢驗所	1903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903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895 萬 4 千元。

第 130 項 經濟部 5,38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工業局 90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53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00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智慧財產局 125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495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能源局 94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林務局 2,73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2,05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1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32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7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8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35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經濟部 7 億 1,4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工業局 35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1,55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智慧財產局 38 億 8,7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3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3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能源局 1,08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農業委員會 1,15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林務局 2,350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275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

費」27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2萬5千元。

- 第130項 農業試驗所400萬元，照列。
- 第131項 林業試驗所79萬元，照列。
- 第132項 水產試驗所265萬元，照列。
- 第133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3,056萬4千元，照列。
- 第134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6,502萬6千元，照列。
- 第135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89萬元，照列。
- 第136項 茶業改良場1,117萬1千元，照列。
- 第137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83萬元，照列。
- 第138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20萬元，照列。
- 第139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66萬元，照列。
- 第140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70萬元，照列。
- 第141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60萬元，照列。
- 第142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30萬元，照列。
- 第143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8萬元，照列。
- 第144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8萬元，照列。
- 第145項 漁業署及所屬2,110萬6千元，照列。
- 第146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3億3,532萬6千元，照列。
- 第147項 農業金融局1萬5千元，照列。
- 第148項 農糧署及所屬568萬8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27萬3千元，照列。
-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1千元，照列。
-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20萬元，照列。
- 第144項 經濟部5億2,496萬5千元，照列。
- 第145項 工業局244萬5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3,2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8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11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9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2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3 項 能源局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6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4,867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481 萬 8 千元（含第 2 節「權利金」143 萬 2 千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1,33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349 萬 5 千元。
-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30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4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90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6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4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57 億 5,999 萬 9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9 億 6,281 萬 8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2 億 7,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3,699 萬 9 千元。
-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 億 8,350 萬 8 千元，增列 2,91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268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經濟部 3 億 6,94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工業局 2 億 2,15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5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能源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 5,2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林務局 1 億 2,05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790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65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729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35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4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12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23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0 億 3,016 萬 7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1 億 5,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1,500 萬元（含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988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51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59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78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3 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分支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經查：1.本計畫原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之「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核定，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園區建物整修經費 4.5 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營運團隊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104 年 5 月計畫第 1 次修正，營運團隊經費減為 0.45 億元，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104 年 12 月計畫第 2 次修正，建物整建費用降為 2 億元，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經費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據說明，該方案推動之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相關工作，納入 105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推動；2.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國

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為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而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經歷 3 次變更。並且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僅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另外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3.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情形未如預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原預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率僅 1.33%至 33%，占比偏低，恐難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計畫，廣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該方案原預期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措施，加速創新創業發展，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地點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且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早期新創事業占比不高，為能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允宜儘速檢討，加強推動辦理。爰此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5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6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60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

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1,02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編列 1,17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8,98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鑑於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受雇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提升，致我國青壯人才外流情形有增無減，國發會宜積極檢討，避免問題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的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窘迫，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供需差距逾 25%，執行機關提報需求約 2,312 億元，然核列額度僅約 1,720 億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巨。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等專案報告。

(十二)經查歷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其中 101 至 10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均超過 90%，執行情形良好，然 98 至 105 年度屆期計畫中，逾半計畫發生進度落後需延後期程，又部分計畫修正頻繁，致完工期程延宕或所需經費一再調整、或設施使用情形欠佳，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國發會做為行政院最大幕僚機關以及相關政策之督導單位，有責任針對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做好監督考核，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三)為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惟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8%、69.77%、59.02%、55.2%及 86.45%，平均值為 65.34%，105 年度雖有提升，然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10.4%，保留數近 8 成，執行情形依然欠佳，且檢視 105 年度核定 38 項補助案，大部分案件似屬各別縣市計畫，與計畫原預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之目標有別；另補助 2016 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畫研討會、第 12 屆水科學與工程國際研討會等案，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四)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與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重點工作包含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國際創業聚落示範及園區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場域試煉，期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創新服務應用之重要夥伴；國發會及中小企業處負責分項一：「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該分項實施年度為 107 至 109 年，每年經費 4 億 7,600 萬元，合計 14 億 2,800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國發會 107 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惟預算書僅說明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自 107 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608 萬 2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7 億 8,191 萬 8 千元，未說明各年

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五)我國多年來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民眾資訊查詢、網路申辦及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等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國發會 105 年度發布之個人家戶及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在公民參與構面，近 5 年受訪民眾透過線上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比率約 32 人次/百人，運用電子化政府查詢政府公共資訊之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各項網路公民參與情形不及 40 人次/百人，反映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使用率不高；又依國發會發布之 105 年度臺灣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資料，全國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為 33.8%及 32%，均未及 4 成，顯示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之普及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六)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為 3 億 5,315 萬元，自 106 年度起即已推動執行，惟 107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說明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內容係自 107 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所列期程與計畫總經費與實際計畫內容略有出入；另預算書說明 107 年度編列經費 9,000 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七)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為 2,141 億元；自 90 年起，國內

投資率不如以往，90 至 99 年間平均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達到 9,373 億元；100 至 104 年情況仍未見好轉，國內投資率逐年下降，超額儲蓄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高達 2 兆 5,013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適當投資機會，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致閒置資金未能有效運用，實不利我國經濟發展。國發會於 105 年 8 月盤點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之建言，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規劃完成「擴大投資方案」，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 4 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惟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降至 20.17%，為近 30 年來次低值，僅略高於 98 年度金融海嘯時期 19.29%，致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而 101 至 105 年度我國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從上可知，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經查，國發會 104 及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54%及 89.49%，惟若不計入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 11.13%及 15.86%；另 106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1 億 1,027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19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1.73%。綜上，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對象、金額及預期效益之專案報告。

(十九)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檢視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如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 200 萬元、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 11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 230 萬元、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 191 萬元、政府服務關鍵議題整合研析、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規劃 210 萬元、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評估 80 萬元、數位經濟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76 萬元、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之政策研究 280 萬元、科技新創事業國際商機拓展計畫 300 萬元、串連全球創新聚落合作計畫 350 萬元、公共建設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 200 萬元、重大計畫與政策執行效益評估及計畫管理法制化可行性之研究 150 萬元、數位經濟議題之法制研究 14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委辦費逐年大幅攀升外，恐造成公務人才專業能力無法配合時代精進，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並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二十)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計畫以「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及「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為願景，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理念，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確保社會安全正義及維持和平穩定情勢為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 6 大施政主軸，並設定 106 年與 106 至 109 年總體經濟目標 6 項，及 106 與 109 年包含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 3 大面向之 18 項重要社經發展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5 至 3%，依計畫說明，係採取積

極政策方案估計，惟目標值較同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均值 3.62%為低，似偏保守；106 至 109 年度每人 GDP 目標值 2 萬 5,000 至 2 萬 6,000 美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惟不僅較韓國 2014 年實際每人 GDP 2 萬 7,811 美元為低，且我國 106 及 107 年度每人 GDP 預測值已達 2 萬 4,120 美元及 2 萬 4,904 美元，該目標值似有提升空間；另我國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8.43%逐年提高至 105 年 58.75%，106 年 7 月已增至 58.91%，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僅佔 58.89 至 59.2%，亦顯偏低。綜上，國發會所研擬完成 106 至 109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因部分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社經發展目標目標值設定似偏保守，爰要求國發會為考量國家長遠發展，應擬具更為積極之目標值，並加強推動相關財經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將研擬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我國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105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790 元雖為歷年最高，但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422 元，不及 89 年實質薪資 4 萬 6,605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人才，以 106 年 3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赴海外工作人數由 98 年 66 萬 2 千人，逐漸增加至 104 年之 72 萬 4 千人，尤其 104 年赴海外工作者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72.52%，25 至 59 歲者占 84.69%，且以赴中國大陸 42 萬人，約 58%最高，顯示我國青壯年人才外流情形日益嚴重，鑑於國發會刻正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的環境，爭取國際優秀高階人才來台，但卻未同時考量國內培育人才之留用問題，放任人才外流情形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二十二)國發會與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由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 3 方面進行，其中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經歷 3 次

變更，影響 TSS 運作及新創事業之推展，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此外，國發會原預計以國發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期有助更多新創事業成立或擴大規模，並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原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例僅 1.33 至 33%，占比偏低。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590 萬 1 千元。本分支計畫業務應研擬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揭露景氣動向，經查部分 5+2 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之原物料，全球供應量已出現緊縮與不穩之情勢，未來恐影響我國重點產業發展之效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 5+2 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需趨勢影響評估報告」。

(二十四)金門地區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投是否開放觀光博弈以不同意票 2 萬 4,368 票否決開放觀光博弈，否決票以高達 90.01%之比率顯示金門地區人民對開放博弈觀光之態度。澎湖地區也曾於 2009 及 2016 年舉辦博弈公投，皆以不同意票為多數，後續政府規劃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為澎湖擬定發展方向。國發會負責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研審及協調，應比照澎湖地區「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計畫」，針對金門地區特色擬定未來發展宏觀計畫，以符合人民期待。

(二十五)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40 萬元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

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惟查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均未達預期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目標值、勞動參與率目標值設定則有偏於保守之虞，爰請國發會積極檢討國家發展計畫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值之設定基礎，並定期檢討相關財經政策推動成效，俾利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達成國家發展願景。

(二十六)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然檢視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過度依賴委外辦理恐未能充分運用公務人才專業能力，亦有礙政府核心職能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請國發會審慎檢討 107 年度新增各該委外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二十七)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 520 名，人事費 6 億 4,647 萬 8 千元（包含員工超時加班費 1,078 萬 6 千元），其中駕駛員額 11 人，待遇約 440 萬 3 千元；惟查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不僅委辦費大幅增加，其公務車輛明細表編列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公務轎車 4 輛，合計 8 輛，仍少於該會駕駛預算員額，且查該會 104 及 105 年駕駛超額加班費均年逾百萬元，顯示其駕駛工作分配容有相當檢討調整空間，爰請國發會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與配置規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其善用現有專業人力以合理撙節經費開支。

(二十八)全球都在發展第三方支付，台灣在醫療技術雖領先全球，醫療付費方式卻仍以現金為主流。公立醫療機構多在 2017 年九月才開放民眾使用信用卡付費，且多由民眾自行負擔手續費。國發會在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時，允同時促進信用卡簽帳之普及化、便利化及手續費一致化。其次，應與金管會、

八大官股銀行等相關單位研商率先提供免手續費之優惠給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綜上，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辦法及書面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長「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提及，首將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為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奠定良好基礎。為了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蔡政府曾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定調「零廢棄」的循環經濟，是台灣迫切必走的路。另一方面，目前以生產為重心的動脈產業尚未建立循環經濟之觀念，換言之，循環經濟對國內產業經濟來說，同時兼有傳統產業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的雙重契機。爰此，建請國發會就循環經濟產業的規劃及設計提出具體的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國發會「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第一次會議」中訂定推動行動支付發展主軸，會中宣布 2018 年起，將有 80%的醫學中心可使用行動支付服務。2017 年三月開始，22 家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與 Visa 國際組織共同推出「醫指付行動支付 App」，民眾只要下載 App 就能遠端透過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費，減少排隊等候時間和攜帶大量現金風險。根據統計，平均每天有 450 件使用量，足見民眾對就醫非現金支付的需求孔急。國發會及相關部門卻遲至 2018 年才能到達八成醫學中心使用行動支付服務，允應急起直追，並有效透過宣導、推廣、信賴建立來改變民眾使用現金就醫的習慣。另一方面，礙於醫療院所必須負擔手續費，導致參與度低落，爰此，國發會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具體規劃，讓公私立醫療院所提升參與意願。

(三十一)我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施政核心價值，期許打造台灣成為創新島與科技島，舉凡智慧電網、智慧醫材、人工智慧、數位物聯網等等，然而，凡政府入口網、公務應用服務系統、基層公文系統或 Web IR 服務或部分官股銀行網路 ATM 仍限制非微軟者無法使用，無視於 Chrome 市占率已近 6 成，IE 則不到 2 成的現實，顯示政府資通訊系統的主管單位對於國際主流系統的敏感度不佳，何以協助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行政效率？爰

此，建請國發會以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及管考為任，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採取管制以外的管理措施，透過市場業者自律適度開放民間共作，同時創造更多科技軟體創新研發益加有利的發展空間。

(三十二)行政機關為防堵外界對公務機關浪費公帑之質疑，「政府採購法」處處以防弊著眼，多年來演變成「防弊有餘，興利不足」，致使公務機關的硬體設備落後老舊，行政效率低落。不時傳出各機關的電腦系統當機、作業延宕或停擺，徒然造成民眾不便、行政人員苦不堪言。爰此，建請國發會在一個月內盤點全國行政機關電腦設備折舊與更新之情況，並儘速辦理辦公系統的更新設備、軟體擴充及系統強化等工程。

(三十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於「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明確要求應「加強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然而，綜觀過去之提案狀況，皆多僅由兩縣政府提案，而所提之計畫除了常不符地方實際需求外，更常出現缺乏與地方溝通之爭議，因而導致計畫無法通過，致使整體基金執行率過低。為實踐花東基金設置之精神，強化公民參與之機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開放「鄉鎮市公所」、「民間公益團體」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有效利用基金，建設花東。研議之成果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申請花東基金之相關提案，經審議後，結果可區分為五類（A、B、C、D、E 類）。除後二類（不符花東需求或暫不匡列預算）外，前三者需依計畫性質、條件、提案單位之差異等要件，來編列經費，也因而產生不同的經費分攤比例。有鑑於各計畫之目標與願景皆不相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檢討 C 類之配合款規定，授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視個案之性質、願景與需求，調整 C 類計畫之花東基金補助比例，以有效運用花東基金，強化地方建設。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3,6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 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編列 53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2,702 萬 2 千元，該計畫期程 6 年（民國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25 億 0,497 萬 5 千元，規劃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該計畫總經費逾 25 億元卻僅能提供 20 年典藏容量，屆期須再提接續計畫，且營運支出遠超過收入，長期恐將入不敷出，爰凍結該目預算 25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 104 年 2 月正式啟用，迄今 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 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 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 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 30 年期營運支出近 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 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 30 萬人、其中 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 5.5%估算，與該局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 1.7 萬至 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新建之必要性報告以及未來營運方針，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已逾 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儘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結果，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檔管局為完整蒐集及保存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整理，並回應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期待，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檔管局就已管有之政治檔案 413.63 公尺（數位化比率 99.2%），及自 105 年 10 月起陸續移轉之各機關檔案 273.5 公尺，進行清查與徵集、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2,983 萬 3 千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 1,542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 696 萬 8 千元；然根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其查核發現，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有鑑於此，該局除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移轉，及協助前開機關澈底清查檔案外，宜研議妥適作法主動發掘，以避免其他機關存有類此情事。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預算於「檔案典藏維護—檔案複製儲存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政治檔案專案（含影像校核）392 萬 8 千元，及「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項下編列政治檔案索引編製作業費用 304 萬元，業務為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惟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

，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顯示檔管局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有亟待改進之處。爰要求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研議妥善方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其他機關發生類似情事，影響政治檔案收錄與編製的完整性。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106 年度 8 月底已完成第 5 度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作業；惟查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另有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爰請該局積極研議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懲處機制，以利儘速完成檔案徵集，妥善完整保存國家檔案。

(八)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已逾 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三個月內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

(九)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於 104 年 2 月正式啟用，迄今 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 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 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 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國家資源有限，不應當持續投入經費增蓋館舍。該計畫 30 年期營運支出近 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

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 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 30 萬人、其中 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 5.5%估算，與該局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 1.7 萬至 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計畫之規劃應當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國發會應當於兩個月內提出興建必要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1,57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52 萬 1 千元。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為確實提升效益，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現行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27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32 萬 4 千元；然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

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23 萬 5 千元，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相關業務等。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 102 年 3 月委員會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敗訴原因為行政法院認定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以及處分事證不足等。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透過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爰此，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57 萬 6 千元，其中「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編列 22 萬 5 千元；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預算為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相關預算用於派員擔任相關訓練課程之專家及講師；然依據一般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之研習與會議，授課者之費用多為邀請方負擔，我國派員協助他國建置不應由我方自費前往，爰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22 萬 5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檢討專案報告後，始

得動支。

-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634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列 30 萬 5 千元，係減列資料印刷、無紙化開發等經費；惟查近年來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然均查無違法事證，顯與物價上漲波動之現實存有重大落差，爰凍結本節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建置協調合作平台，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避免現行查價工作流於形式之弊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鑑於公平會所提供 100 年至 106 年 8 月底之不實廣告查處情形顯示，近 7 年來公平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案件數，共計 602 件。惟查，有部分業者一再重複違規之情形，甚有一年內 10 次違規之紀錄。公平會裁處機制似無法有效達到嚇阻功效，請公平會檢討分析癥結，並研擬符合現今市場之裁處機制，以利杜絕業主再犯。
- (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經查，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至 106 年 8 月底之罰金罰鍰計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尚未繳納，且至 106 年 8 月底為止未繳納件數合計 243 件，且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恐已追討無著。綜上，建請公平會積極催討，避免蓄意脫產，使致當事人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追討。
- (八)鑑於公平會主動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進行調查，惟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公平會職責，查察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不法行為，惟近年對於異常價格波動之調查，因公平會難以有效進行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導致難以查出價格異常上漲原因。建請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強合作與產銷資訊蒐集，以利有效針對民生物資市場供需

進行監控。

- (九)鑑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數位網路行銷日漸蓬勃，數位經濟之虛實界線模糊化，公平交易法執法環境將與法院認定之事實、見解有所分歧。請公平會儘早因應，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司法學說、實務見解等互相論證，以檢討法治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
- (十)幾年前臺灣許多民眾被中國南寧市的詐騙集團以純資本運作的多層次傳銷詐騙，受騙的國人社經背景皆不同，其中還包含許多原本經濟狀況就不是很好的弱勢民眾，特別是在偏鄉地區。不法吸金集團利用話術、宣傳伎倆，特別容易吸引到偏鄉地區原本資訊就不足的民眾；而弱勢民眾因急於改變生活現狀，也因此更容易相信吸金集團為他們勾勒的美好致富藍圖。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偏鄉地區、弱勢、資訊不足之民眾或相關統計資料所顯示之易受騙群體等，加強其認識多層次傳銷，尤其是資本運作的詭計與其話術的使用等等伎倆，以避免國人上當受騙。
- (十一)近二年來，我國菜價、奶粉、紙箱皆曾被質疑有業者、廠商聯合漲價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皆主動調查。然而，為人詬病之處在於，公平會的調查行動常緩不濟急，無法即刻消除消費者的疑慮。雖然「是否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確實需要嚴謹的調查，但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對交易公平性的懷疑，並非由事後對廠家進行的處分而可獲得平衡。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檢討現有調查機制的效率外，並研擬一套針對疑似聯合漲價之交易行為的立即查處辦法，以讓消費者安心、信任政府，檢討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二)按公平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性，例如農產品具有季節性與地區性之自然特質，若未能掌握產地交易價格、市場拍賣價格、運銷流程、成本及損耗等產銷資訊，恐難查察價格異常上漲之原因。復以聯合

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需要倚賴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職是，公平會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並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該會除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近期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品項自 104 年起價格概呈上漲態勢。又 106 年 1 至 9 月 CPI 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 3.8%、醬油 3.43%、糖 4.67%、鮮奶 6.18%、麵包 2.72%、潤絲精 4.86%，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加明顯，公平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惟均「查無違法事證」，執行力度低。公平會本於職責，應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並於兩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十四)有鑑於行政院自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但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應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宜規劃更為適切之績效指標，並積極推動辦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近來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頻傳，受害民眾甚廣，如 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投資案。目前傳銷違法吸金行為也有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多層次傳銷的違法方式日新月異，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防範傳銷違法吸金行為？如何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被駁回，或上訴人（業者）不服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共計 9 案，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敗訴之原因或為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公平會有極大的差異，或證據不足。106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新臺幣 234 億元，為公平會創立後對單一公司的最高罰鍰。未來高通公司勢必對公平會提出相關訴訟，而公平會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且科技訴訟的訴訟費用龐大且極度專業，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

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十八)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鑑於網際網路普及，利用網路媒介進行商品（服務）銷售之比例逐漸增加，且網路廣告處分案例亦有增加趨勢，而社群網站推文已成社會潮流，惟所為廣告倘有不實或未充分揭露，將有礙事業間公平競爭，並對消費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

(十九)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其中 100 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 1 億 0,709 萬 8 千元未繳納，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 4,138 萬 9 千元尚未繳納，顯見仍有為數不少、積欠經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經查公平會處分案件 101 年度未繳納者 25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21 件、102 年度未繳納 17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14 件、103 年度未繳納 16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10 件、104 年度未繳納 13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5 件、105 年度未繳納 19 件中經追繳後繳納 11 件，績效較好、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 18 件中經追繳後繳納 2 件，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公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惟由於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各行各業產業特性殊異，競爭行為型態多樣、交易條件複雜，是公平交易法案件於本質上，原即有相當之專業度及困難度，而藉由分析訴訟案件，及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將有助於釐清問題本源，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然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 9 件。顯見公平會於認定聯合行為之違法事證，應有更為周全之查察，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二十二)根據公平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公平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針對業者重複違規之情事，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並研擬此類案件再犯之情形如何處以較高額罰款，以收警惕之效之專案報告。

(二十三)公平會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列為 107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根據公平會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查察之品項包括：糖類製品、進口蔬菜、蔬菜、沙拉油、醬料、湯圓等、國道客運、嬰兒奶粉及甘藍菜，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多查無具體

違法事證，顯見公平會在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上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

(二十四)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9 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第 1 次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重為處分（第 2 次處分），總計併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9 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 2 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 3,000 萬元乃未考量 9 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爰將第 2 次處分再予撤銷。該 9 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綜上，有關高等行政法院對於 9 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但本案影響民眾權益甚巨，爰要求公平會應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要求公平會一個

月內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由於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公平交易法遂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 35 條之 1「寬恕條款」（亦稱窩裡反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根據公平會提供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未顯著。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 108 件中僅 4 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視。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善制度設計，以提高誘因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社群網站是民眾日常使用的網路互動平台，常見網友轉發某些以醫師、營養師等專家學者口吻發表的雞湯文章及養生文章，如「這五種食物千萬不能吃」、「人生不得不提的 10 個忠告」等，標題往往非常吸引，令人忍不住點擊瀏覽。有傳媒披露，類似文章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且多挾帶不實廣告，用意在於透過轉發及有效閱讀次數，系統會自動統計閱讀量以使用戶賺取收入。顯見除了製造垃圾信息及內建廣告，更可能是涉及詐騙。爰此，建請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查處作為之專案報告。

(二十八)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確保員工安全，研擬統一公告颱風假或週六停診公告，遭公平會認定為聯合行為，有違公平交易法。然，醫院診所宣導與決定颱風以及週六停診並未涉及商業定價處理，且屬公共利益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溝通，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為優先。

(二十九)有鑑於網路社群平台眾多、網購市場快速崛起，市場蓬勃發展，衍生的購物糾紛也愈顯多元。尤其，食安風暴後，民眾日漸仰賴食材標章，付出較高金額購買品質可信賴的食材意願也較高。然而，網路購物平台上所販售之標榜「生產溯源履歷」、「有機」驗證等農產品幾乎沒有相關標章及證號或涉及偽造，其中不乏老字號的大型購物網站，以及標榜新鮮、堅持純正飼養、100%吃的安心等生鮮蔬果購物網。雖業者陸續被公平會查處不實廣告並予以裁罰，然裁處機制仍無法有效遏止，允宜檢討查處辦法、研議現行裁罰機制，並研議禁止生鮮蔬果購物網站以暗示友善、安心、新鮮等字眼企圖誤導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交易安全。爰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102 年 3 月 13 日公平會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9 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重為處分，總計併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9 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 2 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 3,000 萬元乃未考量 9 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將第 2 次處分再予撤銷。公平會再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各民營電廠處以總計共 60 億 700 萬元之罰鍰（第 3 次處分）。目前 9 家民營電廠亦均再提起第 3 次訴願，因實體部分之判決尚未定讞，行政院已停止訴願程序。9 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高等

行政院對於 9 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依相關個案判決理由研析，主要爭點在於公平交易法中市場界定相關原則與 9 家民營電廠競爭關係之有無、以及聯合拒絕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是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按系爭案件涉及之罰鍰甚鉅，公平會允宜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另公平會與司法機關見解差異極大，需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52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公平交易委員會總計處分 207 件違法聯合行為案，平均一年作成 8.45 件處分案。以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與製造業競爭處總計八個業管科計算，平均一個主管業務科一年僅能成功查處 1.06 件之違法聯合行為案，偵辦效率明顯不彰，應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搜索扣押權專案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95 億 8,523 萬 5 千元，除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5,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 (一)經濟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7 億 9,891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8,058 萬 1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396 萬元，凍結 10%，俟行政院礦業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597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投資審議」編列 847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根據經濟部「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台中火力發電廠分布地不僅普遍在「中潛勢」地區，更有座落於「高潛勢」地區的發電廠，所謂土壤液化係指因「砂質土壤」結合「高地下水位」的狀況，遇到一定強度的地震搖晃，導致類似砂質顆粒浮在水中的現象，因而使砂質土壤失去承載建築物重量的力量，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回顧台中火力發電廠 921 受災情況，有循環水渠道多處開裂，液化噴沙，特別是在渠道彎道處，嚴重破壞並影響發電；整個廠區下陷 1 至 2cm。又由於台灣用電量需求增加，台中火力發電廠曾在所築造的早期灰塘地盤，擴建第 9、10 號發電機組，然以灰塘地盤作為地基的發電機組，地層基底強度是否足夠，令人質疑？對於台中火力發電廠各廠區之建築穩固及地質穩定、抗震係數是否足夠等問題，經濟部有責任予以釐清。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地質調查及監測報告，並定期公開該區地質變化及改善報告，以防因地質變化導致之災害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七)有鑑於經濟部 107 年度預算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1,17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1,122 萬元減列 48 萬 9 千元，主要係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等工作所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所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顯見相關計畫在執行時缺乏與當地需求結合。此外，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民有傳統市場 837 處、攤位數 7 萬 2,972 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舖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因此，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如何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以及使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專案報告。

(八)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 908.75 億美元，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越南（317.49 億美元）、印尼（160.57 億美元）、泰國（142.33 億美元）、馬來西亞（122.34 億美元）與新加坡（131.45 億美元）等 5 個東協國家，顯示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與投資保障需求日益增加；另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 129 億美元，主要為新加坡在台投資金額 81.32 億美元、馬來西亞 29.55 億美元、菲律賓 11.98 億美元、泰國 1.56 億美元、印尼 1.21 億美元及越南 0.6 億美元；然我國台商與東協各國往來增加，但投資保障協定卻未與時修正，影響所致，在實體保障、人身、財產保障及補償等規範均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時程規劃及相關事項專案報告。

(九)有鑑於「法人科專」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經檢視經濟部各財團法人研發成果收入與經費投入數之占比（以下稱研發成果收入比）資料，101 至 105 年度平均研發經費合計數 139 億 0,004 萬 8 千元、平均研發成果收入合計數 14 億 7,955 萬 6 千元、平均研發成果收入比 10.64%。部分財團法人研發成果收入偏低，導致繳庫金額相對減少，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成效仍待提升，且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經濟部應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並將具體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以符合產業需求，發揮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價值。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有鑑於經濟部技術處 107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30 億 0,252 萬 1 千元，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按法人科專計畫依計畫屬性區隔，可分成創新前瞻、關鍵技術、環境建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服務等類型計畫。其中關鍵技術類主要係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必須且為業界難以研發之技術，或是可促成產業界投資之關鍵零組件或產品之技術，因此本類型計畫之成果產出主要反映在「專利申請」、「專利獲得」、「專利應用」、「技術暨專利

移轉」及「委託案及工業服務」等項目。經查，部分計畫之成果產出偏低，包括影像導引診療系統關鍵技術開發計畫（6.45%）、4G 先進商務與影音服務平台推動計畫（7.74%）、高值化碳素材料開發與應用技術計畫（8.88%）、新世代行動網路整合通訊系統研發計畫（8.01%）、生技中心及核能所之生技蛋白藥開發四年計畫（5.58%、5.64%）、印刷影像暨色彩雲端智能優化技術開發計畫（3.63%）、離岸風電施工維護船機技術開發計畫（8.72%）、發炎性腸道疾病植物藥開發計畫（8.96%）、複合醫材與藥品開發計畫（4.36%）等產出較低之計畫多屬於生技醫藥類、跨領域或軟硬體整合、高值化材料、綠能技術等，雖部分計畫因其性質、領域尚非以專利及技轉為主要成果指標，或研究期間尚短、技術尚未純熟，但既然歸屬為關鍵技術類，且其主要目的為開發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並落實國內產業應用，因此仍需探究其成果未能彰顯之原因並研謀改善。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 5,538 萬 6 千元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7 億 9,891 萬 3 千元，合共編列 10 億 5,429 萬 9 千元，主要係商業司加強建置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提升商業國際優質競爭力及掌握全球商業布局先機等工作所需；上開 2 項工作計畫中「業務費—委辦費」計編列 4 億 4,054 萬元、「獎補助費」計編列 4 億 6,315 萬 1 千元，合共編列 9 億 0,369 萬 1 千元，占 2 項工作計畫之 85.71%；然而，商業司主管業務應以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始得委由其他機關執行；商業司現行將其核心業務多已委外辦理或補捐助，實為不妥，亟待重新檢視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二)有鑑於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經濟部經管國有宿舍共有 564 戶，待借用宿舍 186 戶，閒置比率為 32.98%；其中多房間職務宿舍 115 戶，待借用 46 戶，閒置比率 40%，單房間職務宿舍 289 戶，待借用 139 戶，閒置比率 48.10%，營運管理效能待加強；另同期間經濟部低度利用宿舍計有 373 戶，占 66.13%，

宿舍使用效能欠佳。由於經濟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不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其他可建築使用地區，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低度利用及閒置而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亦應儘速移交國產署，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全面清查，並提出後續規劃及運用專案報告。

(十三)有鑑於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10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營業利益 970.34 億元，淨利 789.91 億元較預算增加 487.58 億元，約 161.27%，亦較 103 年度淨損 159.57 億元及 104 年度淨利 741.87 億元為佳，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整體經營結果已較往年有所成長；惟經濟部 107 年度預算僅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9 億 6,281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 億 6,242 萬 2 千元，雖小幅增加 39 萬 6 千元，增幅 0.01%，然較 105 年度決算數 51 億 7,248 萬 3 千元，卻大幅減少 22 億 0,966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42.72%，顯示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結果雖已轉虧為盈或已獲改善，但仍未能參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各該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四)有鑑於截至 105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等 3 家公司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共計 38 家，投資金額 278 億 5,114 萬元，轉投資營運獲利者計有 28 家，虧損者 10 家；其中台電公司轉投資 4 家、盈餘 4 家，中油公司轉投資 18 家、盈餘 12 家、虧損 6 家，台糖公司轉投資 18 家、盈餘 14 家、虧損 4 家。經濟部對虧損轉投資事業，應加強督導各事業因應改善，以維持投資權益。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計 38 家，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計有 10 家，另有 4 家已連續 3 年虧損，包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糖公司轉投資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顯見相關投資應加強事前規劃與效益評估。爰要求經濟部一個

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五)有鑑於為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用地合法化，經濟部前於 88 年 7 月 3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91 至 98 年間推動「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方案」、「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持續輔導砂石碎解加工業之廠址用地變更及合法經營。其中礦務局輔導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使用。但根據礦務局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05 年底止，砂石碎解洗選場總家數共 448 家，其中已取得合法登記 320 家（合法工廠登記 301 家、臨時工廠登記 19 家），餘 128 家尚未取得合法登記[其中已取得合法用地 11 家（申辦工廠登記 1 家、未申辦工廠登記 10 家）、未符合土地分區使用且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17 家]，仍屬違法經營狀態，比率約 28.57%，礦務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取締，並持續追蹤列管，以健全產業經營環境。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所屬中興紙業、台機、農工、高硫等 4 家公司，於 90 年 10 月中旬起陸續進入清算程序，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法定清算事項，惟歷經 16 年餘，僅台機、高硫、農工企業 3 家公司業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0 日、105 年 1 月 15 日、106 年 4 月 28 日完結清算，清算（理）時間均已超逾 10 年以上，清理進度緩慢；另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進入清算程序，於每一法定期限（法定 6 個月內）屆滿前，雖均向法院聲請展期，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中興紙業公司申請展延次數已高達 32 次，清理效益欠佳。爰要求經濟部加速辦理清算作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後續期程規劃專案報告。

(十七)鑑於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全島共有百餘處溫泉地熱徵兆地區，頗具地熱發電發展潛力，根據以往之探勘與普查資料，台灣傳統地熱區共計 27 處，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若考量開發條件，其中的大屯山、清水、土場、廬

山、知本、金崙、瑞穗等 7 處，具較高地熱發電潛能，推估約為 730MWe。又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 98%的台灣，從 2003 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即從未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 2020 年 150MWe、2025 年 200MWe 地熱發電目標，卻缺乏發展策略，地熱相關補助制定以來從未有單位申請，甚為可惜。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應於相關預算科目下寬籌經費，積極推動地熱發電，以符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十八)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 908.75 億美元，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越南（317.49 億美元）、印尼（160.57 億美元）、泰國（142.33 億美元）、馬來西亞（122.34 億美元）與新加坡（131.45 億美元）等 5 個東協國家，顯示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與投資保障需求日益增加。又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我國僅與 6 個東協國家（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且協定多在 1990 年代簽署，距今已 20 餘年，內容多已不符時宜或不符國際潮流，在實體保障、人身、財產保障及補償等規範均有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經濟部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回覆雖強調「已著手與數個國家推動舊有投資保護協定內容之檢視更新」等語，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綜上，新南向計畫為政府經貿政策之主軸，經濟部允應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的保障，然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依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雖加以處罰；惟為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創造台灣經濟與臺商雙贏局面，經濟部多以輕罰方式鼓勵台商回台補辦許可；據

統計 100 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137 件、114 件及 72 件，均係投資人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採上述輕罰方式加以裁罰，主管機關尚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不利即時掌握我國廠商赴大陸投資狀況。有鑑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地區投資，應儘速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俾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產生嚇阻作用。綜上，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凸顯相關單位之把關及控管機制恐仍有疏漏，無法達成積極效果。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政府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遍及各行政部會，長期以來產出許多專利數及技轉項目，但優秀研發成果之市場量能亟待提升。其中，產學合作政策推動分散，對於各部會之間的功能不一，難以釐清各部會提供的資源、各產學合作計畫之間的協作或共作等串接工程是否有效整合跨接，爰建請經濟部主辦的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在一個月內提出與各部會所推動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情形專案報告。

(二十一)近期爆紅的蝦皮拍賣對外宣稱，母公司為新加坡公司 **Sea Limited**，然而其旗下的樂購蝦皮公司、台灣競舞公司及愛貝公司皆為人頭公司，**Sea Limited** 背後真正的大股東則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化騰所控制的騰訊公司。騰訊公司持股高達 39.7%，證明中資投股逾三成之上限。且近年來有多家假其他國家之名，實為中資控管之企業紛紛來台成立產業，並以超低價競爭，國內中小企業飽受威脅，實有被中國以經濟併吞之虞。顯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於外資投資申請案之審核過於鬆懈，爰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十二)台灣水資源的問題不在缺水，而是如何有效管理。水資源多元取水方案之精神在於水資源的分配跟管理，包括水資源的監測、登記控管跟智慧管理，政府應做好居間協調及有效溝通。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二個月內依照產

業穩定供水策略，就工業如何提高用水回收率及增進再生水使用意願，提出整體規劃。

(二十三)德國紅點設計獎是世界三大設計獎項之一，富有「設計界奧斯卡獎」之稱。其中，傳達設計大獎是規模最大的設計獎項，每年都有約一萬件來自全球優異的作品報名，得獎機率約一成，競爭相當激烈，106 年的紅點傳達設計大獎結果出爐，台灣拿下 9 件 Best of the Best，實為殊榮。此外，歷年來，台灣設計者獲獎無數，經濟部為鼓勵設計加值，促進台灣設計者的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應積極主動媒合相關企業之合作。爰要求經濟部提供協助得獎作品商品化之期程計畫與既有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經濟部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74 億 2,231 萬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0,298 萬 9 千元（增幅 2.81%），相較於 105 年度決算數，卻減少 18 億 6,038 萬 8 千元（減幅約 20%），惟查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其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使用規費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投資收益」等科目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皆達 30%以上，並有未按實際情形編列財產售價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繳庫歲入等情事，且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連續二年獲有盈餘，107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卻仍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22 億 0,966 萬 5 千元，減幅 42.72%，實有待斟酌檢討，爰請經濟部積極提升行政效能並覈實編列預算。

(二十五)鑑於新南向計畫為我國經貿政策主軸之一，且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臺商累計在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約 908.75 億美元，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 129 億美元，顯示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與投資保障需求日益增加，惟查我國迄今僅與六個東協國家（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且多係於 1990 年代簽署，距今已 20 餘載，原協定內容恐過於簡略或不符時宜，爰請經濟部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與東協各國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以彌補相關實體保障、人身、財

產保障及補償規範等不足之處，以期臺商海外投資獲得具體保障，降低其非商業性風險，俾利新南向計畫順利推動。

(二十六)經濟部近年來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期藉此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107 年度預算案亦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1,173 萬 1 千元，作為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以往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有諸多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實際活化成效有限，鑑於公有市場攤位雜亂、動線不良、衛生不佳等基礎問題未決，恐難僅憑一時性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市場經營，爰請經濟部重新檢討相關政策推動方針，針對既有市場加強輔導改進其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等基礎設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行政資源獲得有效運用，落實推動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經營。

(二十七)鑑於經濟部所屬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進入清算程序，迄今歷經 16 年餘，雖於每一法定期限（法定 6 個月內）屆滿前，均向法院聲請展期，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中興紙業公司申請展延次數已高達 32 次，仍未能完成清理，實有加速辦理清算作業之必要，為避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閒置，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相關清理作業推動瓶頸，責成事業儘速擬具加速清理作業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就其清理作業規劃時程與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八)經濟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3 億 6,45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7,249 萬 5 千元，減幅約 16.65%；惟查是項預算係政府直接協助企業投入研發，或獎補助學界協助企業創新研發，其目的在於提升民間企業之研發能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然而卻有部分業界科專計畫將屆完成，卻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產業態勢變遷等予以中止，另有部分計畫將屆完成卻申請終止情事，顯見經

濟部對申請廠商相關技術、財務、產業情勢等審查機制有待審慎檢討，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現行「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並強化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健全退場評估機制，以避免政府研發經費虛耗錯置，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二十九)經濟部執行科技專案計畫已有近 30 年之長，政府投入預算已達幾千億元之高，其技轉之成果應有階段性之檢討報告。凡各接受政府投資之財團法人自開始接受科技專案到 2016 年為止之科專金額明細及因科技專案技術移轉產生之收益繳交國庫之繳庫金額明細及繳庫率（當年之繳庫金額與接受科專金額），建請經濟部技術處整理後，對繳庫率過低之財團法人應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海洋能源是未來國際趨勢，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能源豐富，更應大力發展海洋能源。詳實的海洋環境、生態基礎資料調查是海洋能源發展的基石。以美國海洋能源局為例，在北卡羅萊納州、南卡羅來納州、夏威夷等發展離岸風電的海域，進行大規模環境生態基礎調查與監測，進行鳥類、海洋哺乳類、魚類調查。台灣未來發展海洋能源，亦應有詳實科學資訊。鑑於企業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所作的監測有極大侷限，經濟部應邀集國內外學者、保育團體、漁民團體，主動進行全面海洋環境生態資料研究，並且與漁業署合作，輔導部分漁民協助海洋能源基礎科學研究調查工作，創造兼顧海洋能源、永續漁業、生態保育三贏案例。

(三十一)台灣地質活動活躍，地熱資源豐富，地熱可做為台灣基載電力，過去中油公司的鑽井隊國際知名，也曾赴國外使用他國設備執行地熱鑽井任務，但近年也因業務量下降，面臨人才斷層，若在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中，有至少 200Mw 的開發需求，中油公司應針對潛在開發需求作探討，隨著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石化燃料的需求將逐年下降，經濟部應督促中油公司將地熱探勘納入業務計畫當中，成立地熱鑽探團隊，投注人力與人才培訓，並與國際先進技術接軌，引進國際最新地熱鑽井技術（如空氣鑽井、高溫

鑽井、定向井)與設備(如自動化鑽井設備)等，充實鑽井隊。

(三十二)鑑於地熱為國家未來重要再生能源選項，經濟部應責成能源局、地調所、科技部、中油公司，針對台灣各潛能場址與科技部 NEP2 計畫中評估地溫梯度較高之潛能區域，尚未實際進行鑽探者，儘速進行鑽探計畫，並將鑽探結果公開，供投資者參考，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降低開發風險，以加速推動發展。

(三十三)要達成非核減碳家園，電力系統穩定性相當重要，國際電力專家一再提醒台灣電壓不平衡的問題，不平衡電壓造成電力浪費，也會對電力系統造成威脅，如 1985 年，核三廠火災，發電機組燒毀，就是電壓不平衡引起發電機組轉軸扭轉共振而燒毀；2001 年，核三廠發生開關設備燒毀，冷卻水難以送入反應爐等事件。過去台電公司基於成本考量，並未進行積極的改善工作。未來前瞻基礎建設將進行智慧電網工程，可一併改善部分電壓不平衡問題。另外，許多裝置小規模太陽能自用之用戶，面臨老舊電表逆轉問題，不利家戶裝設自用型綠能設備，爰要求：1.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運用智慧電網、資訊等科技，一併改善電壓不平衡問題。2.經濟部應優先協助有此需求之用戶，更換智慧電表，並定期將上述工作改善進度上網公告。

(三十四)政府資訊職能委外化之主因係政府資源有限，如在政府資訊人力方面，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實際員額計 9 萬 1,947 人，所配置之資訊人員計 1,909 人，資訊人力占比約僅 2.1%，亦即 1 位資訊同仁平均約服務 48 位公務同仁。觀察各機關資訊人力配置情況，經濟部 182 位資訊人員服務經濟部整體 6,343 位公務員，平均每位資訊同仁服務近 34.9 位機關公務同仁，反映機關間資訊人力配置情形頗為不均，應當研謀改善，請經濟部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五)經濟部歲入結構可區分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等 5 大類來源別科目及若干項來源別子(細)目；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89 億 3,145 萬 4 千元，歲入

決算數 92 億 8,269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3.93%，其中除 2 項原未編列預算外，預決算差異 20%以上之項目多達 7 項（占全部歲入項目 11 項之 63.64%），而預決算差異 30%以上之項目亦有 4 項（占 36.36%），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當研謀改善，請經濟部就歲入預算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六)依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雖加以處罰；為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創造台灣經濟與台商雙贏局面，經濟部多以輕罰方式鼓勵台商回台補辦許可；據統計 100 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137 件、114 件及 72 件，係投資人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採上述輕罰方式加以裁罰，主管機關尚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不利即時掌握我國廠商赴大陸投資狀況，應當研謀改善，經濟部應提出相關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三十七)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以促使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應當研謀改善，請經濟部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八)經濟部「法人科專」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檢視經濟部各財團法人研發成果收入與經費投入數之占比資料，101 至 105 年度平均研發經費合計數 139 億 0,004 萬 8 千元、平均研發成果收入合計數 14 億 7,955 萬 6 千元、平均研發成果收入比 10.64%。研發成果收入比高於 15%者依序為核能所（30.16%）、塑膠中心（18.59%）、食

品所（18.46%）、紡織所（17.22%）、印刷中心（16%）等；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 10%者為工研院（9.95%）、生技中心（9.34%）、自行車中心（9.12%）、鞋技中心（6.96%）、藥技中心（6.74%）、石資中心（5.76%）、國衛院（3.94%）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旨在透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循環運作，為後續科技研發之推動提供資金。「法人科技專案」101 至 105 年度平均每年獎補助經濟部各財團法人研發經費高達 139 億 0,004 萬 8 千元，每年平均研發成果收入為 14 億 7,955 萬 6 千元，導致每年平均繳庫金額僅為 7 億 1,922 萬 5 千元（平均繳庫收入比 5.17%）。其中繳庫收入比較高者依序為核能所（30.16%）、塑膠中心（11.86%）、印刷中心（11.42%）、紡織所（9.29%）、食品所（8.62%）等；繳庫收入比較低者為國衛院（2.11%）、石資中心（2.33%）、自行車中心（4.27%）、藥技中心（4.43%）等，恐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部分財團法人研發成果收入偏低，導致繳庫金額相對減少，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成效仍待提升，且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應當審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將具體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價值，請經濟部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政府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量為 20GW，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規劃設置 3GW 及 17GW。經濟部依國發會之管考規定，要求 24 個機關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公有屋頂標租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外交部、國防部、國發會、環保署等 4 個機關如期達標。爰請經濟部加強協助，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

(四十)中油公司五輕建置成本 162 億元，至今操作期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

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尋找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經濟部為此亦有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在協助推動。期間雖然有印尼及印度表達有興趣接受整廠輸出，然迄今仍無確定結果，並不斷有新聞指出若沒有找到去處，中油公司擬將所有設備拆解後當廢鐵賣。如此做法形同賤賣國產，更恐發生後續圖利問題。鑑於五輕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經濟部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若將五輕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處理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

(四十一)中油公司五輕建置成本 162 億元，至今操作期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尋找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經濟部為此亦有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在協助推動。期間有印尼及印度表達有興趣接受整廠輸出，鑑於輸出印度或印尼，對於我國新南向政策皆有正面助益，尤其新聞指出印度表達高度興趣，印尼迄今未有明確決定，中油公司仍在兩者之間抉擇。鑑於五輕設備仍有龐大的價值，不可變為廢鐵出售，經濟部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輸出印度或印尼之評估比較分析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接管。……。」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如有被占用、用途廢止、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者，經檢討確無保留之必要時，應限期騰空收回，並交由國產署積極處理，以提升公產效用。經查，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經濟部經管國有宿舍共有 564 戶，待借用宿舍 186 戶，閒置比率為 32.98%；其中多房間職務宿舍 115 戶，待借用 46 戶，閒置比率 40%，單房間職務宿舍 289 戶，待借用 139 戶，閒置比率 48.1%，營運管理效能待加強；另同期間經濟部低度利用宿舍計有 373 戶，占 66.13%，宿舍使用效能欠佳。由於經濟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不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

區或其他可建築使用地區，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低度利用及閒置而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亦應儘速移交國產署，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爰此，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允應儘速檢討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低度利用及閒置而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應儘速移交國產署，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

(四十三)查台電公司表示 107 年底核四廠將有第一批燃料棒運出轉售，據悉核四廠兩部機共有 1,700 多根燃料束，價值約 80 億元，107 年底會移出核四首批燃料棒並運往美國，並且針對核四轉型，台電公司表示正研擬包括設備整廠或分批出售、內部其餘電廠轉用或改建為其他電廠。綜上爰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專案報告，並全力於 109 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

(四十四)經濟部所屬中興紙業、台機、農工、高硫等 4 家公司，於 90 年 10 月中旬起陸續進入清算程序，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法定清算事項，惟歷經 16 年餘，僅台機、高硫、農工企業 3 家公司業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0 日、105 年 1 月 15 日、106 年 4 月 28 日完結清算，清算時間均已超逾 10 年以上，清理進度緩慢；另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進入清算程序，於每一法定期限（法定 6 個月內）屆滿前，雖均向法院聲請展期，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中興紙業公司申請展延次數已高達 32 次，清理效益欠佳。中興紙業公司自省營時期即開始辦理民營化，87 年起辦理 2 次股權公開標售及洽特定人承購股權，皆告失敗；嗣經經濟部辦理 2 次資產公開標售，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第 3 次招標作業時，由員工自行籌組興中紙業公司適時參與投標，而於 90 年 10 月 16 日順利民營化，並結束營業進入清算程序；惟中興紙業公司歷經 16 年餘仍未能完結清算，主要係尚有興中紙業公司承租之 27 筆四結廠區土地，與公共設施用地、畸零地等 69 筆土地標脫不易，致未能清償積欠經濟部、台灣銀行與民營化基金債務（約 12 億餘元），為避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閒置，經濟部允宜責成各該事業

擬具「加速清理作業計畫」，就不易標脫房地，研議以資產抵償債務之可行性，並儘速完成清算作業。

(四十五)基於前瞻、創新、透明之數位政府理念，臺中市全國首創「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無紙審照）」，改變以往建築執照申請過程中申辦進度無法即時線上透明公開，及因審查補正意見，重複印製紙本圖說，耗費人物力及寶貴地球資源等問題。該系統對於位處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的民眾，也可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建造許可，達到居住正義。另臺中市於 2017 年已正式成為台灣第二大都市，透過計畫建置臺中市城市發展建築物大數據資料庫，藉由大數據分析擘劃臺中市未來發展藍圖，亦可做為中央及其他縣市政府之參考。爰此要求：1.臺中市政府業已準備完成計畫經費爭取，惟經濟部尚無發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經費補助要點，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經費補助要點發布公告。2.臺中市擁有 29 個行政轄區，管轄範圍幅員廣大，並已詳列計畫經費包含弭平城鄉差距之數位建築圖資 GIS 資料庫建置與接軌國際之智慧建管平台建置，所需經費皆已嚴謹評估，如經費無法順利覈實取得，市民將無法有感政府效能。爰此，敬請經濟部妥善評估計畫，並予以支持。

(四十六)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原住民地區礦業開發之礦場管理，應依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4 條規定，並會同地方主管水保、環保等相關機關加強監督檢查，以確實保障臨近原住民族之居住安全；並於礦業法修法時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85 億 5,523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4,02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工業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5 億 5,523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工業局編列預算「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以做為推動國內智慧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困境；然該計畫預計新設充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 100 站，換電型式 900 站。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每站成本約數 10 萬元至 200 萬元間）、建置時間長、用地取得不易、營運初期具不穩定性風險，且本計畫自償率僅 14.84%，故委請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本計畫，挹注眾多政府資源於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更應著重相關效益之展現。是以，計畫之執行宜參據現有能源補充設施之使用情形，允當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促使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預期效益及裝置配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工業局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納入「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僅含括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兩分項計畫；惟據工業局提供資料，該計畫新增中油公司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申請設置計畫及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與產品兩計畫，計畫期程延至 116 年，總經費初估需 1,334 億 2,123 萬元；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所需經費計 1,176.93 億元（包含 106 年高雄市代辦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之 0.94 億元），包含公務預算編列 615 億元，其餘由國公有（營）土地作價及產業基金籌措支應；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草案）因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致 106 年度預算 1 億 3,160 萬元迄今尚無執行數及進度（其中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係先由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代辦）。另查高雄紅毛港遷村之案例，該遷村案始於 64 年 10 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研擬「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遷村計畫」、74 年奉行政院核定，歷經多年之協商與辦理，於 96 年 6 月 6 日方完成全部安置戶配套方案登記，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拆除作業，全案耗時超過 30 年，所費甚鉅。綜上，為落實發展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四)依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5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24.4 公頃，但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政府積極鼓勵投資，但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產業界沒有足夠土地可以建廠，但國內部分工業區卻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實為弔詭。此外，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以地養地亦是阻礙產業發展的障礙。種種因素導致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形成缺地問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五)為解決產業缺地問題，產業創新條例已增訂罰款與拍賣條款，輔導閒置工業土地釋出，讓 589 公頃閒置工業土地可以獲得合理使用；但修法手段緩不濟急，必須增加行政處置手段，經濟部目前是透過加徵 5 倍的「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的方式來減少工業土地的閒置（目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每平方公尺徵收 0.555 元），但因為課徵金額過低，土地閒置狀況並未減少，爰建議經濟部應先透過大幅調高「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的手段遏止工業區的土地繼續閒置，例如閒置 1 及 2 年以上加徵 5 倍的「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若土地閒置狀況達三年以上仍未獲改善，則依新修法律進行強制拍賣。
- (六)1.按以現金交易線上遊戲幣或者是虛擬寶物的歷史由來已久，交易博奕遊戲幣的風氣更是盛行，只是以往大都是私下暗盤進行。自從像是 8591 這類的虛寶交易平台出現以後，遊戲幣交易更是如入無人之境，許多「職業玩家」會在線上遊戲中賺取遊戲幣，於線上交易平台換取現金花用。2.次按現金交易問題極度打壞遊戲風氣，即使許多遊戲公司在與玩家的合約中明定現金交易違反遊戲規定，但有些線上遊戲因為能夠現金交易，才讓遊戲人氣居高不下也是事實。尤其博奕遊戲的現金交易更是熱絡，由於遊戲幣可以換成現金，對許多線上博奕的高手來說，這就跟真正的賭博沒有兩樣。3.經查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1 年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明定麻將、撲克、骰子、鋼珠、跑馬、輪盤、小瑪琍、拉霸、水果盤等遊戲軟體，不得再列為普遍級，改列為保護級。但真正容易接觸到網路博奕遊戲的年齡層，正是在符合保護級範圍內之 6 到 18 歲的兒童及

青少年，根本就是隔靴搔癢。4.另一方面，要遊戲公司費大力在機制上防堵現金交易問題，等於是扼殺了自己的金雞母。有些遊戲公司雖然在表面上不鼓勵現金交易，但也不會採取積極手段遏止這個情況，因為這些人是遊戲公司重要的收入來源，在遊戲機制上積極防堵現金交易行為，很可能造成這些人離開這裡另尋天地，減少遊戲公司營收。加上線上博奕遊戲取得簡單所以管制不易，不分任何年齡層都能透過網路輕易接觸，許多青少年時間多、亦不缺乏金錢花用，看到別人販賣遊戲幣，自然容易跟著沉迷，成為不肖遊戲幣商宰割的肥羊。雖不至於傾家蕩產，但為了賭博欠債以及犯罪的事情也時有所聞。5.綜上，由於目前幾乎沒有相關法令能夠查禁博奕類遊戲的現金交易，幾乎讓這類型的遊戲成為合法的賭博平台，成為查禁賭博的死角。法令規定無法跟上時代的腳步，導致線上博奕成為賭徒的「合法賭博場所」，私底下的現金交易流量更難以估計，甚至淪為組織犯罪或是洗錢的溫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以現金交易線上遊戲幣或者是虛擬寶物（尤其是線上博奕類遊戲）等問題提出更為積極之管制作為，並檢討相關法令，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查，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工安環保輔導科）、綠色工廠推動計畫（永續發展規劃科）、產業綠色成長推動計畫（永續發展規劃科）及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永續發展規劃科）等，均為工業局業管計畫中，與環境保護，特別是空污問題有關的事項，但就計畫對象與範圍來看，大多以國內製造業的公司企業為目標，同樣位於工業區內的國營事業，例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中鋼公司等等，有無執行相同空污防制的輔導和管理，即有疑問。主管機關有無實地稽查，多方驗證這類大型國營事業所造成的空污問題？有無擬定具體的改善或精進作法？舉例來說，中油公司內部執行綠色管理的各項檢測結果是否真實，檢測數值無優化或檢驗過程流於形式？主管機關有無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複查？這些問題，如不嚴肅正視面對，未來政府部門如何拘束民間企業，空氣品質何時才得改善。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應會同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立即採用最嚴格的檢測方式，結合國內外檢測標準（採最高標準

），實施設施設備廢氣排放數值複驗，澈底釐清各地區空氣污染來源與國營事業是否有關，而非只是填造數據資料，掩人耳目，各相關機關部會應同時自行檢討預算內容，一個月內提出空污數值複檢的具體執行計畫，並於年度內提出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工業局的產業園區開發整體規劃與協調機制，產生三項問題，1.「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促進產業發展轉型，以建置有利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整合與智慧化之環境為目標，聚焦於研發與創新活動暨關鍵人才之串連，可能引導製造業回城並將增加都會型工業區需求及小型、分散化生產所衍生之產業用地需求與供給問題，需增加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率以應對。2.我國「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策略推動，加速區域產業創新需求，在六都各自爭取資源發展區域產業下，中央與地方政府於產業發展面向，已漸轉變為平行之夥伴關係，對相關產業用地之開發與利用，地方政府雖了解其區域產業發展趨勢與創新需求，但亦須配合中央政府資源挹注、引進外部創新資源。3.國土計畫法之施行直接改變產業用地之開發模式外，將影響既有產業用地土地使用之合法性與產業用地儲備用地規劃，該法功能分區制度下，僅「城鄉發展區」下之第 3 類土地，為產業用地儲備用地，其開發須循「許可使用」申請程序辦理，產業用地之開發與變更將更顯困難，因應國土計畫法之施行，需建立部會間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強化未來產業用地開發與管理效率。綜上，要求工業局檢討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濟部統計資料，全國各縣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總家數由 103 年之 9,778 家增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 1 萬 0,699 家、面積 791.35 公頃，其中新北市 2,833 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中市 2,549 家、高雄市 1,652 家及彰化縣 1,058 家，經濟部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於 101 年完成劃定 186 處特定地區（區內工廠 709 家，面積 546 公頃），並發布施行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輔導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受理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業者，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該部並於 102 年 1 月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工業局及各縣市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暨轉型或遷廠等措施。工業局 101 至 106 年度預算計編列 1 億 9,080 萬 1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累計支出 1 億 7,905 萬 6 千元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轉型等相關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6,956 家臨時登記工廠，輔導遷廠家數僅 20 家，輔導原址辦理臨時登記家數僅 77 家，5 家業者（3 家位於非都市土地，2 家位於都市土地）有條件在地合法，成效尚待加強，請工業局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十)工業局「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透過物聯網之導入，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工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0,960 萬元，其中 3 億元係補助台灣中油公司，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台灣中油公司執行「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負責於 107 至 111 年建置 1,000 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107 至 109 年各年度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工業局為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與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以突破目前電動機車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具有示範意涵。新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時，應當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需審慎評估，以發揮設施最大效益。

(十一)都市基本資料正確與完整實為市政建設之基礎，涉及市民權益至巨。爰此，臺中市政府積極爭取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補助經費，以完成台中市政府建置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查核系統，此案可與地政系統合作開發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獨創單一平台提供市民查核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

地相關資訊使用。台中市政府預計逐年完成臺中市 29 區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整合作業，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在網路上進行線上查核作業。爰此：1.臺中市政府已準備完成計畫經費爭取，惟經濟部工業局尚無發布相關作業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使致無法提供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敬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發布公告相關作業補助要點。2.臺中市政府已準備完成經費爭取計畫，預估申請費用為 0.7 億元，敬請經濟部妥善評估計畫內容，並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基礎建設之發展。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5 億 1,452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際貿易」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1,30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9 億 9,469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國貿局業務分組設有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業務範疇包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入管理、台美及台日出口管制會談、執行雙邊出口管制訓練計畫事宜、推動廠商建置內部管控機制（ICP）、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組織出口管制合作業務、SHTC 策略推動小組及鑑定稽查小組會議、SHTC 稽查業務、舉辦研討會及產業（廠商）宣導會。依預算法第 37 條：「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暨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惟該局 107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相關業務經費，卻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分基金內編列多項經費如次：1.旅運費：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諮商或研討會 9 人次 8 天 90 萬 6 千元。2.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 500 萬元，透過委託 SHTC 管制作業之鑑定諮詢服務、建置 SHTC 資訊網

站、企業輔導與計畫推廣等方式，協助國內出口商實施內部管控機制，俾提升國際競爭力，達到降低核武擴散風險。3.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相關宣導會或研討會 30 萬元。4.存放查扣或沒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20 萬元。該局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分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致無法窺悉該局業務支出全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預算編列說明及相關計畫執行內涵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國貿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國家級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但依據 ICCA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國際會議協會) 2014 至 2016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4 年之第 28 名及第 4 名，於 2015 年降至第 33 名及第 7 名，2016 年全球排名晉升 1 名為第 32 名而亞洲排名則持平，被中國大陸、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4 年 145 次至 2015 年降至 124 次，2016 年復升至 141 場次，顯示該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尚有努力空間。依據 ICCA 之 2014 至 2016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4 年 92 場次降至 2016 年 83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4 年之第 20 名與第 5 名降至 2016 年之第 24 名與第 7 名，且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4 年 23 場次減至 2016 年 2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4 年之第 101 名與第 17 名快速滑落至 2016 年之第 125 名與第 24 名；進行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臺中及桃園其 2016 年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同為第 301 名及 61 名，而臺南則無排名；顯示我國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並提升整體產業推動成效專案報告。

(四)有鑑於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5614 號函同意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惟計畫總經費自 106 年度預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所揭露之臺南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20.02 億元，遽增至 103

億 7,027 萬 1 千元。計畫各分案除「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50171440 號函核定外，「桃園會展中心」及「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2 案，國貿局預計 106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若評估可行，預計於 107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綜合規劃報告；然查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新增南向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融資利息案之補貼業務，若「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未能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則未來推廣貿易基金恐無力承擔，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有鑑於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濟部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興建事宜。迄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然而，截至 106 年 8 月底，南港展館擴建計畫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84.8%，實際為 83.27%，進度落後 1.53 個百分點，工程略有延宕，惟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不利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型塑。為落實國貿局「建構國家級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工程進度管控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六)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1,026 萬元，總累計執行數 13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2.74%，106 年度該計畫之經費需求僅為 700 萬元，顯示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不利執行率之達成，需檢討其年度預算編列。國貿局在桃園市、臺中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之綜合規劃報告未完成前，倉促提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雖於 106 年度完成「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遽增至 103 億餘元且「桃園會展中心」及「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2 案，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可能

隨情勢變異。興建中之南港展館擴建計畫已多次展延完工期程並增加總經費，本計畫相關分案之經濟效益及財務規劃均宜審慎，且計畫允宜落實「先計畫後預算」之精神，國貿局需檢討相關事宜，請於 2 週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 億 0,96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0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編列 3 億 0,872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4 億 5,123 萬 6 千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標檢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及發展分項計畫任務之一即在進行國際領先之前瞻計量技術研究，並建立因應國際單位（SI）基本單位重新定義所需之標準，確保我國計量標準追溯自主性。包括新質量標準建立及新溫度標準。故為因應質量、溫度、電流及物理量等 4 項國際單位（SI）新定義之實施期程，標準檢驗局預估需籌措 6.06 億元經費以建置符合 SI 新定義計量標準；然根據該局提供資料，為建置符合 SI 新定義之計量標準約需經費 6.06 億元，該局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爭取 106 及 107 年度之經費補助，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獲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初審同意補助 8,000 萬元，將先推動「新質量」標準建置工作；惟 107 年度 1 億 6,000 萬元經費仍待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助，另不足數 3 億 6,600 萬元經費，尚待該局籌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籌措情形與未來預算編列期程專案報告。
- (四)有鑑於標檢局近年各分局之歲入達成率情形，高雄分局 100 至 105 年度之達成率均未及 9 成，105 年度僅為 64.32%；花蓮分局自 102 年度起達成率持續下降，105 年度更僅為 49.93%。該局說明係該等分局因原油價格大幅下滑、高雄煉油總廠 104 年 11 月關廠等因素，內銷商品檢驗收入減少，已不受理委託試驗致委託試驗案件減少及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退場進度較預期超前，爰相關收入大

幅減少等因素所致，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已成趨勢；另花蓮分局歲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2,379 萬 3 千元遽減至 105 年度 452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80.98%；高雄分局歲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1 億 1,561 萬 6 千元遽減至 105 年度 7,785 萬 9 千元，減幅高達 32.66%，據該局說明係因前述原因致相關檢驗、委託試驗及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退場進度較預期超前所致，該兩分局主要檢驗業務已大幅縮減。為如實表達各分局業務辦理現況，允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宜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並建構經驗傳承及輪調制度，以利合理人力配置，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預算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目前新創及青創公司大量增加，經濟部標檢局應主動宣傳應施檢商品項目及檢驗標準，保障消費者安全及避免業者不知情因而受罰，以達民眾對資訊公開透明化需求與加強後市場監督管理打擊不安全商品，主動提供各類服務對象之整合式全程服務之預期成果，並提出改善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編列「審查費」收入 7 億 1,51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98 萬 3 千元，減幅約 3.51%；惟查該局審查費收入決算數由 99 年度之 9 億 2,983 萬 9 千元遽降至 105 年度之 6 億 6,522 萬 9 千元，減幅高達 28.46%，顯見近年該局預算數及實際收入數均呈下降趨勢，反映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且有部分分局主要檢驗業務大幅縮減，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其預算編列、單位業務與人力運用配置實應予妥適調整，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檢討業務萎縮情形，積極研議修正施政計畫，適度拓展行政業務量能，並合理調整其人力配置，以提高機關運作效能。

(七)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7 至 107 年度審查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審查費收入決算數由 99 年度之 9 億 2,983 萬 9 千元降至 105 年度之 6 億 6,522 萬 9 千元，減幅達 28.46%，顯示該局辦理之商品檢驗業務量日漸萎縮。預算達成率由 97 年度 100.43%，逐年迅速下滑，降至 101 年度 76.21%，105 年度因預算數減少致預算達成率升至 92.93%，其中以內銷商品檢驗費預算達成率 60.63%最低，該局說明

因高雄煉油廠關廠及水泥產業日益萎縮，導致相關檢驗收入減少所致；代施檢驗收入為該局第 2 大項審查費收入來源，105 年度達成率僅 80.45%，該局說明係因全球原油價格大幅下滑，預估報驗金額減少，致檢驗收入減少所致。惟檢驗及代施檢驗業務量連續 2 年萎縮，該局應務實評估該 2 項業務量，覈實編列相關審查費收入。標準檢驗局辦理各類商品檢驗等業務並收取各項審查費收入，近年預算數及實際收入數已呈下降趨勢，反映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應當研謀改善，請標準檢驗局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4 億 4,22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智財局自 94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5 年起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辦理各類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106 年改開辦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法務部專班、司法專班及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培訓人次分別為 1,209 人、1,053 人、880 人、714 人及 730 人。另 98 年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規劃，並自 99 年開始辦理認證考試，目前能力認證分為：A.專利技術工程類。B.專利程序控管類。C.專利檢索分析與增值運用類。該局希望透過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與認證制度，有效導引相關人才教育訓練並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專利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並於 104 年度規劃新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並自 106 年度起開始執行；然根據該局資料，101 至 106 年度專利類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辦理情形，106 年報名總人數為 193 人，101 至 105 年度累計報名總人數 1,858 人，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4,58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其中 A.專利技術工程類計 429 人、B.專利程序控管類計 541 人、C.專利檢索分析與增值運用類計 203 人，職能認證仍有待積極推廣。且該局說明經追蹤調查 103 年取得能力認證證書之考生，高達 90.9%認為本證書可作

為智權專業的憑證，有 85.4%表示對求（轉）職有幫助，67.4%以上薪資有增加；另更有專利事務所負責人表示已將通過本項能力認證作為進用人才的重要依據，顯示該職能認證對學員及企業均有助益，智財局應再加強推廣該認證制度，以提供智財服務機構專業人才需求。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執行現況之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智財局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之計畫目標為建置一站式全球專利檢索服務，提供可查詢我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約 5,000 萬件可查詢件數之專利資料庫，以提升專利情報蒐集之效率和完整性，協助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及專利策略布局，另建置專利技術辭庫以提高技術搜尋精確度，可滿足專利布局分析與企業攬才所需；然根據該局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成果為蒐集各國資料庫優質功能及檢索技術諮詢，據以規劃「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建置案」計畫書徵求文件，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採購案，於 6 月完成第 1 階段全案工作期程及系統分析、設計書工作，於 8 月後台功能實體展示、確認及前台網頁設計初稿確認。惟參照該計畫 106 年目標：1.建置分散式檢索系統架構，完成台灣及 5 大局資料庫，可查詢件數約 2,400 萬件。2.辦理大型磁碟陣列設備及伺服主機等資訊基礎環境設備購置。3.建立台灣、中國大陸專利技術辭庫。以上亟待達成，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執行進度加強控管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智財局為使我國有關生物材料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符合法規規定，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計畫，辦理依「專利法」及「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設施及制度，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另於「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服務費」編列 503 萬 5 千元為受理專利申請人寄存生物材料衍生之收入。經查，智慧財產局為受理生物材料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相關生物材料寄存之收費係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辦

理，但該標準自 91 年起除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及噬菌體；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自 3 萬 6 千元及 4 萬 8 千元，分別調高至 3 萬 8,400 元及 5 萬 2,800 元外（惟新增生物材料確定未存活時，得申請退還扣除存活試驗報告費用之寄存費用分別為 3 萬 6 千元及 4 萬 8 千元），收費標準均無異動，以致於各年度之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4 億 6,71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水利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32 億 8,797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水利署為辦理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之水井管理工作，水利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雲彰地區既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申報數合計 31 萬 5,783 件（雲林 16 萬 2,124 件、彰化 15 萬 3,659 件），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現地複查已完成 29 萬餘口，其中正常出水有貼標籤共計 25 萬餘口（雲林 12 萬餘口、彰化 13 萬餘口），初步尚能掌握該地區水井數量、規格及使用狀況等資料；然而，本案目前僅以彰化及雲林縣為示範縣辦理水井申報納管工作，後續應依辦理成果全面推廣至嘉義、台南、屏東等地下水管制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達成健全水井管理之政策目標。此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止，歷年查獲水井數量高達 30 萬 7,809 口，數量遠大於依法登記水井 2 萬 1,783 口，顯示過往國人水權觀念不足，致未登記水井叢生。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全面推廣之時程規劃以及未登記水井問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三)有鑑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嗣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

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嗣後再因光復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總經費調減為 106 億 1,479 萬 8 千元；第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工期 6 年），經 3 次計畫修正後，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顯示本案規劃設計欠周妥，預算編列亦有瑕疵，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期程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四)有鑑於經濟部核定實施大甲溪、淡水河、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 5 大流域整治綱要計畫；然依照濁水溪治理綱要計畫；105 年度「減抽地下水」原預計完成地下水減抽量 0.7389 億噸，但執行結果，實際減抽地下水量僅達 0.137 億噸，未達成預期目標。而大甲溪治理綱要計畫部分，該治理綱要計畫本應減低土砂量、恢復河段長度、完成防洪設施及辦理橋梁定期檢測等未達成目標值，影響流域治理成效，但因蘇拉颱風、蘇力颱風高流量洪水沖刷影響，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綜上，部分治理綱要計畫之整治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影響流域治理成效，水利署亟待研謀改善。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有鑑於目前中央管河川計 24 水系及跨市河川計 2 水系，中央管區域排水共有 37 條，權責管理機關皆為水利署；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水利署應儘速依水利法等規定，劃定河川區域範圍並予公告，而所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亦應視河川變動程度與災害發生情況定期檢討變更修正，以落實河川排水管理，提升河川管理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一個月內就時程規劃及推動方式提出整體規劃。

(六)有鑑於水利署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40 億 9,526 萬 2 千元，計畫期程 96 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馬公海淡廠原廠址民眾激烈抗爭反對而調整廠址，南竿海淡廠遭遇地質問題辦理變更設計，及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終止契約需重新發包等因素，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42 億 1,728 萬 6 千元，

期程修正為 96 至 104 年度。修正後再因海水淡化廠興建方式由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影響期程；大金海淡廠招標作業延宕，期程需展延；馬公海淡廠用地費調高，海事工法決議採免開挖工法等因素，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降為 23 億 4,000 萬元，期程則展延至 107 年底，顯示該案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期程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七)有鑑於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其中前 10 大水庫目前總容量為 17.49 億立方公尺，占設計總容量 24.82 億立方公尺之 70.46%。另曾文、德基、南化、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5 年度清淤分別為 136.57 萬立方公尺、20.86 萬立方公尺、18.18 萬立方公尺、8.83 萬立方公尺及 25.9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0.55%、21.58%、6.73%、9.89%及 14.23%，清淤進度緩慢。為提高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八)鑑於全球生態環境惡化、社會不平等加劇，聯合國於 2017 年提出了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環保署長李應元也在 2017 年九月中趕赴美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同時，發布台灣的 SDGs 自願國家報告。自 SDGs 第 9 項「打造韌性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工業與創新」來看，韌性意味著系統能在極端氣候下保持運作，或在災後迅速回復機能，然而 106 年多起淹水事件，更顯示傳統防洪思維因應氣候變遷時的短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將韌性概念納入治水政策（例如不限於村落防護、廣設滯洪池等作為），於二週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工作之一為水環境建設，台灣河川問題在於水質污染，主要原因為：1.污水下水道普遍不足的問題。2.違章工廠污染農業灌溉排水的問

題。3.都市雨水下水道污染的問題。改善水質，水環境自然美適，若過多硬體工程進入高灘地，對台灣瀕危的河川原生生態系統威脅甚大。前瞻水環境計畫應著重水質處理，避免高灘地內硬體工程，並且進行生態檢核，將原生生態系復育狀況做為水環境工程成果重要指標。另外，鑑於再生能源為未來國家發展重要方向，社區小型水力發電廠不只可以發電、帶動農村社區發展，也可以讓社區居民關注集水區水土保持議題。鄰國日本在 311 福島核災之後，大力發展小型水力發電，上千個農村社區透過小型水力發電希望可以推動地方創生，這也是台灣未來農村再生的機會。水利署在規劃前瞻水環境建設時，應盤點有小水力發電潛力的河段，並且與關注再生能源的團體、學術、產業、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型小水力發電工作。

(十)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所轄中央管河川 26 水系及區域排水 37 條中，尚待辦理河川區域公告者尚有 8 水系，總長度 36.2 公里；而台灣省政府時期公告河川區域，也超過 16 年未辦理檢討變更者更有 12 水系，總長度 474.37 公里。相關河川河床沖淤變化極大，倘若災害發生就現有水文資料恐將無法因應。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前述河川加速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公告，並透過定期檢討變更等方式，落實河川排水管理與策進後續各項防減災作為，以維民眾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與流域整體治理等業務，以及已核定大甲溪、淡水河、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 5 大流域整治綱要計畫。但執行結果間有部分治理綱要計畫之整治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影響流域綜合治理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針對落後目標研謀改善，以提升流域綜合治理成效。

(十二)有鑑於統計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但是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居然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嚴重縮短水庫使用壽命，為改善五缺之缺水情況，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現有水庫清淤進

度緩慢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加強督促辦理現有水庫清淤業務，以提高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

(十三)有鑑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建設計畫執行延宕或完工後營運效益不彰，已經監察院糾正，顯然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離島建設過程，未周延審慎規劃設計，致多項計畫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原規劃功能運作，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數項工程，浪費預算金額高達 27 億 1,493 萬元，約占原核定計畫總預算 83 億 2,974 萬餘元，逾 3 成。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檢討改善。

(十四)有鑑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多次修正且經費增加巨大，顯然規劃設計欠缺妥適與周全，而且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已經暫緩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效益，其中中央需負擔之 50 億元已於 96 至 106 年度編列近 45 億元，顯然執行成效欠佳，107 年度續編 3 億 0,160 萬 5 千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縮短延宕的工期，以免影響供水效益以及整體計畫成效。

(十五)水利署及所屬 107 年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8 億 6,926 萬 7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87 億 0,606 萬 3 千元，其用在土地經費為 22 億 3,000 萬元，占比 25.6%；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8 億 2,947 萬 1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6 億 5,260 萬元，其用在土地經費為 14 億元，占比 84.7%。顯示市價徵收後，土地徵收費用占了工程經費非常龐大的比例，水利署應思考多元方案來解決用地費用不要再占去多數工程經費，以便能夠執行更多治水工程解除水患，請水利署於 6 個月內研議用地取得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水庫淤積目前是水庫壽命最大的問題所在，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水利署利用庫區挖沙、抽泥、水力排沙，一年僅能清淤 207 萬立方米，不及每年產生的 342 萬立方米淤積量，形成每年越積越多，已累積一億立方米淤積量。雖然後續推動防淤隧道，預計 120 年將可清淤 342 萬立方米，達到入出庫砂量

平衡，這僅是不讓水庫淤積更形嚴重，屆時淤積的上億淤積量仍無法解決，庫容量持續低下。尤其庫區挖沙、抽泥除了清淤問題外，運輸及土方去化地點更是大問題。因此水利署應積極研究清淤方式，並考量經濟效益，爰請水利署於 6 個月內研議清淤多元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5 億 6,28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17 億 6,243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中小企業處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5 日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於 105 年度起規劃辦理「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該計畫本應依行政院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採各縣市數位發展程度 5 級分區方式，以發展程度屬第 3 級至第 5 級區域數位弱勢偏鄉中小企業為主，第 1 級至第 2 級區域為輔，並將上述內容列入計畫輔導提案之作業規範；然經查，105 年度共完成 22 個數位群聚（188 家）及 12 家數位創新輔導潛力企業，其中所徵選 12 家潛力企業位於數位發展程度第 3 級至第 5 級之占比為 16.66%；位於第 1 級至第 2 級之占比為 83.34%，顯然數位創新輔導潛力企業多位於數位發展程度較佳之區域，與本計畫強調扶植偏鄉微型企業之宗旨未合。為符合原計畫之宗旨，中小企業處確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三)有鑑於「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為中小企業處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世大運選手村賽後之運用研提，主要包括「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中小企業處與國發會合辦，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及「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中小企業處主辦，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總經費 34.4 億元。本計畫旨在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國際創業服務虛實平台，營造與完善創新實證場域，促成海外創業實證合作案，加速商業模式落地，行銷臺灣成為亞洲指標性新

創國家之品牌形象；然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預算書雖將「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載明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惟工作計畫卻散見於「中小企業科技運用」之各分支計畫項下，且未載明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專案報告。

(四)有鑑於中小企業處長年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經查該處 101 至 105 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維持在 9 成以上，顯示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未見有減少現象。另查同期間委辦計畫件數與分包情形，委辦計畫件數雖有減少，惟分包計畫件數占比卻逐年增加，如 101 年度委辦計畫計 66 件，分包計畫件數占比 6.06%，105 年度委辦計畫降至 39 件，分包計畫件數占比上升至 17.95%，顯示部分委辦計畫再分包情形日益增加。此外，該處 105 年度委外辦理「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委辦經費 1 億元），分包件數高達 22 件，每件計畫分包金額自 2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分包總金額合計達 7,000 萬元，占該項委辦計畫經費 1 億元之 7 成，顯示部分受委託單位執行能量不足。中小企業處長年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委外比率過高，自辦業務已所剩無幾，委外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項下編列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費 3 億 4,881 萬 5 千元，係中小企業處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世大運選手村賽後之運用所研提之跨年度計畫，惟查其相關工作計畫卻散見於「中小企業科技運用」之各分支計畫項下，未載明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預算審查及效益評估，且查本場域以物聯網新創園區為主要規劃，預計須至民國 108 年始能完工，若未能妥善評估規劃，恐難吸引國際創業者，爰請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補正提出 107 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之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料，俾利預算評估與有效執行，發

揮新增計畫應有效益。

-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未按預算法之規定詳實將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資訊充分揭露，顯見規劃未臻完善，強行推出，未來恐有執行不利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列明「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全部計畫之內容，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改建世大運選手村為新創園區，須至 108 年始能完工，若無明顯區隔，恐難以吸引國際創業者。而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安東物聯網青創基地於 106 年 9 月已經開始營運，且引進微軟 HoloLens 混合實境 (MR) 及宏達電公司之 AR、VR 技術等；還包括 co-wrking space94 筆、創新育成中心 116 筆、公有活化空間 16 筆及訓練場地 44 筆，顯見鄰近青創基地甚多。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加強相關規劃，以免變成最大的蚊子館，浪費公帑。
- (八)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預算委外辦理「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委辦經費 1 億元)，分包件數高達 22 件，每件計畫分包金額自 2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分包總金額合計達 7,000 萬元，占該項委辦計畫經費 1 億元之 7 成，顯示部分受委託單位執行能量不足。且查近年來中小企業處委辦計畫情形，近 5 年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維持在 9 成以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謹慎檢視自辦業務與委辦業務之適當比例，以及更審慎辦理廠商甄選事宜，提出相關改進報告，改進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之現象。
- (九)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近年度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查核結果，發現經查證減列之家數及金額仍甚龐鉅，且部分業者核有 5 年內重複遭減列，或涉有浮報經費移送檢調偵辦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防止誤(浮)報經費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積極研擬輔導及改進措施，並提升業者自我管理之能力，期查證減列家次及金額能逐年降低，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 (十)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預算編列「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經費 7,873 萬 2 千元，係為達成扶植偏鄉微型企業及提升數位行銷能力之

目標，惟 105 年度辦理數位關懷計畫徵選之 12 家潛力企業，高達 8 成位於數位發展程度第 1 級至第 2 級區域，未能廣及第 3 級至第 5 級區域數位之弱勢偏鄉中小企業，未符本計畫辦理之宗旨。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十一)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5 億 6,286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委辦經費 8 億 8,074 萬 2 千元，補助經費 7,619 萬 5 千元及捐助經費 34 億 3,311 萬 9 千元等，共計 43 億 9,005 萬 6 千元，委外預算占年度預算 9 成以上，顯示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未見有減少現象。另查同期間委辦計畫件數與分包情形，委辦計畫件數雖有減少，惟分包計畫件數占比卻逐年增加，按機關考量業務特性或需求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雖可提高行政效率，惟中小企業處長年將近 9 成業務委外辦理，自辦業務所剩無幾，為利同仁經驗之傳承及行政技術之精進，應加強自辦業務；另委外妥適性有待商榷，宜逐年收回自辦，並審慎辦理輔導廠商之甄選事宜。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78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有鑑於經濟部統計處公布 103 至 105 年度製造業營業額統計值，分別為 27 兆 3,346 億元、26 兆 4,221 億元、25 兆 7,801 億元，104 及 105 年度營業額與 103 年度相較，成長率分別為—3.34%及—5.69%；而加工出口區前揭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3,821 億元、3,809 億元、3,771 億元，104 及 105 年度營業額與 103 年度相較，則分別為減少 0.31%及 1.31%，以上顯示，加工出口區營業額衰退幅度雖少於全體製造業，但營業額仍持續下降，且部分園區設立、遷入家數有限，而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家數持續上升。為利園區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引進優質廠商設廠，深化各園區之群聚發展，維繫並穩定上下游或關聯產業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二)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內部分廠房長期空置，不利於土地及廠房之利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近年積極辦理私有建物使用情形異常之查核。根據該處清查結果顯示

，私有建物使用情形異常之建物分屬於 35 家廠商，面積計 31 萬 3,570.4 平方公尺，主要位於高雄、臨廣、楠梓、屏東等園區，其中不乏有 95 年起即與園區終止租約者。經該處積極媒合招商及輔導，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去化結果包含已出租 7 家、已出售 11 家、輔導改善自用 10 家、列入前瞻計畫 5 家（皆位於 B2 廠房）及法拍中 2 家，統計去化家數已達 8 成，已初具成效；然而，廠房空置面積雖較 105 年度減少，但仍有近 1 千餘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為提升閒置產業用地，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升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達地利其用之目標。

(三)有鑑於近年各加工出口園區內事業之中高齡員工逐漸退出，且 30 歲以下之青年較無意從事生產線工作，致青壯年員工占比逐漸減少，如 100 年度園區內職員及工人 16（含 15 歲）至 29 歲之占比分別為 25.15%及 38.04%，105 年度下降至 21.08%及 32.56%，30 至 34 歲之占比亦由 34.84%、29.61%下降至 31.84%及 29.24%，而 35 至 44 歲以上之占比則快速上升，短時間恐難以扭轉劣境。影響所致，長期勞動力不足將衍生廠商競爭力喪失，及投資誘因降低等後遺症，園區允宜積極開發青壯年人力，並加強媒合工作，以減緩缺工壓力。為落實產業永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積極開發人力以及加強媒合工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四)依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近三年園區管理收入呈現逐年下降，自 103 年度管理收入 6 億 4,581 萬 9 千元，降至 105 年度 6 億 4,009 萬元，減幅約為 0.89%，主要係部分園區因大廠重整或遷出，影響整體營業額下降，惟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廠房空置面積共計 1 萬 9,902.83 平方公尺，雖然私有建物使用異常家數去化已近 8 成，具有初步成效，然高軟園區尚有部分廠房空置 1,148.4 平方公尺，且部分園區設立、遷入家數有限，爰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提升閒置產業用地媒合效能、促進廠房合理運用，俾利引進優質廠商設廠，深化各園區之群聚發展，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底園區缺工（工人）人數計 313 人

，為近 3 年來最高，106 年 6 月底缺工人數雖降至 286 人，惟未見有緩解現象，顯示加工出口區仍存有缺工壓力。此外，園區內廠商亦面臨青壯年人力逐漸老化，女性勞動力逐漸退出等危機。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針對上述現象積極提出改善計畫與措施。

(六)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近 3 年園區之管理收入逐年下降，如 103 年度管理收入 6 億 4,581 萬 9 千元，104 年度降為 6 億 4,035 萬 3 千元，105 年度為 6 億 4,009 萬元，主要係園區廠商營業額下滑，依營業額計收之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且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家數持續上升，將不利園區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及措施，以積極引進優質廠商設廠，同時深化各園區之群聚發展，維繫並穩定上下游或關聯產業，以充分發揮特色產業聚落之加值效益。

(七)根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廠房空置面積共計 1 萬 9,902.83 平方公尺，可分為私有建物使用異常面積 1 萬 8,754.43 平方公尺，及廠商因營業額低落，已撤資遷出尚待出售面積 1,148.4 平方公尺。有鑑於廠房若長期空置，不利於土地及廠房之利用，其中閒置廠房皆位於高軟園區，該等廠商因營業狀況不佳已撤資並遷出。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積極提高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並鼓勵廠商儘快釋出用地，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八)根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資料顯示，特定業別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及陸上運輸業等，近年為經常性缺工，由於上述業別多為勞力密集產業，長期勞動力不足將衍生廠商競爭力喪失，及投資誘因降低等後遺症，園區應積極開發青壯年人力，並加強媒合工作，以減緩缺工壓力，以免企業關廠反倒造成失業率上升。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針對上述現象積極提出改善計畫與措施。

(九)根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103 年 12 月底至 105 年底，加工出口園區缺工家數從 8 家逐漸攀升為 15 家。其中不易徵到員工之職業別有管理員、技術

員以及作業員等。其中以 105 年缺工人數統計 313 人為近 3 年來最高，106 年 6 月底缺工人數雖降至 286 人，惟未見有緩解現象，顯示加工出口區仍存有缺工壓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媒合工作，以緩解缺工壓力。

(十)根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6 年統計，加工出口園區內廠房空置面積計有 1,148.4 平方公尺，且皆位於高軟園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空置面積分屬於 4 家廠商，該等廠商因營業狀況不佳已撤資並遷出，目前出售中。考量到目前仍有許多廠商遍尋適合的用地，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增強媒合高軟園區廠房媒合之效率，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2,22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9,277 萬 7 千元，凍結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地調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然該所每年編列多項業務計畫委外調查、研究，如 107 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 2 項工作計畫，業務費（含委辦費）為 2 億 5,122 萬 8 千元，委辦費為 5,452 萬 8 千元，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達 21.7%，調查研究工作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恐有違該所設置目的。此外，107 年度預算地調所委外辦理之計畫，包含「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二期」、「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及「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等計畫，該所或許考量現有技術、人力不足須委外辦理；惟上述計畫皆臺灣本島相關地質及水資源之調查與研究，未來亦須將相關研究結果公開於網站，委外辦理恐不利相關研究及技術之傳承與精進，亦難符其設置之目的。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

報告。

(三)有鑑於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包括上開期日前已在招標程序中或簽訂契約進用之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然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地質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31 人，經費 1,670 萬 6 千元；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10 人，經費 446 萬 3 千元；及地質調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22 人，經費 1,374 萬 3 千元，合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計 63 人，3,491 萬 2 千元，占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92 人之 68.48%，顯見該所高度依賴派遣人力，與行政院政策相違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四)查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地質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31 人，經費 1,670 萬 6 千元；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10 人，經費 446 萬 3 千元；及地質調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22 人，經費 1,374 萬 3 千元，合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計 63 人，3,491 萬 2 千元，占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92 人之 68.48%。顯然已違反控管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之原則，規避控管。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五)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但每年卻編列多項業務計畫委外調查、研究，如 107 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 2 項工作計畫，業務費（含委辦費）為 2 億 5,122 萬 8 千元，委辦費為 5,452 萬 8 千元，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達 21.7%，調查研究工作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已經違反該所設置目的。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5 億 5,81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能源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2 億 9,882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能源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01 能源規劃」編列 4,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根據能源局規劃，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 之目標；然而，實際裝置容量僅 383MW，達成率 58.92%，落後原因諸如農地種電爭議未解、外界看法不一及縣市政府另有要求等。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太陽光電未來建置期程以及現況評析專案報告。
- (四)有鑑於為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營造綠能產業投資、研發及就業蓬勃發展之環境，並落實非核家園發展之轉型基礎，電業法修正案業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本次電業法修正幅度甚大，能源局規劃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並成立獨立電業管制機關至少需 2 年時間，另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共計有 45 項須配合研訂、修正與公布。審視目前已辦理完竣之子法中與再生能源較有直接關聯者，僅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其餘包含發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及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標準等相關規範，雖已為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惟考量能源局業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8 月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明訂 107 年 6 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GW，及於 109 年完成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 1,334MW 之目標，能源局允宜加速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修法時程與規劃方向之專案報告。
- (五)有鑑於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經濟部能源局擬定 3 階段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

、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階段。該局為利業者提早準備，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於網站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供業者參考，業者可於區塊開發前過渡時期自行投入設置；又為確保區塊開發得以順利推行，業者須於 106 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行為之判斷基準，並須於 108 年底前取得籌設許可，以利與區塊開發接軌；然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待補件後再審。依能源局所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倘申請人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能源局所核發之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將失其效力。」綜上，眾多申請案件中僅有 1 件完成審查，扣除 1 件自行撤案外，餘 22 件皆待環評審查，其推動時程恐無法與 2025 非核家園接軌，並造成電力短缺之問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六)能源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編列 4,454 萬 8 千元，惟考量未來能源配比目標再生能源達 20%，且 815 大潭斷電事件後，儲能設備可提供穩定電網與緊急供電之效，爰要求能源局衡量未來電池成本趨勢及效益，規劃評估中小型儲能系統以符合穩定電網、防災應變等需求。

(七)鑑於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惟再生能源具有易受氣候影響之不穩定性，實為發展過程中需克服之課題。是以，民間即開始試驗混合型綠電電站，取太陽光電、沼氣發電、能源管理系統三者之所長，調配沼氣發電以及太陽光電之尖峰落差，並使用少量儲能電池作為緩衝，使混合型綠電電站可以如傳統電廠一般穩定輸出或依用電需求調整輸出。若此類案例成功，極有可能是全世界首見，甚至能將成功經驗做為新的產業向國內外推展，亦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週內就混合型綠電電站之可行性評估、獎補助規劃、躉購費率等內容，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綠能發展，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9 月擬定太陽光電 2 年

推動計畫，並訂定 106 年 6 月底達成 650MW、107 年 6 月底達成 870MW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惟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際裝置容量 383MW，達成率僅 58.92%，原列管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 24 個機關公有屋頂招標作業，亦僅有 4 個機關如期完成，顯見推動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加強計畫管考作業，並由經濟部主動協助與地方政府及跨部會協調，以加速檢討用地準則等相關法規爭議與申設審查流程瓶頸，並積極研議推動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期目標，健全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九)未來台灣邁向非核減碳社會，必須有積極的能源轉型工作，再生能源部分收益可以由全民所得，可以提高民眾對政府能源政策的支持度。以德國為例，德國超過 4 成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組成的能源合作社、公民電廠所提供，公民享有綠能收益。雖然德國電價因為有包含各種稅金、規費所以較高，但人民仍支持政府非核綠能政策。現階段台灣已有社區帶頭試驗公民電廠的可能性，如台東達魯瑪克部落，但民間能量有限，台灣應該要積極鼓勵公民綠能電廠的成立，爰要求能源局於三個月內邀集關心再生能源之民間團體、學術、社區、產業共同制定公民綠能電廠獎勵措施。

(十)地熱是上天留給台灣的寶貴資源，按工研院調查台灣地熱總發電潛能約 31.8GW（我國平均一年總用電約需要 31GW 的裝置容量），如此豐富的資源在地熱能源發展進度卻是停滯的。地熱發電開發所遇到的困境，須結合學界與公部門的力量，由政府積極推動，包括在地熱探勘與採集、相關管理與探鑽技術升級、跨部門以及產官學合作等許多面向，透過能源轉型能讓非核家園不只是夢想。是以：1.為因應目前地熱發電初期成本高於躉購費率，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提高短期躉購費率補助，促進地熱發電發展；2.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地調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台電公司）開始整合早期地熱研究、探勘、採樣等研究資料，並及早公開相關資料，以鼓勵民間開發及降低開發風險；3.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間就土地使用、水權、環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規所需程

序先行協調，縮短商業化地熱電廠申設程序，加速地熱產業發展；4.建議相關部會每年要選派一定人次（公務員身分）前往參加國外地熱產業及地熱學術相關會議，發表及宣傳單位策略規劃尤佳。並另規劃一定名額提供給原住民及相關領域師生申請，協助提早培養專業人才。

(十一)為達成非核家園、有次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包括農地、畜舍、埤塘、魚塭全想要種電，有養殖學者認為，種電一簽約就是 20 年，對農業生產區域會產生什麼影響，沒有辦法短時間估計，種電無法根本解決養殖問題，反而對養殖漁池的環境和生產沒有好處。以文蛤為例，文蛤大量死亡主要是養殖環境的改變、氣候溫度變高，且長期高密度養殖引起，導致文蛤養殖育成率僅剩一兩成、幾乎盪到谷底。且鄰田種電多立牌表示有電勿近，更造成隨時與水為伍的養殖戶心理上負擔；且有種植火龍果之果農反應接近種電區之果實稀疏，反之則茂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會同農委會、地方政府重新勘查養殖漁業生產區與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重疊情形，重新勘查結果中，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若已有養殖事實者，應予以排除，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完整以及民眾權益。

(十二)有鑑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而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 8 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或是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 14 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地點是否應遠離民眾生活聚落若干距離並無相關規定，造成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情形紊亂，民眾無法忍受太陽能板的反射光線照射住屋、以及其他再生能源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卻因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或設施所有權人而求助無門，顯對民眾生活環境已經形成困擾。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研議相關規範，並強化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與民眾生活聚落相關規範之宣導，以利民眾了解現行作法。

(十三)為達成非核家園、有次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全台將有 7,000 萬片太陽能板

，以一年耗損率 3%計算，一年估計會有 210 萬片耗損，計算廢棄與發電中太陽能板累積 20 年全台將至少有 1.12 億萬片太陽能板，現今全球都尚未建置回收機制，未來廢棄之太陽能板將成為燙手山芋。尤其雲林被劃為不利耕作區達 2,383 公頃，幾乎暴增一倍，未來可能都會搭設太陽板種電，其需處理之太陽能板數量極為可觀；且土地種電之後 20 年都未翻土會造成土質酸化、硬化，將不利耕作，為免成為地方浩劫。爰要求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研議廢棄太陽能模組回收規劃。

(十四)有鑑於電業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共計有 45 項須配合研訂、修正與公布，相關子法未臻完備。能源局提供截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止辦理上述子法及公告之進度，目前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 8 項、已預告或準備預告之子法計 13 項、公告計 4 項、已召開或準備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之子法計 3 項、公告計 6 項、內容研議中之子法 10 項及公告 1 項。相比當前蔡政府所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太陽能百萬屋頂」等政策，明訂 107 年 6 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GW，及於 109 年完成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 1,334MW 之目標，顯然嚴重脫鉤不切實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加速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十五)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9 月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期於 106 年 6 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含屋頂型 410MW、地面型 240MW），及 107 年 6 月底達成 870MW（含屋頂型 500MW、地面型 370MW），總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但所列管 24 個機關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辦理中央公有屋頂招標作業，僅 4 個機關如期完成，無法完成因素有部分機關因建物本身耐震強度不足、建物結構老舊、饋線不足、遮陰嚴重等不宜設置等等且無法排除，公家建物尚且如此，民間建物之執行亦困難重重，顯然該政策之目標與內容必須重新檢討調整。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

畫之推動內容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推動現狀，避免造成民怨。

- (十六)電業法自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能源局盤點須修訂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5 項，目前已辦理完成之子法計 8 項，其餘皆為尚未完成部分。顯見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爰要求能源局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並提出時程規劃報告，俾儘早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 (十七)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之長程設置目標，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惟本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原預計 106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 394.78MW，僅約 6 成；另列管 24 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 4 個機關如期完成，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非核家園目標。
- (十八)鑑於我國「電業法」修正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實行，惟相關子法尚未完善公告，目前與再生能源相關並已完成之子法，僅有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爰請能源局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儘速推動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行政流程，以利達成再生能源推動計畫。
- (十九)鑑於能源局依離岸風力開發階段規劃期程，現行規定業者須於 106 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之判斷基準，惟截止至 106 年 8 月底為止僅有 1 件完成審查，為避免程序延宕引發適法性疑義。爰請能源局積極協助業者，並為了計畫之推動儘速擬定因應對策。
- (二十)能源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分支計畫「能源規劃」編列委辦費，主要委辦項目為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工作、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等。然而自從 815 大停電後，可見政府委辦後的研究報告純為美化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接受委辦單位是否能直言我國能源與國家安全之危機，存有非常大的疑義，尤其委辦後的報告係台灣未來整體能源政策的重要評估依據，不應有人為影響之空間，

經濟部能源局應將委辦單位每期（期中、期末）之報告公布於網站，並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37 億 9,772 萬 1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8 億 3,222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1,559 萬 6 千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960 萬 2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5 億 1,302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不含 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 08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編列 43 億 4,524 萬 5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目前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但卻無法以「自耕農」資格加入農保，亦無法成為農會會員，但依照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應視為「準所有權」之精神。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1017 號函意旨，解釋認定原住民擁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即應視為擁有所有權，得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以及成為農會贊助會員。
- (六)有鑑於農委會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使農業成為高競爭力之優勢產業，近年來農委會均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

而 107 年度編列 2 億 8,079 萬 1 千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逾 1 倍；然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它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容有再提升空間。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強化與產業整合，以達資源擴增之計畫成效之專案報告。

(七)有鑑於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5,078 萬 3 千元，為計畫執行第 2 年。而該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為考量計畫執行效益，農委會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並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八)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 7 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九)107 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 25 家，其中部分法人之業務規模甚微，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功能。經查，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 6 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

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綜上，農委會主管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員工人數不到 5 人，或有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外界質疑，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專案報告。

(十)農業為國家發展之根本，農委會訂定 107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施政計畫包括盤點及公開全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等；然根據農委會統計，105 年度全國法定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4,003 公頃，扣除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土地 4 萬 8,378 公頃，可栽培作物耕地面積僅 74 萬 5,625 公頃。綜上，優良農地資源肩負供應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村發展之使命，為免導致農地更細碎分割難以利用以及移做為其他項目使用。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我國農地農用之目標專案報告。

(十一)有鑑於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依據各該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設有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開放民眾參觀及辦理導覽服務等業務，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然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二)農委會統計，105 年農產貿易值 188.9 億美元，占貿易總值 4,867.1 億美元之 3.9%；其中出口值 46.7 億美元，進口值 142.2 億美元，入超 95.5 億美元，進出口值較 104 年度齊減是為警訊。分析外銷結構，我國出口市場主要集中亞洲鄰近國家，前 5 大農產品輸出國分別為中國大陸（19.4%）、日本（17.1%

）、美國（11%）、越南（8.8%）及香港（8.3%），大陸與香港出口值合計占 3 成左右；與 104 年度比較，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值合計減少 28%，幅度相當大。以我國第 4 大農產品外銷市場越南為例，已連續 2 年呈現負成長，104 及 105 年出口值衰退各 12%及 6.9%，凸顯我國農產品於東南亞市場亦遭遇險峻挑戰。農委會雖於 107 年度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施政目標，並於本會及所屬特別收入基金共計編列 1 億 8,127 萬元推動相關計畫，但因預算編列涵蓋所屬多個單位，推動項目內容亦多，成效如何，恐無法核算。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各單位辦理計畫審核及推展進度專案報告。

(十三)有鑑於國內家畜產業屬於高勞動及高資金投入之農產業，惟目前普遍存在高齡化、勞動力缺乏及土地應用與環保等諸多限制因素；農委會爰以提出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輔導畜禽業者加速朝智慧型、自動化之專業生產模式，並整合產業鏈資源及應用創新農業技術，以減少人力及生產成本；然該計畫之執行單位眾多，涉及農委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地方政府、相關畜牧產業團體等，農委會應強化各計畫執行單位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且計畫以補助方式執行，應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以及執行中滾動檢討補助比例、效益性與必要性機制之建立專案報告。

(十四)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提「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105 年 10 月 7 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由農委會負責農產品上市前安全把關工作；計畫總經費 1 億 3,2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止，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 QR-code 等溯源農產品之生產量能，以供應學校所需四章一 Q 國產食材，期藉由消費端拉力，建立農民責任生產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然 106 年 4 月間國內卻爆發首宗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雞蛋事件，相關單位雖採取公開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

措施，惟對於污染方式及源頭卻遲未能迅速瞭解與掌控，致引發國人食安恐慌及蛋農嚴重損失，亦凸顯政府長期推動之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與產銷履歷認證並未將蛋品檢驗列入戴奧辛檢測，以及國內並未針對雞禽飼料訂定戴奧辛標準等風險。為確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現行各項措施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五)有鑑於亞蔬中心總部雖設在我國，但根據農委會統計，105 年度我國蔬菜及其製品出口數量 9 萬 9,951 公噸，出口總值 1 億 6,056 萬 4 千美元，量值較 104 年度齊減，且為近 5 年來最低出口量值。按其說明，105 年度因災損減產，致整體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量減少，品項以胡蘿蔔、蕪菁及出口至日本之毛豆減少較多。顯示政府長期捐助亞蔬中心，卻多用於行政業務經費，僅不到 1 成補助款用於培育研發抗逆境、抗病新品種之研發，與欲達成「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提升我國蔬菜產業國際化能量及農民收益」之目標顯有差距。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並提升我國蔬菜產業之國際化能量專案報告。

(十六)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農委會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事宜，參考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訂有其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另房屋津貼則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自薪資扣繳公庫；然經查農委會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但每年度還是需要編列相關費用維護，以致於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七)105 年度台肥公司創近 15 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 104 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

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1億2,950萬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益減少105.34%。審視該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13家；其中母公司持股100%計有10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除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更應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台肥公司績效提升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我國地處亞熱帶，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COD、SS及排放量作為計費基準，亟須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自105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106年度工作項目，僅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為確實達到該計畫之預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之具體執行方針專案報告。

(十九)至105年底為止，台灣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然而民間組織—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在2015年10月發起了「守護農地計畫」，藉由揭露全台農地污染及破壞情形，從2002年到2015年12月20日止，統計列管農地總數為5,574件，累計面積約932.7公頃。農業試驗所也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

台灣民眾面臨的食安問題也越來越嚴峻。如何改善並加強對農業生產的管理及加強污染源的規劃與管理及請農業委員會會同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目前台灣農業面臨三缺，缺地、缺錢、缺工，針對農村缺工，農委會提出青年返農村打工的構想。然而，農委會對於農村缺工也曾經提出幾個政策，如農事服務團、青農返鄉、漂鳥返鄉等等政策，卻都面臨年輕學子適應不了農村的辛苦與微薄的待遇而打退堂鼓，最後根本招不滿人，許多的申請案因此喊卡，農業缺工的問題至為嚴重，如何通盤解決農村缺工的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為鼓勵山村（社區、部落）作為實踐綠色經濟轉型的示範單位，並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農委會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惟本計畫仍要透過「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等政策限制，由於這些法令限制重重，與部落族人的認知差距甚大，該計畫執行窒礙難行，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十二)農業為花蓮最重要的產業，花蓮土地面積約占全國 1/8，其中耕地面積占全國耕地面積約 5.76%。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 年度補助花蓮地區改善的經費為 4,506 萬 8 千元，約占全國預算之 4.8%，惟近來花蓮天災頻繁，許多農水路損壞，需要較多經費挹注。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提高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花蓮地區的範圍及補助經費。

(二十三)透過多方單位的努力，退輔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 9 公頃土地予農委會花蓮農改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

區乙案，目前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另外，有機農田需要的獨立灌溉系統部分也大致初步建置完成。爰此，要求農委會加速研究中心之建置。

(二十四)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對此問題，農委會於 107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 24 億 7,982 萬 5 千元。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又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雖至今花蓮已有多處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已修繕完畢，但仍有許多地區仍有需求。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產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擴大延伸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二十五)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日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基金支持，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二十六)有鑑於農委會每年度對農田水利會之各項補助預算金額龐鉅，除水利會會費外，部分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及設施改善工程亦由政府補助，其中，107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23 億 6,241 萬 7 千元。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按照各農田水利會配合綠能政策，提供水利設施作為小型水利發電用之程度，作為往後給予補助之重要參考指標。

(二十七)台灣農業人口 55.5 萬人、農民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嚴重。日本農村的高齡和凋零速度遠在台灣之上，也因此，近年日本除了積極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之外，更把主力放在「省力化器械」上。台灣目前常常進口其他國家的自動化機械農機具來使用，而較少國人自行研發量產上市的省工農機具。以台灣工業的實力來設計研發農機具並不會輸國外，

只是台灣長期偏重工業發展，讓台灣農業只能停留在勞動力密集的階段。鑑於農委會無專責承辦農機業務單位，僅由農糧署來進行規劃與推動，且偏重補助作業，忽略研究省工農機具發展。爰要求農委會整合台灣的研發及工業製造的技術，運用科技帶著有別於傳統社會的知識以及觀念重新投入在農業產業當中，發展省力化農機械，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

(二十八)107 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 25 家，部分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及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治理質疑，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 107 年度收支及營運規模情形。1.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 6 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洽詢表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整併規劃進行，其它則尚無規劃。2.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規模甚微；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3.「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07 年度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 成以上，收入幾乎僅有基金孳息；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100%法人，董事 11 席，連任 3 次以上計有 6 人，超過一半，亦引發法人治理效能弱化之質疑。綜上，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免徒增監理成本。

(二十九)1.據統計，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 1.59%；然查宜蘭、彰化及澎湖等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達 8 至 12%，尚待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相關管理作為。2.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惟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 年度

預算執行率僅 30.24%，允宜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另覓用地，並加快已發包工程進度。3.行政院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負擔 11 億 3,99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 103 至 107 年度，107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2 億 9,100 萬元。查 105 年度以前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6,6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723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32.8%；105 年度執行情況仍不理想，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71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 億 2,00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0.24%。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新（遷）建動物收容所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4.另外，105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等 7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遷）建工程，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完工啟用）、臺東縣等 6 項改（遷）建工程發包施工中，花蓮縣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則因用地抗爭目前已撤案，表示將另規劃用地。綜上，農委會允應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並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以減少工程流標，早日完成收容所之新（遷）建。爰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檢討改善情形，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

(三十)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104 年度爆發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疫情，遭撲殺禽場多達 980 處、撲殺家禽總數逾 500 萬隻，以雞 357 萬隻最多、鵝 141 萬隻居次；整體家禽產值損失依撲殺補償評價額估算約 15 億 4,100 萬 5 千元，堪稱我國自 1997 年豬隻口蹄疫情以來經濟損失最嚴重之動物疫病災情。另外，依海巡署提供近年來查獲禽類走私統計，每年查獲走私禽類達 100 至 300 餘隻，106 年 1 至 3 月間已累計查獲走私禽類超過百隻，顯示邊境防疫網尚有漏洞。綜上，我國邊境防疫允宜加強與海巡署合作宣導並增加攔檢頻率；另近年疫情顯示國內產銷環境仍有禽流感病毒於禽場內或屠宰場內活動傳播未能有效控制，允應與地方政府加強通報機制、提升禽場平日管理工作

，爰此請農委會針對禽流感防疫提交專案報告，提出有效方案俾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之風險。

(三十一)查目前我國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 3 成左右，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 105 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 2,895 筆（約 388 公頃），主要為彰化縣 47%、桃園市 46.6%、臺中市 4.5%及臺南市 1.3%。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爰此，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允宜跨部會積極檢討並合作訂定時程逐步解決，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三十二)105 年度台肥公司創近 15 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 104 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 1 億 2,950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益減少 105.34%。審視該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 13 家；其中母公司持股 100%計有 10 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綜上，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 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 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另外，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允宜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 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此，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妥適監督密度。

(三十三)有鑑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 104 年修正後，因全台各縣市農地情形不一，對於農民實際申請需求造成申辦上之困擾，應由中央擬定政策方向後於各地方依各地農地狀況受理申請，以確保符合農業使用，同時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然而該辦法修正後對於農舍申請案件各縣市政府出現異常嚴謹情事，對於實際有申請需求之民眾造成申辦上之困擾，更進而影響農民的財產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諸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部分改正為農業主管機關主責即可。

(三十四)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543 萬 9 千元，其業務包括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經查，本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7 億 1,365 萬 1 千元，中央負擔 6 億 0,660 萬元，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其中，為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惟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 106 年度工作項目，恐無法有效降低畜牧業被開徵水污費之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計畫內容以及降低水污費徵收衝擊績效目標報告，俾提供畜牧業者有效且完整的輔導措施。

(三十五)2017 年 10 月 13 日，台農發公司與日本 Farmind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做為台灣農產品進軍日本市場的管道之外，並以總金額 100 億日圓為目標，互相採購農產品，並由 Farmind 協助台灣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然而，國內冷鏈業者表示台灣與日本整體的冷鏈流通率都已經接近 100% 勝於中國的 25%，顯示出台灣冷鏈實力優於中國的事實。深具自信的說法卻與台農發公司董事長陳郁然大相逕庭，直言台灣產業鏈幾年來沒有明顯進步，未來必須仰賴 Farmind 提升國內農產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究竟為我國的國際冷鏈物流技術有待提升，抑或是台農

發公司對國內相關產業認知或信心不足？爰此，要求農委會與台農發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台農發公司發展農產品外銷總體計畫及冷鏈物流產業檢討計畫。

(三十六)農糧署 2017 年 10 月表示，已與種苗場和香蕉研究所進行計畫生產與源頭管理，包括總量協調、建立資訊平台以公開相關資訊，讓生產者與通路業者得以掌握香蕉的成長季節、生產面積、預測產量，同時列入當年天然災害之風險預防措施。爰建請農委會在兩個禮拜內同步提供上述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香蕉盛產價格崩跌，包括源頭管理、資訊公開、加強香蕉的多元銷售與利用等，主動出擊，避免香蕉未來產銷失衡。尤其，由農委會輔導成立「台農發公司」，努力突破現有加工關鍵技術及設備，並致力於多元銷售與利用的管道，參考國際知名食品的加工產品、商品設計、故事行銷、展售方式、物流模式等等，如日本東京知名甜點東京芭娜娜、韓國的香蕉牛奶。爰建請農委會對我現有農作加工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企劃，包括與國際食品大廠合作白皮書、評估我國與其他國家相似產品的差異化與優勢，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八)2016 年內政部於立法院宣布，未來兩年將捕蜂捉蛇業務移交至農政單位，並成立 24 小時專責機構。捕蜂捉蛇本非消防員業管之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等。據統計，國內平均每年捕蛇業務高達 17 萬件以上，農業局總編制捕蜂抓蛇的人數卻不及 30 人，業務量遠大於人力編制，形成消防與農業部門互相扞格之難解窘況。爰此，農政與消防單位應分工合作，秉持高效率及高服務品質精神，民眾通報蜂蛇出沒及夜間 10 點之後之緊急勤務，由消防單位受理執行；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動物及較不緊急之捕蜂案件由農政單位主政，另補助地方政府採委外方式委託民間專業人士或義消團體協助辦理，並建置福利權益，增置捕蜂捉蛇之專業人力。

(三十九)農業缺工問題分成短期低專業人力、中長期專業留農人力以擘思農力政策

。近來許多青年選擇從農，包括選苗、育種、耕作、改良機具、創意行銷、食農教育推廣等等，並有許多致力於友善生態的有機農法，進一步與鄰近從農人口組成合作社、籌辦市集等等，顯見台灣在企業農業之外，亦有小型農產業的發展契機。深究了解可知，青年從農面臨最大的問題是「缺地」，包括地主不信賴青年從農的決心、不願予以出租，不願為承租者簽訂有機農業規範等契約，不願支持承租者建造強固型溫室或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等，讓有心承租並投資綠電、友善農業的農人不得其門而入。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兩個月研擬出具體對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十)鑑於農業為國家發展基礎，糧食安全近年來更是備受各國重視，因此如何建構安全穩定的農業體系實為政府施政首要之務，然而在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三成，估算維持國內安全存糧約需 74 至 81 萬公頃的農地需求下，農業委員會最新公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卻顯示，全台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 68 萬餘公頃，實際從事農作土地面積更僅有 52 萬餘公頃，遠低於內政部國土計畫所設定的農地總量底線，顯示原有管制政策失當，導致國內可耕農地逐年流失，爰請農業委員會除盤查農地資源進行總量管制外，應積極研議分類分級管制方式以及配套措施，落實綠色對地補貼，以確實兼顧農民生計、農村生活和農業發展需求，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四十一)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 2 億 8,079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經費 1 億 8,740 萬元，預算增幅逾一倍，且查農委會近年來持續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逐年擴增，然目前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偏低，顯示其產業化效益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應積極檢討評估我國具優勢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強化與業界溝通及合作機制，俾利針對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提出具體研發計畫，以落實與產業整合之計畫成效，有效推

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提升整體農業競爭力。

(四十二)鑑於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之 25 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六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其中五家法人員工人數均低於 5 人，另有部分法人董事連任次數過多，導致法人實際營運功能與治理效能低落，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研議相關法人之監督管理權責與退場評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每年進口玉米、黃豆、小麥等雜糧約 800 萬公噸，其中包括玉米 400 萬噸、黃豆 240 萬噸、小麥 160 萬噸，國產品約僅占進口量 6%，因此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啟動大糧倉計畫，鼓勵栽種雜糧，預計 4 年後栽種面積新增 3 萬公頃。然有鑑於國產雜糧的生產成本遠比進口成本高出數倍，勢必影響國產雜糧之價格競爭力與農民收益，僅憑農糧署提撥農民轉作津貼，並無法增加農民種植誘因，更無法解決推廣大量種植面積後農作物產出去化問題，仍需鼓勵食品加工業者與農民契作或合作收購，建立加工業者使用本土農產品的使用機制，俾利國產雜糧得以發展穩定合理之產銷通路，方能有效推廣擴大國內雜糧種植面積，爰請農委會積極研議在地加工業者使用國產原料之獎勵措施，並評估國產農產品加工成品賦稅優惠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四)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 4,543 萬 9 千元，鑑於台灣環保意識的抬頭，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緩，且為因應 106 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及建構友善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已成立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然其輔導成效與策略仍有待提升。如以屏東縣為例，養豬業是屏東

縣主要農牧產業之一，屏東縣養豬戶占全國 1/4，總數近 150 萬頭，但迄今其廢水不當排放污染仍是最為居民詬病之處，儘管利用養豬業廢水進行沼氣發電是屏東發展綠能同時解決水質污染的有效策略，但對一般畜牧場規模而言，恐難以跨越沼氣發電設備投資門檻，爰請農委會考慮實際養殖戶情狀，積極研議聯合各養豬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集中處理策略，以及如何突破相關廢棄物運輸和處理之法規瓶頸問題，俾利建置推廣綠能與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功示範案例。

(四十五)農委會各改良場提供近年度出借職務宿舍情形，其中僅有種苗改良繁殖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逾 80%，其餘改良場多偏低，以茶業改良場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甚至未達 5 成，顯示職務宿舍運用效益欠佳。另查各改良場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各年度職務宿舍維護費等及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僅有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 年度收支尚有賸餘，其餘改良場多為每年度維護費大於相關收入，因部分職務宿舍屋齡較久，故需花費較多之維護費，致相關收入無法支應，其效益性有待改善。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4 至 106 年度均有發生職務宿舍被占用之情形，雖 106 年度僅剩 1 戶被占用，農委會至今尚未有所作為，建議仍應積極清理。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農委會督導嚴重不周，導致國家損失，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六)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生中心與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惟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農委會應考量該等研

究中心或展示館提供各類對外展覽及導覽服務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研議增加收費項目或衡酌委外辦理之可行性，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七)有鑑於早期農田排水不良、易積水成患，灌溉系統亦不完善，加上多次天災導致農水路設施損毀，農委會爰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及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止，總經費 47 億 0,200 萬元，中央負擔 39 億 2,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8 億 7,578 萬 3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 億 1,170 萬元，後續年度待編預算 21 億 3,65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底，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7 億 0,080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長約 221 公里；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3 億 5,473 萬 9 千元（87.19%），共核定 804 件工程施作、改善農路及水路 275 公里，其中 233 件工程須跨年度執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相關工程及保留款 4 億 9,977 萬 7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未來農委會應針對計畫執行後產生之效益，如減少滲漏水量、降低水損失或淹水後退水時間等研議納入評分權重；以及施工期間建議加強規劃替代道路、告示及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與警示等，以維護農民權益及安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早年台灣因配合政府產業轉型，許多過去務農之土地紛紛轉型為其他產業之使用。農工比鄰之結果，造成部分仍在使用中之農地，因種種原因而遭到污染；然而，農地受污染實非該耕地農民之責，但該類農民卻因為農地外在污染，無法耕作而被迫退出農保，平白受害，對該類農民權益傷害甚巨。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內通查全台灣各縣市因此類狀況而遭到農保退保之農民數量以及分布狀況，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農民權益。

(四十九)農田水利會是業務推行單位，其業務執行能力的改善和組織架構、定位無關，就其功能之落實，應針對其主管機關管理問題進行檢討。

(五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由政府遴派改為會員直選，近期農委會以提升水利會執行效率，落實工作執行，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應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為台灣農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要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近期安排專案報告，討論相關事宜，以維護台灣農業。

(五十一)毒雞蛋（戴奧辛芬普尼和蘇丹紅）的問題起因於農委會未能找出確實原因，106 年度預算未編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又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均用在排放畜牧廢水和溫室氣體的控管，完全忽略畜牧場管理措施之切實查核，因此 107 年度預算該計畫管理方向必須調整，在一個月內提出調整作為，以提升輔導及查核績效。

(五十二)為維護全國民眾健康及安心食用國產生鮮雞蛋，並照顧雞農權益，針對目前農委會提出「芬普尼」背景值問題，恐更加深一般民眾的恐懼，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提供近 10 年進口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做為禽畜飼料用途者之「芬普尼」檢測數值。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67 億 2,035 萬 9 千元，減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65 萬 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1,97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林務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2 億 6,299 萬 9 千元，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2 年 5 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接管迄今多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核復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回林務局成立專責單位經營為最適方案，相關作業未曾徵詢現有 234 名該局員工之意見，員工人心惶惶恐造成現有 234 名員工之勞動權益損害，徒增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風險。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僅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間橫向聯繫沒有共識，內部作業過程也多有瑕疵。爰凍結該預算 1,500 萬元，待提出保障員工權益、兼顧森鐵營運安全與永續之完整規劃方案，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林務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3 億 9,025 萬 8 千元，有關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加強林野巡護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林政、辦理國有林地產籍管理等。惟國有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防範盜伐及濫墾如何積極進用在地的原住民？因破壞山林案件時有所聞，如何積極的控制盜伐與濫墾等林政案件？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林務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費」編列 6 億 3,989 萬 5 千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因葵農一再向立法院委員陳情，經立法委員深入了解，並與林務局座談協商，而延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輔導葵農轉型，惟林務局迄今僅作相關調查，建議地點皆不適合山葵種植及生長，而未積極有效輔導葵農轉型；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文化歷史及經濟上之發展輔導價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設立示範區，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適當之種植方式，充分發揮林下經濟，兼顧國土保育及葵農生計，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林務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5 億 6,512 萬 8 千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

理機制」。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地區，但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少有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也少有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 10%，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林務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編列 4 億 0,064 萬 9 千元，辦理盤點生態網絡資訊與熱區及建置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等工作，其中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但林務局卻無法有效監督管理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情形，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林務局 90 至 105 年度陸續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共 4 期，據林務局說明，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為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之延續性統籌計畫。依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該局 98 至 105 年度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績效達成情形，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且執行成果亦達目標值；然而經查各績效目標值之訂定似有偏低情形，其中林地巡護、社區協助巡守林地與發展共管機制及合法租地收回增加政府營管森林面積當期目標值多低於近年度實際值，又林業推廣媒體宣導效益目標值多年度均僅設定於 300 萬人次，顯示計畫績效目標值恐未具挑戰性。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提升計畫管理及效益專案報告。

(七)有鑑於為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林務局規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45.5 億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107 年度林務局共編列 4 億 0,064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國土生態藍圖規劃、生態檢核原則與機制之建立、圖資建置、建構健康森林、建立臺灣里山倡議整體性推動策略及運作、建置友善野生動物生態通道、花東縱谷生物廊道、與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經查，該計畫每年 1 月由縣市政府研

提計畫，經該局審查核定後實施，年度辦理期間則由該局與各林區管理處督導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及參與相關工作會議，並分別於 7 至 8 月及年底辦理檢討會議，以擬定下年度補助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然因 107 年度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占比近 5 成，若無明確管理機制，將使資源無法發揮效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及強化後續維運管理之考核作業專案報告。

(八)有鑑於近年因為氣候遽變，時常造成重大洪災發生，導致民眾生命安全飽受威脅；而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107 年度分別於年度預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國有林地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雖然編列各項計畫，但各計畫書內容，治理單位也不盡相同，若沒有足夠的通盤規劃，恐無法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以及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之專案報告。

(九)經統計林務局 91 至 105 年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國（公）有林地造林 1 萬 7,079 公頃（占 30%），國（公）有林租地造林 4,333 公頃（占 7.61%），私有地造林 5,258 公頃（占 9.23%），原住民保留地造林 3,951 公頃（占 6.94%）、實驗林租地造林 44 公頃（占 0.08%）、台糖公司（平地）造林 1 萬 1,373 公頃（占 19.98%），農牧用地造林 3,192 公頃（占 5.61%）、其他造林 1 萬 1,698 公頃（占 20.55%），合計 5 萬 6,928 公頃，然而從上述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林務局的造林政策與對象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與誘因仍然不高，造林的資源如何分配與運用？如何落實成本最小化？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造林意願。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18 處國家森林遊憩場、8 處自然

教育中心、9 處生態教育館、154 條自然步道、3 處平地森林園區、4 處林業文化園區) 部分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且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少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也無助於地方與部落當地產業發展，如何增加原住民於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的就業機會並活絡地方產業？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台灣的地質景觀非常特殊及多樣化，具有保存、教育及育樂觀賞價值，其中較具代表性者亦經林務局進行規劃自然地景及推動地質公園劃設之作業，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補助學術單位及相關縣市政府辦理地質公園經營、輔導及地質公園網絡交流工作。

(十二)林務局 107 年度「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項下編列預算 6,639 萬 6 千元。經查：「野生動物保育法」於民國 78 年公布實施後，自民國 79 年起，農委會逐步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除了救傷野生動物，也收容照養不適於野放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林務局於民國 93 年承接全國自然保育業務後，以計畫形式委託 6 個單位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查目前全臺 6 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總共需收容照養 7,741 隻不同種類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專職人員卻只有 10 位；從林務局提供的民國 105 年收容、救傷統計數據來看，每個收容中心大約只能聘請 1 到 4 位專職人員，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和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甚至沒有專職人員，幾乎都靠獸醫師或其他臨時工支援。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及救傷數字方面，個位數的專職人員常需面對千隻需收容和救傷的保育類野生動物。以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為例，收容中心沒有專職人員，卻需收容照養 1,414 隻動物及救傷 509 隻動物；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依林務局的計畫，可聘請 2 位專職人員，收容的動物卻達 3,279 隻和救傷 596 隻。人力緊缺情況下，預算卻連年下降，林務局「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預算從

95 年 2.81 億元、99 年 2.19 億元、103 年 0.98 億元下降至 107 年度編列預算 6,639 萬 6 千元。爰此，請林務局針對「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預算編列提專案報告，檢討預算使用狀況。

(十三)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2 年 5 月由台鐵接管迄今多年，現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核復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回林務局成立專責單位經營，恐造成現有 234 名台鐵員工之勞動權益損害。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保障阿里山森林鐵路員工權益，建立農委會、交通部鐵路局，與森鐵處勞工等代表之溝通協調平台，以永續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維護營運安全。

(十四)針對阿里山上的居民在日據時代以前就世居山中，政府強行將他們的土地劃為林班地，當地居民反而必須與政府簽訂租約才能繼續使用自己原有的土地，此一歷史共業問題在現行法令架構下並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亟需要政府提出一個有效的政策處理方案，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出林班地租約問題解決方案。

(十五)有關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3,386 萬 3 千元，囿於近年來林務局已經刻意調高救國團租金漲幅達 8 至 90 倍不等，相較其他承租國有地之單位並未有同等情事，有針對該組織之單一作為，顯未有公平性。救國團具有公益教育團體性質，應當一視同仁給予適當空間，以免違反經營治理原則。爰要求林務局應參酌其他國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相關措施，檢討林務局作為與措施之一致性。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54 億 3,229 萬 4 千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3,12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403 萬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已成立農村再生辦公室，負擔若干水土保持局之農村再生業務，雖然 107 年規劃仍由水土保持局辦理農村再生經費核定會議，但是實際核定權限仍由農村再生辦公室辦理，水土保持局僅為例行性會議之籌備，

其業務量可預期已經縮減。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經查相關未改正案件 101 至 104 年度占限期改正案件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略降至 7.96%，另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亦有增加趨勢，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比率甚至達 25.52%，確實有積極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內提出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制度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水土保持局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度須編列大量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多項公共工程，爰工程施工情形及工程品質對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效益影響甚巨；又工程會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每年度針對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列管，依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至 105 年度各項經工程會列管之工程分別為 2,992 件及 1,196 件（共 4,188 件），其中工程落後件數分別為 634 件及 229 件（共 863 件），落後件數占列管工程比率分別為 21.19%及 19.15%，顯見相關計畫成效亟待改善。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內提出加速計畫之提出及審查機制以及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書面報告。

(四)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13 億 4,980 萬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以及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缺乏穩定經費來源，不利相關業務推展，且所需經費龐鉅，爰請水保局辦理農路改善計畫時，經費執行務必妥適調配，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

(五)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27 億 7,830 萬 4 千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顯然預算未確實執行完畢。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監督檢查制度，並積極辦理取締案件後續管控及處理作業，俾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並改善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允宜審慎檢討監督檢查制度，並持續加強對違規案件後續監控及清理狀況，以避免浪費公帑。

(六)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至 105 年度納入工程會列管之工程預算分別編列 129.5 億元及 26.3 億元（共 155.8 億元），該 2 計畫保留情形略高，前者 101 及 104 年度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皆超過 30%，後者 103 年度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比達 59.84%，104 及 105 年度則略有改善，然保留比率仍逾 30%；其保留數較高原因與多項工程於年底始辦理核定，未能及時於年底發包，因該等保留數及工程於後續年度須持續辦理，恐怕嚴重壓縮水土保持局辦理各項工程審查及監督時程，建議水保局辦理各項計畫時，執行之階段務必妥適調配，及早預作準備，預留災害修復經費應積極滾動檢討俾利及早動支，使計畫如期完成。

(七)查水保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3 億 4,980 萬元，有鑑於年度資源有限，各地方均有農路改善需求，故農委會水保局應權衡各地區需求，以偏鄉地區或財政不佳之縣市優先辦理，以弭平城鄉發展差距，保障農業產業生計安全。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3,948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5 億 7,54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2,755 萬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9,5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6,61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68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每隔一段時日，電視新聞或網路社群平台便會出現「火鍋煮蝦飄橘紅物會慢性中毒？」、「不肖業者會自己添加蝦紅素！」等標題所製造之新聞或文章，藉由醫師或專家之口，以養生、無毒為名，宣稱蝦紅素為有毒的化學物質，吃多恐造成慢性中毒，甚至誘發過敏，嚴重還導致氣喘，不時造成民眾恐慌。蝦紅素又名蝦青素（astaxanthin），是一種存在蝦、蟹類體內的物質，亦存在於某些海藻、鮭魚身上。蝦紅素是一種脂溶性的植物抗氧化劑，是類胡蘿蔔素的一種，魚蝦等生物食用這些藻類後的外觀或肌肉組織會呈現橘紅色澤，因而得名，新聞媒體或民眾卻不經查證擅而傳播。鑑於民眾接收訊息管道雖然多元，卻鮮少主動至農委會官方網站「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查證確認，甚至，蝦紅素被誤訛為有毒物質多時，卻未曾在該澄清專區獲得澄清，足見農委會回應輿情的積極度有待加強。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掌握錯誤輿情並即時回應之速度。此外，應主動、積極並多加利用民眾較常使用之通訊、傳播管道導正視聽。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73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1,2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億 9,083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62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1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16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1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16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87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2,55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8 億 7,662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漁業管理」3 萬 3 千元及第 4 目「漁業發展」311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7,347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有鑑於漁業署 107 年度預算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2,087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費 2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887 萬 5 千元，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根據漁業署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76.06%，主因為前項規範於 105 年 3 月間訂定，且相關推動計畫於 105 年 6 月陸續核定，規劃推動期程已近下半年度，致 105 年度執行欠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53.29%，漁業署允宜持續積極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並研謀策略改善，使計畫推動順利。此外，經查 98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漁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之數量與總出貨量、及輔導通過產銷履歷戶數，其中漁產品產銷履歷標章黏貼數量與總出貨量自 98 年度起逐漸增加，黏貼數及總出貨量分別於 103 及 101 年度達到高峰，隨後即有減少趨勢，輔導通過產銷履歷戶數亦同（104 年度輔導通過戶數 676 戶為最多），顯示相關輔導及宣導措施仍應持續加強。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二)有鑑於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高達 100%，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甚至辦理經費流用支應，105 年度則因計畫預算辦理尚有賸餘數，爰分別調整 3 億 7,600 萬元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報行政院核定調整 1 億 6,144 萬 2 千元支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根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度 7 月底尚有 6 億 2,453 萬 7 千元未歸墊，雖金額已較以前年度大幅減少，但仍應儘速覈實編列預算填補。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加速計畫之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編列機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三)有鑑於監察院曾於 103 及 105 年間就漁業署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及休漁獎勵

計畫等辦理情形提出調查報告。其中 103 年度調查意見提及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範申請者 1 年僅需 90 日出港、90 日在港，申請條件過於寬鬆；105 年度調查意見則針對參與自願性休漁之漁船種類，係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而非漁獲量較高之大型漁船，爰對於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復育助益較少。又農委會針對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之刺網、拖網、扒網等漁業，因未能有效管理，致有漁獲過度捕撈、混獲及沿近海域底棲資源過度開發遭破壞之現象，應儘速檢討現行該等漁具漁法之作業管理，並提出合宜之管控措施，進而研議採取階段性之退場機制。由上述監察院報告可知，現行計畫尚無法改善參與休漁漁船種類多為小型漁船等情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 (四)有鑑於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7 年度預算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851 萬元，包括業務費 5 億 1,372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9,478 萬 6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5 年度所提之複核意見建議略以，該計畫尚有部分工程項目未於事前取得執照、完成產權釐清及管線勘查等情事，致嚴重影響養殖建設及經費支用，於後續之第 5 期納入補助要點加強管控，強化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補助計畫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動力等意見，顯示漁業署辦理相關補助工程之前置規劃作業及後續監督管理仍待加強。另根據近年監察院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 2 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 1 期至第 4 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相關補助及監督

機制專案報告。

- (五)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漁業署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第 1 階段由補貼 28%調降為 14%，第 2 階段再調降為補貼 5%，核算定額優惠補貼金額，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查第 2 階段調降補貼實施期程，業經多次調整延緩，106 年 1 月 5 日再次修正上開標準，將第 1 階段期程延長至 109 年底。雖世界貿易組織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談判，迄今仍未獲各會員國具體共識，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20 章環境專章係規定不得對 IUU 漁船進行補貼，並未要求削減漁業用油補貼，建請漁業署仍宜及早因應，以降低調降或終止補貼所造成之衝擊。
- (六)有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淤積嚴重，漁民出海作業困難重重，需繞道出航，不僅造成漁民困擾、漁船容易損傷，更浪費能源。箔子寮曾是雲林縣唯一不積沙的港灣，早年是舟船雲集、貿易鼎盛的商港，每逢假日吸引眾多人潮前往購買魚貨，後來因泥沙淤積，盛況不再，漁船出入漁港更是困難重重，需繞遠路進出，徒增油料成本。爰要求農委會責成地方縣市政府短期優先進行箔子寮漁港航道積極緊急疏淤；並請農委會漁業署提出長期維護箔子寮漁港之固砂工程計畫，編列漂沙動床水工試驗等相關經費，進行長期固砂之評估，俾利後續固砂工程之進行。以進一步讓箔子寮漁港結合周邊的漁港直銷中心、三條崙海水浴場、馬蹄蛤主題館、農漁村生活文化館、自行車道等景點，成為民眾購買魚貨與平日休閒的最佳去處，帶動地方繁榮。
- (七)有鑑於蔡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急促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不僅使再生能源無法順利到位，也致使與民爭地的結果，包括農地、畜舍、埤塘、魚塭全想要種電，有養殖學者認為，種電一簽約就是 20 年，對農業生產區域會產生什麼影響，沒有辦法短時間估計，種電無法根本解決養殖問題，反而對養殖漁池的環境和生產沒有好處。以文蛤為例，文蛤大量死亡主要是養殖環境的改變、氣候溫度變高，且長期高密度養殖引起，導致文蛤養殖育成率僅剩一兩成、幾乎盪

到谷底。爰要求農委會責成地方政府重新勘查養殖漁業生產區與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重疊情形，重新勘查結果中，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若已有養殖事實者，應予以排除，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完整以及民眾權益。農委會漁業署應繼續並加強輔導、補助養殖漁業專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 億 2,21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2,707 萬 8 千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檢驗畜禽藥物殘留件數及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件數，其抽驗件數有下降趨勢，其中前者 105 年度抽驗數較 101 年度減少 15.4%，後者 105 年度抽驗數則較 101 年度降幅達 31.99%，顯示該局對相關動物用藥抽檢監控管理機制逐漸鬆散，建議應積極辦理相關查核抽驗工作，並持續宣導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觀念，爰凍結該目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9 億 1,256 萬元，凍結該目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根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禽流感疫情零星發生，尚無顯著流行期；惟 104 年度卻爆發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疫情，遭撲殺禽場多達 980 處、撲殺家禽總數逾 500 萬隻，以雞 357 萬隻最多、鵝 141 萬隻居次；整體家禽產值損失依撲殺補償評價額估算約 15 億 4,100 萬 5 千元，堪稱我國自 1997 年豬隻口蹄疫以來經濟損失最嚴重之動物疫病災情；然監察院近年調查各級政府對於禽流感疫情之作為，亦提出多起糾正案。另依海巡署提供近年來查獲禽類走私統計，每年查獲走私禽類達 100 至 300 餘隻，106 年 1 至 3 月間已累計查獲走私禽類超過百隻，顯示邊境防疫網尚有漏洞，亟待加強宣導並增加攔檢頻率，以將病毒防杜於境外。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過去措施檢討改善及未來防疫措施書面報告。
- (四)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度後均無豬隻感染口蹄疫或豬瘟，顯示口蹄疫及豬瘟防疫

工作已初具成效，另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書，預定臺灣、澎湖、馬祖地區將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經查我國因金門地區 104 年度爆發牛隻口蹄疫疫情，未能向 OIE 申請為打疫苗非疫國，僅有臺灣、澎湖、馬祖於 106 年 5 月間經 OIE 通過認定為打疫苗非疫區，與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鑑於政府原曾於 98 年度期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惟 106 年度卻再度爆發口蹄疫疫情，僅能再次全面施打疫苗；為使我國能儘速撲滅口蹄疫，並及早向 OIE 申請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提出加強各項防疫作業，以及強化邊境檢疫工作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防範動物用原料藥之濫用並避免畜、禽及水產類發生藥物殘留，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福部分工合作，該局於畜牧場監測畜禽用藥情形及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衛福部則於市場抽驗市售畜禽水產品，查核販售業者及食品業者，共同防範不當藥物殘留發生。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該計畫 101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率均多逾 9 成，且查有關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預算自 105 年度起大幅增加（較 101 年度增幅 122.05%），顯見正確動物用藥的重要；然而，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至 106 年度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驗及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情形，畜禽藥物殘留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自 101 年度 0.21%減至 106 年 8 月底 0.04%），另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不合格率 101 至 103 年度由 2.35%減少至 1.87%，惟 104 年度不合格率又攀升至 2.14%，雖 105 年度不合格率已有所改善，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不合格率似有上升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提出強化動物用藥監控管理機制以及農民正確用藥觀念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工作。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1 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1,302 萬元、1,198 萬 4 千元、1,053 萬元、910 萬元、1,170 萬

元及 1,380 萬元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然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此外，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但 105 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造偽情形似未改善。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提出現行缺失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七)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04 及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第二大項強化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中，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歷年來年度目標直接訂定為 2,000 件。據查，104 年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 4,624 件；105 年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 4,878 件；106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 2,152 件。綜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歷年所達成績效指標均可遠超目標值，建請防檢局檢視歷年一般常態之平均值，評估年度目標值之妥適性。

(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抽驗數均較 102 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查農藥之不合格率已有逐漸下降趨勢（自 101 年度 16.75%降至 106 年 8 月底 9.35%），然偽藥率仍較高，尤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105 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造偽情形似未改善，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符合規定，允宜持續強化檢驗機制，又農藥偽藥率持續攀高，而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仍不佳，應當加強宣導。綜上，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及辦理農藥相關講習，與提供檢舉偽劣藥獎勵金，實際上農藥偽藥率居高不下，且獎勵金核發情形不佳，有檢討改進空間，請該局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雖已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然動物用藥殘留之查核，應同時可利用屠宰場採樣的作法予以強化，故建請防檢局將屠宰場屠體納入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1 億 7,347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10 萬元及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199 萬 3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9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13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鑑於為照顧農漁民生活，並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農委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包含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 19 種。茲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經查農業金融局 101 至 106 年度委辦費合共編列 1,715 萬元，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及 80%，103 年度後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但檢查家數自 101 年度 166 家逐漸減少至 105 年度 146 家。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大於 0 之項目共 12 項，並以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 6.19%為最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逾放比 1.09%次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再次之，逾放比為 0.85%。然對照農業金融局辦理查核情形，改善財務貸款（已於 105 年間停辦）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查核次數較其餘逾放比略高之項目少，顯見有加強查核及控管之必要，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加強查核控管專案報告。
- (二)有鑑於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103 億 1,968 萬 4 千元（創立基金為 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6 億 8,4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35.7%，加計財政部、金管會及臺灣省政府捐助金額為 65 億 5,1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63.49%。因農信保基金主要捐助來源為中央政府（農業金融局），為確保該基金辦理協助農漁業者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及推展農業貸款等業務，農業金融局允宜持續監督管理該基金營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確實執行及推廣政府相關農業政策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 (三)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大於 0 之項目

共 12 項，並以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 6.19%為最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逾放比 1.09%次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再次之，逾放比為 0.85%。然對照農業金融局辦理查核情形，改善財務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查核次數較其餘逾放比略高之項目少，應當加強查核及控管，以避免該貸款逾放比持續升高，加劇農信保基金保證負擔。農業金融局為強化對專案農貸之管理，除委請金管會持續辦理金融檢查外，農業金融局亦進行專案農貸查核工作，金管會實地金融檢查家數逐漸減少，農業金融局查核貸款項目有集中情形，未能就部分逾放比偏高之貸款項目積極查核，恐致其逾放情形加劇，應加強查核控管，請農業金融局一個月內就專案查核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5 億 6,72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農糧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5 億 6,727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農糧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391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農糧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6 億 1,255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農委會為保障農民收益，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由於政府每年收購公糧均大於目標值，因此，政府每年度必須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以確保公糧品質；然經查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糧署雖持續稽查各地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以及辦理公糧倉庫修繕，以改善公糧稻米收儲環境，但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卻指出若干缺失，顯見相關預算在執行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此外，農委會也應逐年輔導農會或業者設置低溫筒倉及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

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公糧之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有鑑於 97 至 106 年度農糧署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所辦理之花東地區有機輔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71.59%；另依 96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花東有機輔導成果，其中有機農產品產值、推動倉儲物流、加工及地產地消數量、提升東部有機休閒旅遊體驗累計人數、東部有機消費之服務所得與花東有機及相關產業就業累計人次多逐年上升，顯示花東有機農業發展已初具成效，惟查花東地區有機生產面積截至 106 年 8 月底面積略有下降，又提升東部有機休閒旅遊體驗累計人數、花東有機及相關產業就業累計人次近年度成長幅度有下降，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相關輔導及推廣作業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以使該地區有機農業得以迅速永續發展。

(六)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8 億 1,7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1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由原 30 億 8,600 萬元增至 43 億 8,600 萬元；從上可知，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該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按農糧署提供之資料，104 至 105 年度該署編列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預算均已撥付予臺中市政府；然而，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 52.2%、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 22.25%，預算執行欠佳，相關工程進度等營運工作延宕甚巨。為確保工程順利以及後續有效營運活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以及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之專案報告。

(七)有鑑於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於 105 年度起辦理，農糧署

前於 104 年度即依前述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推廣輔導事宜，按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署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推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預算（105 年度起列入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104 及 105 年度雖預算執行率均逾 80%；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較 104 年度略有下降，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9.22%，根據農糧署說明，部分獎補助費係於年底核發，恐影響經費執行情形，然考量該計畫辦理工作事項繁多，應儘速擴大農產品加入溯源制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八)有鑑於農糧署提供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已有增加趨勢，另條碼核發率（核發件數/申請件數）亦從 104 年度 79.45%上升至 106 年 8 月底 92.72%，惟仍有部分申請案件未能順利核發，允宜加強輔導並協助其申請作業；另 105 年度稽查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件數為 4,021 件，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稽查案件數僅有 925 件，允宜加速辦理相關稽查作業；104 至 106 年度不合格案件中，僅有 1 件為標示不合格，其餘均為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且其不合格率似有上升趨勢，為改善安全品質不合格率，農糧署應持續加強宣導安全用藥，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九)有鑑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糧署為輔導地方政府新（擴）建批發市場，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103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2 億 1,478 萬 2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多逾 9 成；然查農糧署自 103 年度後每年度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批發市場之新（擴）建，且 106 年度起預算大幅成長（較 103 年度增幅 312.18%），為確保投入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農糧署應加強管考監督機制，舉例而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度曾針對臺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進行調查，該批發市場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善考量、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妥適，驗收後亦未即取得使用執照，致完工後 1 年多仍閒置未使用，因而列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

共設施列管案件。從上例可知，由於批發市場新（擴）建之籌設、維運管考及查核機制多由地方政府辦理，恐造成類似情形一再發生。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目前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 7,200 餘公頃，年產值 37 億元。據農委會統計，我國目前約有 7,200 公頃農田取得有機驗證並進行生產，有機耕地與可耕地比率的部分則占 0.8%。惟我國有機認證機制政府自身並無認證機構，且委託民間單位認證費用高，造成農民只能將認證費用反應在有機農產品售價上，使得有機農產品價格較一般農產品高出許多。爰要求農糧署應改善認證費用之問題，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結合我國農業科技，促使有機農產品平價化，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十一)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6 億 4,90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周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1)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農糧署宜協助市政府規劃展後營運計畫，並持續積極監督管理。(2)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 52.2%、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 22.25%，預算執行欠佳。綜上，農糧署補助該計畫，107 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 4 年，因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惟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7 年 11 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允宜積極監督管理；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允宜協助市

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爰此，請農糧署提專案報告檢討相關事項。

(十二)97 至 106 年度農糧署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所辦理之花東地區有機輔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71.59%，農糧署說明，主要係因該計畫中有部分經費為補助農民購置農機具等，然部分農民於其補助計畫核定後因風災等損失致資金不足而放棄購置，又因農民補助計畫終止時間，農糧署多已不及辦理新補助計畫之審核等，使預算無法有效投入，農糧署應當積極協助農民辦理申請補助案件，請農糧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十三)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07 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 4 年，因該計畫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7 年 11 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應當積極監督管理，以利三大園區各項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應當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

(十四)有鑑於農業人口老化，許多農民於一期稻作後即無力再從事二期稻作或其他雜糧，另有部分沿海地區因二期稻作播種時節風勢強勁，無法從事二期稻作，因再生稻早已定根，擁有比秧苗更強的風雨耐受能力，復以再生稻雖外觀稍差，但無損其營養，且不噴農藥，不施肥，符合健康趨勢。為維護農民權益，並符合友善土地、重視養生之時代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再生稻優劣評析及重新檢討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之專案報告。

(十五)有鑑於苗栗出產的芋頭品質優良，每到產季往往銷售一空，然 106 年與往年不同的是，106 年的芋頭卻乏人問津。據當地農民表述，主因係兩岸關係急凍，使盤商無法將芋頭銷往大陸，造成後續產地價格崩跌。眼見兩岸的關係恢復往昔遙遙無期，但芋頭的保存期卻不能等，請農糧署針對上情立即至當地

了解情形，協助處理，並啟動相關機制確保穩定芋頭價格，以協助芋農維持生計。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5,574 億 9,500 萬元，增列 2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5,774 億 9,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鑑於財政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之「菸酒稅」365 億 1,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實收數 306 億 1,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83.83%；又國庫署 107 年度歲入部分預算案 30 億 2,54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10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4,865 萬元。顯見為籌措長照財源提高菸稅反而導致菸稅、菸捐收入之減少，長此以往恐將不利於長照制度發展，爰此要求財政部應向行政院示警，重行檢討長照財源及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合併課徵之可行性。
- (二)我國 106 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自 5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都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隨著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勞務日益頻繁，為掌握稅源，健全稅制，財政部應建立跨境電商營所稅繳納方案，並完善稅務入口網中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的網站建置，以利境外電商業者使用。請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三)我國 106 年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1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隨著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電子勞務日益頻繁，為掌握稅源，健全稅制，財政部刻研擬建立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方案。鑑於實施課徵電商所得稅，可能面臨適用租稅協定情事，且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境外電商購買廣告者甚為普遍，其稅源有無掌握，請財政部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租稅協定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6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5 項 財政部 8 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國庫署 25 萬元，照列。
-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16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5,26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 億 7,4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4,44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519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9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66 項 財政部 25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國庫署 5,0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賦稅署 7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33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4,46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2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6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43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7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財政部 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2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8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2 億 8,38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權利金收入」編列 23 億 0,923 萬 4 千元，近年地上權案件標脫率及標脫面積逐年降低，據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

地地上權之案件統計，自 101 年度標脫率達 50%後即逐年下降，到 105 年度僅 13%，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07.66%；脫標面積自 101 年 3.08 公頃，到 106 年度 8 月僅剩 0.64 公頃，脫標總金額自 101 年度 30 億餘元下降至 106 年度 8 月之 2.6 億元，而收入預算情形僅 101 年度超收，106 年度 8 月底只有 5 億餘元，預決算差距逐年擴大，雖因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高達三成，導致標脫之地上權案件減少，亦有 4 件地上權案件辦理提前解約，然預算金額未減列致使二者差距愈加擴大，恐有虛列歲入之虞，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權利金收入」雖較 106 年度減少 11 億餘元，但應再檢討，爰建請國有財產署於就本案檢討規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案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新台幣千元

年度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標脫率%	列標面積	標脫面積	標脫總金額	得標權利金/底價%
101	24	12	50.00	8.2536	3.0800	3,233,462	174.57
102	49	22	44.90	15.2034	4.8494	7,220,367	138.01
103	46	17	36.96	25.0387	5.0779	2,705,556	107.92
104	48	16	33.33	16.5781	3.7798	7,016,469	118.08
105	46	6	13.04	16.7232	2.2954	1,530,898	107.66
106	26	4	15.38	6.8112	0.6464	260,068	113.25

註：1.資料來源：106 年為截至 8 月底數據。

附表2：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2,834,137	2,923,371	2,657,137	2,665,791
102	6,777,000	6,162,065	6,600,000	5,826,839
103	3,181,000	2,380,602	3,000,000	2,050,901
104	3,221,000	2,719,399	3,000,000	2,240,004
105	3,303,000	1,561,221	3,000,000	1,100,263
106	3,481,414	575,684	3,000,000	198,479
107	2,309,234	-	2,000,000	-

※註：1.資料來源：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數據，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3：地上權案件提前解約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訂約年度	解約年度	標案名稱	得標權利金	解約原因
102	105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05-2地號等5筆	767,890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102	106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25地號	61,200	
103	106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42地號	414,000	
104	106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117地號等3筆	686,660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3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5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6,536 萬 3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01 億 0,958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8,000 萬元（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其衍生之稅前淨利調整數得與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衍生之稅前淨利調整數擇高計算）、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000 萬元，第 1 目、第 2 目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第 3 目「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5,000 萬 1 千元（含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4,95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其中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 8,96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13 萬 5 千元。惟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核心產品為印刷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有價證券、一般印刷品等，財政部一方面推動電子發票載具，力求推動無紙化，一方面卻又增列印刷廠紅利繳庫預算，在政策推動上明顯衝突，財政部對於印刷廠之繳庫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印刷廠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二)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未編列相關收入預算。惟中國輸出入銀行為財政部 100%持有的政策性銀行，主要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出口貿易，在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下，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業務理應增加，財政部卻未編列其官息紅利繳庫預算。爰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三)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彰化商業銀行現金股利 3 億 4,431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 億 2,570 萬 4 千元。惟彰化商業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彰化商業銀行將面對 6.1 億元損失，恐侵蝕彰化商業銀行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彰化商業銀行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四)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3 億 7,590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 億 8,156 萬 6 千元。惟第一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並成為主

貸行，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第一銀行將面對 45.5 億元損失，恐侵蝕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五)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20 億 0,63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7 億 5,019 萬 4 千元。惟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面對 17.1 億元損失，恐侵蝕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六)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9,388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698 萬 9 千元。惟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面對 17.1 億元損失，恐侵蝕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七)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356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9 萬 5 千元。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面對 21.1 億元損失，恐侵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自 104 年度起，為提升資本適足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辦理盈餘繳庫，形同國庫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挹注約 293 億元該予兩國營銀行（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平均繳庫決算共約 73 億元計列），但兩國營銀行資本適足率仍未高於全國平均，也未能補足 108 年底分別預估 262 億元及 224 億元之資本缺口，爰請財政部提出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2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107	預算	-	-	-	89,615	5,074,195	5,163,810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6月底	12月底	6月底
本國銀行體系平均資本適足率	12.56	11.87	12.38	12.89	12.98	13.28	13.32
臺灣銀行	10.92	10.73	11.3	11.18	12.07	12.06	12.36
臺灣土地銀行	11.35	11.3	11.06	11.42	11.46	11.61	11.97

(九)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辦理增資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已編列 88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18 億元，並以 107 年度盈餘不繳庫方式形同國庫挹注約 2 億元（依 105 年度繳庫數估算）累積資本，兩筆共計 20 億元，較原計畫 50 億減少 30 億元；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新南向國家 106 年度貸款目標為新臺幣 108.21 億，截至 9 月底止已達 100.37 億，達成率 92.75%；保證額度 106 年度目標為 12.72 億元，至 9 月底已達 25.74 億元，達成率 202.36%，增資計畫似已達成初步成效；鑑於該行業經增資及聯貸平台擴增業務承做能量，爰請財政部研議後續以盈餘不繳庫增資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2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107	預算	-	-	-	89,615	5,074,195	5,163,810

(十)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 105 年度獲利配股利雖較 104 年度增加，惟仍有 50%的投資事業獲利衰退，財政部應及時因應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嚴格監督投資事業經營情形，掌握經營資訊。為保障各公股金融事業之投資無虞並維護政府全民利益，爰要求財政部應研擬對策減少投資不利益情形發生，並定期彙整報告各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現況，俾能及時協助處理。

說明：

1.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報告內容指出，截至 105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702 億餘元，本年度獲

配股利 68 億 620 萬餘元，較 104 年 60 億 6,007 萬餘元增加 7 億餘元；惟仍有台灣行動支付等 16 家公司盈餘衰退，其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更擴大虧損達 4,800 萬餘元，而盈餘衰退公司占總投資家數的 5 成。

2. 復查其中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5 家連 2 年盈餘衰退；或有經營管理問題（兆豐銀）或有景氣循環不佳影響，但經營團隊之因應為何？公股代表人是否善盡職責？財政部應該更積極主動提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資訊，減輕不利之影響。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234 萬 7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6,333 萬 4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財政部 3 億 6,94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庫署 29 億 7,43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庫署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其他雜項收入」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2 億 2,135 萬元，較 106 年度減列 4,865 萬元，主要係因為預估菸稅調漲後將抑制菸

品消費，導致菸捐收入減少。惟從財政部統計來看，106 年度 6 月菸稅新制上路，而 106 年度 10 月稅收統計顯示，10 月的健康福利捐實徵淨額達到 28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億元、年增率達 4.2%。爰建請國庫署重新核算因為菸稅調漲，影響菸捐收入增減之實際情況，以及如何加強走私菸品之查緝，防制健康福利捐因菸品走私而短徵，反造成稅收損失，也未達菸害防制效果，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第 89 項 賦稅署 1,26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0,60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3,50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0,9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4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2,36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 第 2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銀行局 2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照列。
- 第 217 項 保險局 9 萬元，照列。
- 第 218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 (一)數位化時代來臨，隨著電子發票普及率越來越高，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不列印紙本發票、高鐵公司亦可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直接將高鐵票存於手機通訊軟體（APP）中，不用再使用紙本高鐵票。節能減碳是政府的政策，唯現行公務機關報帳仍需檢附相關單據，與政府一直高喊的電子化政府背道而馳，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檢討現行報帳制度，研議透過雲端資料庫與電子發票系

統、各種電子票證系統相連，以達成申報經費無紙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2 億 1,367 萬元，減列「通訊費」2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20 萬元（含「辦理綜合統計」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7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部會所提各計畫未能滾動檢討預算執行，並適時減少或停止預算之編列，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865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預算呈逐年擴增現象，106 年度預算規模更高達 1,285 億元（占總預算數比率約為 6.51%，相較 100 年度之 575 億元成長 123.48%；倘加計特別預算則金額將更形龐大，或因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或因事前規劃審查不完備具體成效不彰，允宜檢討。（詳附表一、二）
2. 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分析，自 95 年度起辦理迄至 106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 137.15 億元，近三年之核定件數平均逾 300 件，核定補助金額也逐年攀升。
3. 該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先期審核作業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再將結

果彙報營建署接辦評審流程，惟各該案皆係地方政府所提，先期審核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慮；而後續之營建署審查評比著重圈選決議核定補助案件，未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致部分補助案件執行不佳，甚至有因推動窒礙難行而撤銷（詳附表三），並且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核銷有延遲情事，造成營建署需要列管之情。

4. 本計畫推行超過 10 年，投入近 400 多億元資源，然民眾對於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顯見該計畫審核補助及編列預算容有改善空間。

【附表一】100-106年度中央政府對各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總預算	對各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特別預算	對各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預算金額	占總預算比率		預算金額	占特別預算比率
100	1,788,412	57,513	3.22%	203,266	53,687	26.41%
101	1,938,637	102,078	5.27%	21,833	20,419	93.52%
102	1,907,567	105,108	5.51%	8,541	5,363	62.79%
103	1,916,228	115,310	6.02%	3,323	300	9.03%
104	1,934,636	118,753	6.14%	9,326	5,284	56.66%
105	1,975,866	122,242	6.19%	14,099	540	3.83%
106	1,973,996	128,455	6.51%	15,724	8,919	56.7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附表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0-93	94-97	98-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計畫名稱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一期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期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三期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預算數	6,462	5,506	8,170	1,405	760	1,365	961	1,216	25,849
決算數	4,212	5,140	7,691	1,232	716	1,018	916		20,927

資料來源：營建署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附表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近年補助計畫撤銷統計表

單位：件

計畫名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9	7	3	17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5	6	14	7

資料來源：營建署統計至106年4月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通訊費」編列 1,071 萬 9 千元，有鑑於其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支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爰刪減 2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通訊費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各編列抽查相關所需差旅費 35 萬元及 2 萬 3 千元。經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主管機關預算賸餘數、賸餘率及歲出應付保留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亦未針對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基金）進行查核。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請各機關於編制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等云云，有鑑於該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善盡職責予以查核及督導，爰凍結該總處「國內旅費」預算 532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計 10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3年度至105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摘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合計	62,641	3.27	38,904	2.01	35,918	1.8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91 萬 4 千元。經查，該總處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均編列 91 萬 4 千元派員出國參與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藉以精進該處內部稽核、國際最新普查調查及編算法及電子資訊化能力升級等職能。查該總處網站「統計專區—國富統計」資料，其部分統計項目仍以 77 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參採當期國民所得統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利用基點插補法編算，未與時俱進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普遍所採用之永續盤存法編製。有鑑於該總處每年均花費近百萬經費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與考察，卻未能汲取專業知識及國際經驗、及時精進職能，爰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派員出國參訪歷年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至107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法定預算數	年度核定/預計人*天
104	6	914	70
105	6	914	59
106	7	914	78
107	6	914	1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書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

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187 萬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核編、編印與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即為加強特種基金管理。惟非營業基金存有整體短期債務無總量管制，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基金運用效率，以及存續必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62 萬 2 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我國統計法已 40 多年未進行修訂，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所需之相關政府統計較以前更廣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統計法制、統計標準分類之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275 萬 9 千元辦理綜合統計業務，包括國民所得統計、性別統計等。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官網中增加視覺化查詢專區，將冷冰冰的數字資料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惟因各項統計指標的類別不同，因此呈現的方式亦不一致，民眾在利用上較不方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業務視覺化查詢專區

查詢作業一致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319 萬 1 千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家庭收支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編列 100 萬 4 千元。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為「環境與經濟帳」，主要用來觀察在發展經濟時，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惟因為政府草率的能源政策，在能源政策上非但未能減少污染，反而增加更多的空污問題，顯見主計總處所做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未能達到示警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564 萬 4 千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主要是透過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惟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應檢討改善，以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主計訓練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1,562 萬 2 千元，此項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但對此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各年度優化情形資料付之闕如。為求有效監督，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1,716 萬 5 千元，經查自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6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編列約占總經費一半，審酌 107 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編列預算數額比例待酌，爰凍結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260 萬元，說明內容空泛，無法具體了解整修內容，本於撙節預算原則，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4,723 萬 1 千元，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度、107 年度預算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 620 萬元及 728 萬 1 千元進行汰購。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設備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於撙節原則進行汰購，爰此，凍結預算 100 萬元，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 20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設相關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總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經查，該專案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17 次會議達成決議，請該總處之國勢普查處於辦理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研議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決議進行研議及評估，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詳細時程規劃，並於 107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歷次普查皆採派員地毯式實地訪查方式辦理，雖已於 95 年導入網路線上填報系統，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目前全臺企業自行上網填報家數只有 11 萬 7 千餘家，僅占 8.7%，普查拒訪率亦約有 3%；次查，201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統計法》修法討論會議，該總處提出之修正方向，就辦理「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機關」項目，拒絕、故意為不實答覆或故意阻撓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為者，加重其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科技日益發達，各機關電子化作業已是政府多年推行政策，惟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雖的確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但網路填報系統低度利用、拒訪率無法有效降低、提高罰鍰而未見其他配套措施等現象，在在顯示該總處對於如何提高普查效率及正確性，以及如何強化資安使國人安心使用系統等問題，並未有通盤檢討及就現有普查相關問題進行整體規劃。爰此，為提高統計資訊品質，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計畫編列 9,326 萬 3 千元，預期成果包括「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經查，該總處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資料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由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爰此，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

與財政部開會研議，並與財政部將開會結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鑑於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其他關於邀請講者各項費用支出之標準，現行講座鐘點費之價碼最高價為 2,400 元，即使為國外講者也一樣，此價碼相關費用支出與現今社會普遍演講價碼落差甚鉅，於此情況下公務機關難以邀請優秀講者授課。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將各項邀請講者費用支出標準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2,848 萬 5 千元，減列「國內旅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10 萬元，其餘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30 萬元（含「營建工程」20 萬元、「其他設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73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878 萬 5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5 萬元。但查欲汰換項目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均為 106 年度法定預算中已編列汰換之項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計畫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86 萬 3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計畫編列「通訊費」190 萬 9 千元，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之狀況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藉以最有效率地分配及使用有限之資源。爰此，凍結「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降低通訊費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計畫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 105 年度逾 9 成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核疏失，顯示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審計訓練」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審計人員內控制度查核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66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縣市地方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審計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4,231 萬 2 千元，參照 106 年 3 月 7 日「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及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等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之規劃，「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於 106 年 6 月底前申辦建造執照，於 107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啟用。惟經查，本計畫於 106 年 9 月 5 日、14 日、18 日重新辦理開標，仍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積預算執行率僅 6%。進度已嚴重延宕，卻於 107 年度仍續編 1,542 萬元，爰此，凍結「營建工程」中「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542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流標原因與改善執行進

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542 萬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523 萬元，然計畫內容中之「汰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已於「一般行政」計畫編列，而 106 年度法定預算亦有編列。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凍結該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但經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中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每季平均 193 個機關重新傳送資料，重傳率達 22%，第 4 季則因歲末為傳輸資料量高峰，致重傳率比高達 50%。

為考量減輕審計人員之書面審核工作負擔，且相關資訊檔案之品質攸關查核工作之進行，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中「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 523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審計部編列預算之「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書」雖已獲行政院同意，然該部修正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致計畫迄未執行。審計部雖屢從財務可行性等面向，敘明倘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完竣而交通建設審計處遷回進駐後，該處原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其房地市值已大於改建成本等，但行政院考量面向顯與該部有異，僅重申總統指示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整建原則而

未予同意，爰建請審計部調整計畫修正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解決資產長期間置問題。

(十一)公益信託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據信託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設立。目前共有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已訂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105 年第 4 季為止共有 207 個公益信託帳戶，信託財產規模約為 761 億元。其中信託財產規模在 5 千萬元以上者有 37 個，信託財產總額約 748 億元，占整體規模 98%；信託財產規模 1 億元以上者有 25 個，占整體規模 97%。由於現行公益信託制度規範密度不足，致使部分公益信託存有公益目的欠缺、公益事務行使比例偏低等問題，且有淪為稅捐規劃工具之疑慮。

據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許可公益信託設立後，並未善盡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的監督責任，甚至有部會從未比照對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的監督強度，進行定期查核。且有 72 個公益信託帳戶，係以辦法授權由地方政府許可並監督。

爰要求審計部專案查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信託業務，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二)鑑於日前美方溢領國防部駐美採購組帳戶金額；慶富獵雷艦案又爆詐貸案，公股銀行連帶損失恐高達百億元，又是全民買單；審計單位功能全失！另，以往幻象機、拉法葉艦等購案之佣金索賠案，又持續打官司迄今；且查審計部過去三年均無赴國防部駐歐採購組視察，為強化審計功能與責任，掌握國家經費合法支用。因而建議，未來審計部每年必須派員赴國防部及外交部駐外單位，進行公務經費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未來如上述單位仍有經費支

用不法事宜，審計部應追究責任。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原列 6,82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1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 萬 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原列 5,747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4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原列 4,68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8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

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原列 5,88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8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1 萬 4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原列 6,00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原列 7,056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4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

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48 億 7,045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35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5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10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8 億 6,82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 (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0,437 萬 1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表現不佳，損及納稅人利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1,518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其中「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編列

35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02 萬 6 千元，高出 50 萬 6 千元，增幅甚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且辦公室環境綠美化亦非國家必要之支出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其中「聘請保全」項目編列 756 萬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96 萬元，高出 360 萬元，增幅幾乎達一倍。雖 107 年度尚含新建辦公大樓部分，但查同樣含新建大樓部分之「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項目，107 年度僅較 106 年度多編列百分之六。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本項保全經費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所有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諮詢服務費 88 萬 7 千元。惟財政部之相關報告，有許多國際間專用的專有名詞翻譯，一般民間英文諮詢人員不見得瞭解，且財政部亦編列 3 千多萬元進行財政人員相關訓練，為撙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 42 萬 2 千元。惟其中評審費 26 萬元、出席費 9 萬 2 千元，占該預算 83%，獎勵經費卻僅 7 萬元。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已偏低，而大部分之經費用使用於評審及出席費，獎勵經費低如何提高內部人員參與自行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 197 萬元。財政部對於稅改規劃、重大議題

之研究多採委外方式進行，而不同的研究團隊會有不同的思維方向，有可能因此造成整體國家財政方向不一致，且政策未能具有延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 78 萬 6 千元。為因應國際業務需要，培育國際租稅人才，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瞭解，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善稅制及稅政，財政部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均選派相關人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相關課程，迄今已逾 10 多年。有鑑於國際租稅環境正歷經重大變革，為掌握最新趨勢有赴國外進修之必要性，惟該計畫已歷經十多年，財政部應檢視選派出國進修人員、研習課程選擇等相關規範如何更精進，以使該項計畫更具整體性延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委請精算師辦理財政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 9 萬 5 千元。惟相關費用於財政部所屬民營事業機構已編有相關預算，為擷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說明(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1,267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70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

公帑支出。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為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 781 萬 4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1 萬 4 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考試作業費等。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物品」132 萬 1 千元，係教學物品、影印教材紙張、學員寢具、清潔衛生用品等經費。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4,977 萬 7 千元，我國內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僅可藉由民間管理技術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運作效率，亦能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複查 10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 94 件，較 104 年減少 31.4%，簽約金額 606 億元，較 104 年減少 46.6%，簽約件數與簽約金額亦為 101 年以來最低，創業就業機會為 11,343 個，較 104 年大幅下降 79%，從近三年固定資本形成情形，亦顯示政府與公營事業所形成之固定資本遠不如民間所形成之公共投資，爰凍結 50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促參推動環境與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年度促參簽約達成值及個案效益				
	件數	計畫規模 (億元)	簽約金額 (億元)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億元)	創造就業機會(個)
101	99	1,437	1,437	414	15,297
102	103	775	775	592	13,621
103	130	1,201	1,201	3,752	23,412
104	138	1,135	1,135	438	54,830
105	94	606	606	3,067	11,343
105與104 年度之比較	-44	-529	-529	2,629	-43,487
106(至六月)	38	148	148	46	3,662

近年固定資本形成構成GDP				
年度	民間	政府	公營	固定資本形成 總和
103	0.63	-0.24	0.07	0.46
104	0.52	-0.07	-0.09	0.36
105	0.51	0.03	-0.03	0.51

(十七)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4,977 萬 7 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之總經費 4 億 3,904 萬元。107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4,750 萬 9 千元，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與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3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78 萬 4 千元超出 58 萬 3 千元，增幅接近 75%。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爰凍結 58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使用方式，包括人次、支付標準、工作內容等之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300 萬元，然計畫內容不明，欲達成之

政策目的亦不清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運用資訊科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4,00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建辦公大樓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宿舍大樓裝修等經費。因大樓裝修預算已列有家具、辦公櫥櫃等，為避免辦公家具預算重覆編列，同時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 77 億 2,232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 107 年度財政部編列 77 億 2,232 萬 4 千元補助「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作為前此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時政府應負擔之法定義務支出，容因目前基金實務運作短期內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以舉債方式支應；復查，自 103 年度以來財政部已編列 363 億元撥補，迄至 107 年底止，累計歷年短絀將高達 634 億 4,002 萬 1 千元，國庫撥充達 455 億 1 千餘萬元，差短情況嚴重已不容小覷。
2. 另查，審計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高達 1,467 億元（甲-53）成為影響財政惡化之主要因素之一。
3. 立法院審議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作出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研擬退場機制，然迄今未見提出可行方案。
4. 由於釋股計畫多年來已未獲立法院同意，長年以舉債方式支應撥補

民營化基金相關支出，舊債未還又舉新債，恐非全民之福。

(二十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3 年經費 18 億元，係為了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希望藉由擴增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南向計畫，輸出入銀行係我國唯一國營專業貿易金融機構，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惟目前尚未看到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輸出入銀行如何協助廠商降低籌資成本及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以提升廠商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量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鑑於過去我國會籍名稱被亞洲開發銀行擅自變更，顯見亞銀對我國會籍之不尊重。爰凍結財政部編列增資亞洲開發銀行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據此向亞洲開發銀行表示立場，待獲亞銀正面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鑑於過去我國會籍名稱被亞洲開發銀行擅自變更，顯見亞銀對我國會籍之不尊重。爰凍結財政部編列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 9,939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據此向亞洲開發銀行表示立場，待獲亞銀正面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財政部即將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現行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為避免有閒置之虞，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員工人數、辦公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規劃未來入駐機關，以避免該地閒置。

(二十六)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自 103 至 105 年度止，債務還本預算編列占稅課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但因近年稅收超過預估，致決算結果，債務還本比率分別下降為 4.76%、4.50%、4.76%，連三年未達法定比率；為落實遵守財政紀律，

爰請評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至少為 6%，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年度	債務還本		稅課收入預算數			稅課收入實徵數	債務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	債務還本決算占稅課收入實徵數%
	預算	決算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98	650	650	12,671	-	12,671	10,516	5.13	6.18
99	660	660	11,264	-	11,264	10,824	5.86	6.10
100	660	660	11,691	-	11,691	12,034	5.65	5.48
101	940	940	12,501	-	12,501	12,221	7.52	7.69
102	770	770	12,803	-	12,803	12,181	6.01	6.32
103	640	640	12,713	-	12,713	13,434	5.03	4.76
104	660	660	13,194	-	13,194	14,651	5.00	4.50
105	730	730	14,400	41	14,441	15,338	5.05	4.76
106	740	-	14,693	157	14,850	-	4.98	-
107	792	-	15,575	43	15,618	-	5.07	-

(二十七)有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近年來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皆是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相關支出所需。經查，自 103 年度以來迄今，財政部已編列預算補助民營化基金高達 363 億餘元，顯然民營化基金已喪失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且鑑於民營化基金至 107 年底，其舉債空間僅剩 2 億元，然財政部至今卻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未該。基此，建請財政部應積極面對民營化基金之長期虧損及債務問題，應即評估該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儘速研議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或研議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

(二十八)鑑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立法院多次做成釋股作業暫緩實施之決議，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循運算程序由政府挹注民營化基金，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 77 億元，自 103 至 107 年度已編列共 363 億元，然該基金短期債務舉債空

間僅餘 2.08 億元，嗣後年度恐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以支付相關法定支出，為此舉將不符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爰請檢視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研議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餘絀	國庫撥充
103	7,207,417	7,895,166	-687,749	7,014,000
104	7,428,262	7,955,394	-527,132	7,014,000
105	7,350,587	7,837,291	-486,704	7,014,000
106	8,235,962	8,493,789	-257,827	7,545,811
107	7,885,004	8,521,803	-636,799	7,722,324

年度	當年度釋股 收入預算	以前年度釋股 收入預算保留	舉債上限數	債務舉借數	剩餘舉債 空間
103	-	635.31	635.31	611.9	23.41
104	-	633.06	633.06	618.06	15
105	3.7	633.03	636.73	623.23	13.5
106	4	633.03	637.03	624.58	12.45
107	-	633.03	633.03	630.95	2.08

(二十九)有鑑於財政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之主管機關，惟財政部目前對於公股銀行股權之管理似乎多僅著重於核派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事宜，對於公股銀行股權管理強度似乎有所不足，且對於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及未能提升整體經營綜效，實有檢討之必要。因此，建請財政部除應加強重大事件之確實通報及強化公股銀行董事會功能，並應精進強化對公股銀行之相關管理措施，以維護政府持有公股之權益且裨益人民對公股銀行之信任。

(三十)查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退休官員轉任公股行庫董事長，長期掌控財政金融體系，裙帶關係盤根錯節，甚至出現被監理者，即為監理

者前長官之情事，因而衍生弊端，爰請檢討「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包含公股銀行董事長改為公開選拔、公開甄選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一)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DFS) 於 105 年 8 月依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對兆豐銀行處以罰款新台幣 58 億元；時隔一年，華南銀行紐約分行又因無法符合美國洗錢防制規範，再遭警示，該等案例顯示公股行庫海外分行仍未積極落實內控與法遵；查兆豐依照 NYDFS 合意令訂定改善計畫，包括設立獨立監督人與相關工作人員訓練工作等，聘用人數年增百人，法遵成本年增約新台幣 10 億元，且美國紐約法遵規範漸趨嚴格，法遵成本將不斷提升，爰請評估八大公股行庫於美國各分行設立與業務之必要性、近五年之獲利情形與法遵成本，以及評估提升法遵至符合美國紐約標準之所需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106 年 8 月份發布警告，中國整體債務以「危險的」速度成長，整體企業負債佔中國 GDP 比重，自 103 至 105 年增加 21%，主要原因為企業負債；經查自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我國國銀於中國曝險金額已自新台幣 1.53 兆快速提升至 1.71 兆元，公股行庫於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對中國曝險金額亦從新台幣 6,327 萬元升為新台幣 6,475 萬元 (附表 1)；過去我國公股銀行曾有多次於中國放貸後，遭中國企業惡意倒閉，提列呆帳以致國庫虧損之情形 (附表 2)，爰請財政部檢討公股行庫於中國分行之放貸策略與風險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年 第4季	105年 第1季	105年 第2季	105年 第3季	105年 第4季	106年 第1季	106年 第2季	106年 第3季
臺銀	136,975	124,210	123,000	111,792	108,637	109,124	99,990	92,912
土銀	66,087	57,599	63,411	53,704	56,626	58,123	56,674	61,311

合庫	92,950	98,763	93,969	92,278	85,186	81,506	86,813	88,091
第一	106,043	94,808	96,604	85,004	81,194	76,704	73,807	74,552
華南	84,446	88,700	84,265	81,761	79,218	70,182	69,647	69,109
彰銀	80,266	71,668	65,610	68,682	73,561	63,726	65,574	70,719
輸銀	8,417	7,450	6,664	5,930	5,568	5,433	5,361	4,910
兆豐	160,296	163,729	173,489	148,808	150,577	130,077	146,735	148,805
中小企銀	43,276	44,757	41,207	38,257	40,356	37,914	37,150	37,101
國銀曝險金額	1,731,978	1,607,854	1,600,367	1,544,975	1,589,807	1,536,053	1,656,413	1,714,051
公股行庫曝險金額	778,756	751,684	748,219	686,216	680,923	632,789	641,751	647,510

附表2：今年公股行庫遭中國企業倒帳事件表		
時間	事件	描述
103年	中國旭光高新企業倒帳案	由兆豐、台新、大眾、國泰世華、富邦、東亞、開發、台企銀籌組聯貸，九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31.5億元；另遠銀雖未參加聯貸，但自貸約新台幣6億，使遠銀反而成為國內最大債權銀行。
103年	中國索力鞋業倒帳案	由國泰世華、彰銀、台企銀、合庫銀、華泰、萬泰籌組聯貸，六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16.6億元，8月簽約撥貸後，9月索力即無法正常付息倒帳。
104年	中國福斯特紡織倒帳案	由彰銀、土銀、台銀、台新、玉山、中信、華泰、一銀籌組聯貸，八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18億元。

(三十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該條文授權行政院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自68年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免稅標準卻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的80%持續下修至60%，使稅收流失情形日漸嚴重。

以醫療財團法人之股利所得為例，依據財政部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資料，105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股利所得淨額為121億1,574萬元，創下歷年新高，因現行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股利所

得，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同一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的納稅總金額僅有 4 億 1,230 萬餘元。再者，僅以當年度收入支出之比例做為免稅門檻，而不考慮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同之性質與設立規模，亦難謂公平合理、量能課稅。

爰要求財政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現行規定對於免稅標準過於寬鬆、設立非營利組織淪為企業避稅管道等問題，並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於非營利組織採分類分級適用不同租稅優惠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前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十四)為健全財政，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舉凡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 千萬以上者，皆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然而，14 年來行政院並未嚴格要求各部會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致使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存在效益分析空泛、未追蹤後續年度稅損、未研擬替代財源、未評估立委提案稅損金額等弊病。

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將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該作業之稅收損失金額下修，並增列規定，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於涉及稅式支出之法案三讀通過後，應於 1 個月內更新稅收損失金額，經財政部確認後公布於稅式支出報告專區。

(三十五)財政部近年推動稅改，目標之一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查 103 至 105 年，中央政府稅收分別超出法定預算 721 億元、1,457 億元及 938 億元，為因應少子化危機，除現行綜合所得稅提供扶養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外，爰建請評估

針對國小至高中之教育扣除額，每人 2 萬 5 千元，適用稅率 12%以下或綜合所得 113 萬元以下之家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財政部稅提出之稅改方案中，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預估有 62 萬戶受惠，約將產生 14 億元稅損，惟查 103 至 105 年，中央政府稅收分別超出預算之 721 億元、1,457 億元以及 938 億元，為降低身心障礙者之賦稅負擔、達到照顧弱勢之目的，爰建請評估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加至每人 22 萬元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為建立勞資雙方共識，提升泛公股銀行之競爭力，請財政部在銀行員年金改革方案報行政院之前，須充分向泛公股銀行員工會溝通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八)鑑於財政部國稅各區局承辦人員所使用之個人電腦，除作業系統外，常用之 Office 系統（含 word,power point,excel），因經費不足，並未購足版權；故基層大多數同仁，辦理大量文書工作時，仍採用所謂免費且號稱與微軟相容之 Open Office 或 Libro Office 文書系統。然實務上，仍與原版微軟文書系統不完全相容，造成對外文書往來，仍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進行檔案、格式之轉換，嚴重影響同仁工作效率與熱誠。故要求財政部檢討改進作為，於本會期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十九)鑑於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路跑活動已行之有年，然由於五區國稅局的處理方式與路線均一成不變，造成舉辦所在地與沿線居民及店家，營運之不便與困擾；加以每年除耗費數千萬公帑，辦理一次性大拜拜性質之活動外，尚要求公股行庫投入數百萬經費協助辦理；因此爰請財政部督導五區國稅局，辦理多元化之活動方式來倡導統一發票；並應一併訂立所收受統一發票受贈公益團體之遴選標準與受贈數量等作業細節。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60 億 6,90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155 萬元（含「債務管理作業」25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5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3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0 億 6,68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其中說明(8)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 153 萬 6 千元、說明(9)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68 萬 8 千元，合計費用高達 422 萬 4 千元，卻未見詳細說明，為樽節政府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154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國外旅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查近日爆發之獵雷艦聯貸弊案，國庫署為我國公股行庫管理及監督機關，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並查行政院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國庫署就政府所派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執行業務、詳實徵信及執行各階段放貸之管理顯有未竟之責，有鑑於本事件之機關首長難辭其咎，且此一聯貸弊案之社會觀感已造成普遍大眾對於主管機關之強烈不滿，為支持社會輿論就此事件形成主管機關於未來之警示寓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6,84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股代表改善出席率、提高公股代表對投資事業的參與度及事業轉投資虧損改進報

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擔任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及常駐監察人（事）職務者，每年出席會議次數應達四分之三以上；擔任董、監事職務者應達三分之二；亦將於本要點中將其出席率列為其績效考核項目之一。然查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報告重點審查意見資料顯示，統計 103 至 105 年度公股代表出席率未達 75%者分別有 7 人、6 人及 7 人（詳附表一），公股代表未出席善盡督導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之職責，顯失代表性。
2. 復查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總家數（103 至 105 年）計有 38 家、40 家及 40 家，虧損家數為 6 家、8 家及 6 家，虧損金額分別為 9.96 億元、27.97 億元及 36.15 億元，虧損金額有逐年擴大現象（詳附表二）。
3. 根據行政院成立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調查兆豐案報告指出核有以下缺失：(1)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等督導。(2)內部稽核未能確保查核品質及督促海外分行改善缺失。(3)未能將檢查報告重要缺失及時提報董事會等缺失。政府投資兆豐金控資本占 25.40%，並由財政部核派董事 12 席，而公股代表聯絡人未及時將檢查報告及受裁罰等情迅速陳報財政部，損及公股權益重大。
4. 綜上，國庫署六大核心工作之一即為「公股管理」，於公股代表一節管理不善，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一】財政部公股代表出席情形表

單位：%

	公股代表 總人數A	全勤出席B		出席率未達75%	
		人數B	比率B/A	人數C	比率C/A
103年度	98	62	63.27	7	7.14
104年度	96	53	55.21	6	6.25
105年度	92	51	55.43	7	7.61

【附表二】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整體盈虧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轉投資事業		盈餘事業		虧損事業	
	總家數	盈虧合計	家數	盈虧金額	家數	盈虧金額
103	38	904.79	32	914.75	6	9.96
104	40	966.68	32	994.65	8	27.97
105	40	982.24	34	1,018.40	6	36.15

資料來源：審計部105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五)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1,998 萬 3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 萬 3 千元。查其說明乃以「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小計 219 萬 6 千元，及「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小計 1 萬 7 千元，又該分支計畫係以「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

惟查 106 年度中，針對接連數起公股行庫管理不彰之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國庫署作為公股行庫之主管機關，竟未於事發前後展現為民看守國庫應有之法律作為及回應，已造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

為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機關委請法律專業顧問之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就 106 年度如何撥用預算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

股管理業務法令諮詢暨所得之法律意見採取如何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576 萬 4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106 年 6 月菸稅調漲，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 月中旬，共查獲 1,790 萬包走私菸品，與 105 年同期 809 萬包相比，年增達 121.35%，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2,458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可行之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報告重要審查意見指出，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優質酒認證制度相關作業，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國內製酒產業向上發展。經查國內目前酒製造業者家數有 356 家，酒類產品登記總量有 17,378 項。
2. 檢視 103 年度迄至 105 年度通過認證廠線及酒品項數共 48 家廠線，204 項通過認證酒品品項，而 106 年至 4 月止，累計通過優質酒類認證廠線及產品數計 35 家業者之 47 廠線及 208 項酒品，約僅占國內製酒業者家數之 9.83%，若以認證酒類品項占產品登記總量則僅有 1.2%，顯示成效非常低落。
3. 促進國內酒產業正面發展，並保障消費者飲酒安全權益。

(九)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2,458 萬 4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

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 964 萬元（含資本門 450 萬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等作業及汰購檢驗設備）」之 964 萬元之部分，較 106 年度預算 516 萬 5 千元，增加達 447 萬 5 千元。

查此計畫乃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甚為重要，為從嚴審查並加強督促預算撥用之有效性，爰凍結 107 年度「委辦費」增列金額 447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委託辦理查驗及使用設備之現狀、所需汰換設備之情形及金額，暨委託查驗下為何仍需購置設備之整體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61 萬 9 千元，查其中說明(3)乃以「透過電視、電台與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網路，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計 50 萬元，及說明(10)另以「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計 130 萬元，為本年度所未提列。為將有限人力集中執行私劣菸酒查緝之業務，並樽節國家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共 861 萬 9 千元，其中說明(8)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 261 萬 1 千元（查緝機關部分），為妥實敦促查核緝獲違規菸酒之案件處理時程，並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件列表、查獲種類數量、查核單位及計算之獎勵金，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2,135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106 年 6 月菸稅調漲，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 月中旬，共查獲 1,790 萬包走私菸品，與去年同期 809 萬包相比，年增達 121.35%，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共 5,630 萬 5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 3,295 萬 3 千元（查緝機關部分）」之部分，為妥實敦促查核緝獲違規菸酒之案件處理時程，並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件列表、查獲種類數量、查獲方式及所得計算之獎勵金」，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 1 億 2,17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107 年度分配預算 2 億 2,135 萬元作為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其中編列 1 億 2,174 萬 2 千元予各地方政府之查緝特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然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
2. 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各縣市政府於 95 至 105 年度累計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14 億 0,958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5,827 萬餘元（執行率 75.08%），其中保留供未來辦理查緝業務之用者 2,626 萬餘元，其餘約 2 億 6,053 萬餘元均已解繳各市縣庫，不符規定用途。
3. 賦稅署曾有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走私菸品平均一年達 1 億 5,826 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為 41 億 9,500 萬餘元；惟據國庫署統計報告，101 至 105 年間中央及地方查緝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介於 990 萬包至 2,129 萬

餘包之間，年平均數約為 1,441 萬包，約僅占研究報告推估數之一成左右，顯然查緝力道不足，容有改進空間。

(十五)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5,263 萬元，以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公益彩券發行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並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為使資源有效分配，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補助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等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作業」。查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已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交付審查，為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該計畫預擬研究當前回饋金法制化之爭點暨具體之研究題目，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十七)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揭露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保守估計約 17 兆以上；復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58 兆元，其中 95 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仍偏高，恐導致為中央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因素之一。且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預估至 107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957 億元。綜上，我國近年財政狀況雖尚屬穩健，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舉債問題導致帶動經濟成長之效益有限。職是之故，為因應我國財政問題並減少未來世代之負擔，要求財政部國庫署除應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問題外，並應秉持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積極檢討改善及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八)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財政部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

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債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賦予公庫向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之法源與避免刻意規避債務揭露之完整性，然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僅包含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情形，恐與公債法規定有悖，應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故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十九)公債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然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僅包含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與公債法規定有悖，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清查並揭露。

(二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布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具之「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該準則第 6 點規定：「金融機構入口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第一優先等級要求，提供公共資訊之無障礙內容，另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下提供主要的電子銀行服務。」，但公股銀行除臺灣銀行以外，其入口網站皆未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在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部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其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皆無法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明顯不符該準則之要求；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與華南商業銀行，雖另開發簡易版網路銀行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但放棄驗證碼功能影響資訊安全。財政部所屬各公股行庫之金融服務無障礙程度，遠不及中華郵政公司之入口網站、網路郵局及網路 ATM 皆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 8 家公股金融機構，其入口網站、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皆應於 107 年 4 月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

AA 以上等級標章，並彙總各公股金融機構改善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一)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累計盈餘共達 4,070 億 4 千萬餘元。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等規定，盈餘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其餘 50%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且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表示社會福利經費不足，但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卻累積高額的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顯然未積極規劃使用，財政部應積極督促運用情形，並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

爰要求財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及其附表格式，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情形，除依據福利類別及項目按季填具執行數外，應併同揭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預算中以彩券盈餘為財源之詳細資料，以利各界檢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運用，有無以彩券盈餘分配款大量取代自籌經費編列之情形。

(二十二)針對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有關查緝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之編列，因菸稅調漲後抑制菸品消費，導致菸捐收入減少（較 106 年度減列 4,847 萬元）。惟查，自菸稅調漲後，近期違法菸品走私查獲數量竟反而增加，據國庫署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中旬，已查獲走私菸品 1,790 萬包，較 105 年同期成長超過 1 倍，為近 4 年來菸品查獲量新高；高雄港亦查獲歷年最大宗走私菸品案件，同時 8 月也查獲全國首宗大型地下菸廠，推估 106 年全年可能寫下歷史查獲走私菸品量第五高的紀錄，顯見面對菸品走私問題不得不慎，惟 107 年度查緝作業預算編列卻因菸捐減少而減列；因此，為避免因預算的減少弱化私劣菸品之查緝能量，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除應賡續加強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及提高查緝績效外，亦應積極研議財源萎縮之因應措

施及管制力道。

(二十三)財政部國庫署為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事宜，於「國庫業務」計畫下列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分支計畫，而有關查緝作業經費之編列，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菸捐經定額分配後，餘額 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復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上開金額 95%分配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用；是以，查緝作業經費多寡與菸捐收入具有關聯性。惟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13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4,847 萬元，主要係菸稅調漲後抑制菸品消費，菸捐收入減少所致，但因本次菸稅漲幅甚大，致走私誘因增加，據國庫署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1,109 萬 7,800 包，較 105 年同期 566 萬 5,900 包增加 96%（詳附表 1）。綜上，菸稅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而調漲，致近期違法菸品查獲數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約 1 倍，惟 107 年度查緝作業經費卻因菸捐減少而較上年度減列近 5 千萬元，恐弱化查緝能量，故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財源萎縮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附表 1：近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及私劣菸品查緝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萬包；新台幣千元

年度	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私劣菸品查緝預算	
		查緝作業預算	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
101	1,343.69	266,365	40,091
102	2,129.53	265,392	41,736
103	1,690.35	268,197	33,189
104	1,055.17	269,530	32,984
105	990.93	274,500	36,004
105年8月底	566.59		
106	1,109.78	269,820	32,969
107	-	221,350	32,953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32 億 3,077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賦稅業務」120 萬元（含「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10 萬元、「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0 萬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0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30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2,65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且有違立法院決議意旨。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640 萬元，俟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 (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計 61 萬 9 千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查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修正「財政部賦稅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範該署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惟查該署 107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性別平施政目標及相關經費編列

，不僅未見上述規範納入重要施政事項，性平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內容濫竽充數、文字生硬嵌入既有行政等相關費用中，未見該署就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進行全盤檢討及編列合理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等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項目	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單位：千元）	小計
一般行政	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聘邀專家學者至本署專題演講，增進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之認識所需經費 5 千元。	487
	辦理政風興革問卷及廉政社會參與活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本署「往來業者」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電話問卷調查，並規劃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活動，積極宣導「誠信教育」及「性別平權」觀念，俾建構廉能政府所需經費 66 千元。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及環境教育影片、事務性設備耗材及辦公所需用品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所需經費 416 千元。	
賦稅業務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 10 千元。	132
	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報章雜誌廣告刊登費等 120 千元。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 2 千元。	
經費總計	619	

(三)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507 萬 9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

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96 萬 7 千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上網等事宜。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63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37 萬 5 千元。查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預、決算執行率，平均不到 8 成（詳請見下表），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財政部 104 年度就上提計畫已採行建議比率表不到 7 成，平均每次出國計畫提出之建議項數更只有 2.45 項，不到 3 件。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為避免國外旅費寬濫使用，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訂、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事後評估等，輟力撙節政府支出。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依據近年決算執行率皆不到 8 成之決算數，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公務預算部分）明細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財政部	11,985	8,963	74.79	11,145	9,160	82.19	11,623	8,482	72.98

(七)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4 年間國人平均每 5 戶飼養 1 隻寵物，到 104

年增加為每 3 戶飼養 1 隻，飼養寵物情形密集；進一步分析發現，六大都會區中，飼養家犬占全國 2/3，家貓數量成長倍增明顯，從 22 萬隻增加至 56 萬，成長 1.5 倍，其中一半集中於新北市、台北市及台中市。我國家庭飼養寵物比率越來越高，對於犬隻美容及動物寄宿旅店的需求也就應運成長，寵物商機每年上看新台幣 500 億元。

財政部於民國 84 年發布台財稅地 841615409 號函規定，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經營之「犬美容」「犬旅社」業務者，因非屬獸醫師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之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然據賦稅署提供資料，迄至 105 年度動物醫院辦理營業登記兼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者約有 5,500 家，其中以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約占總家數的 8 成多，課稅金額不到 3,000 萬元，平均每家稅額僅 5 至 6 千元；而開立發票者約為 1,000 餘家，家數占比不到 2 成，課稅金額約一億餘元，平均每家稅額達到 8 萬至 10 萬元間，差別過鉅，顯有不實。

賦稅署應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查核，並輔導開立統一發票，避免稅捐不公。爰凍結賦稅署 107 年度「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數 553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之該署全球資訊網服務費等 97 萬元。經查，財政部賦稅署之英文版頁面簡陋，不僅資訊詳細提供程度落差甚大，在最新資訊—新聞稿部分，相較於中文版已更新至 12 月，英文版頁面仍停留在 11 月中旬。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署英文版面將如何改進，使外國投資人得以更簡單明瞭了解台灣賦稅制度，進而有助於政府增加外資投入動力，並提供外國民眾更友善使用介面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有關委外之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 60 萬元，本次研究擬以「我國地下經濟活動

規模與所得稅法制之探討」為題，有關我國之地下經濟活動研究，已有國內之研究，如故前財政何志欽部長及其成功大學團隊之研究等，成果卓越，因此對於此研究項目，應以財政部期刊「當代財政」徵稿接續之研究，而非以專案計畫經費支出。因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計畫必要性說明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鑑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物品費」105 萬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且現今網路平台可提供之資源相當多元，故應擲節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導等。惟近年來網際網路普及，民眾已熟悉透過網路學習，賦稅署應建立各更網路教育資源，透過數位化學習減少政府支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3 萬 6 千元，查其中媒體廣告宣導經費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虞（詳請見下表），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經費說明	備註
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及購買宣導品等 20 萬元。	媒體廣告費用
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	「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及「落實性平精神」前後文因果關係預算編列說明語焉

神，報章雜誌廣告刊登費等 12 萬元。

不詳，且亦屬媒體廣告費用。

「媒體廣告」相關費用計 32 萬元

- (十三)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3 萬 6 千元，查其中約 42%經費用途為「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計 65 萬元。查國家租稅制度近年大幅翻修，政府有義務對人民納稅權利義務加強教育及宣傳，稅務風紀健全對避免國家稅基流失亦至關重要，然卻赫見是項經費近五成專為籌備稅務節表揚大會使用，顯與計畫預算編列目的不盡相符，且於社會觀感不佳。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有鑑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2 萬 8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且現今網路媒體平台相當多元，可提供資源宣傳，故應擷節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查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2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239 萬元，主要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等。惟近年來行動支付掘起，未來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越來越多，賦稅署應提出因應行動支付之稅務稽核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194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

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惟近年來行動支付掘起，未來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越來越多，賦稅署應提出因應行動支付之稅務稽核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08 億 6,27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2,305 萬 6 千元，增幅達 9.28%。其中新增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400 萬元。惟中獎清冊資料恐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等問題，該系統建置之應用範圍等允宜向國人交代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十九)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編列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 45 萬元。惟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不如預期，民眾利用無實體發票的意願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因應臺灣將於 108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進行法規預告，未來臺版 CRS 內容將與 OECD 規範高度一致，並將於 109 年第一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因應此項政策，查國發會於今年 7 月向行政院提報之金融產業發展戰略中，建議採取類似國外「租稅特赦」，鼓勵海外資金回流，對回流資金採一次性課稅，並採配套避免炒房。然查，依據財政部 107 年「吸引國人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相關租稅措施說明」報告，以及賦稅署副署長於 11 月公開會議表示，政府仍將採取最低稅負制 20%稅率課稅，軟性期許國外人海外資金能主動匯回、補報或補繳稅款，即可免予處罰。此項未定案之政策將因應俗稱「全球版肥咖條款」的 CRS 上路後拍板定案，但目前未見財政部對此提出統一之官方政策方向，甚有國發會送行政院草案與財政部賦稅署立場不一之情形。為有效吸引外資回流，同時兼顧租稅公平，爰要求財政部就上述政策提出清楚立場及說明、預期效益評估報告、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規劃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全球消費習慣迅速改變，未來實體購物及虛擬購物環境之占比將逐漸改變，據經濟部調查結果，我國 103 年全國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電子商務市場較 102 年成長 16.1%，復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調查結果，臺灣消費者年網購消費總額 104 及 105 年分別大幅成長 14.1%及 12%，且預估再快速成長，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倘未能及時因應，未來恐將發生重大侵蝕稅基情形。依財政部賦稅署目前政策，現有關於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業務，主要按租稅客體區分貨物與勞務二部分進行。據賦稅署統計，惟查迄至 106 年 9 月為止，登記稅籍店商僅有 58 家，複查 106 年 5 月至 6 月、7 至 8 月營業稅收入分別為 4 億 2,200 萬 1 千元、4 億 6,432 萬 2 千元等。為確保稅收，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強蒐集相關稽徵資訊、檢討稽徵技術、輔導應辦理稅籍登記店商辦理稅籍登記、加強核課，以及相關法規配套規劃及進程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宣示我國「行動支付」在 2020 年的普及率要到 60%、2025 年達 90%。韓國先前為推廣行動支付，針對使用行動支付的店家，可享 6 年內免被查帳、還有抵稅優惠。包括水電、瓦斯、學費、加油站、醫院、交通運輸、觀光遊樂場、故宮等業者，明年將分階段加入行動支付，為鼓勵小商家參與行動支付，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3 億 2,82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含「直接稅稽徵」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20 萬元、「間接稅稽徵」10 萬元、「法務案件處理」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68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臺北國稅局針對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該 2 年度再移送案件徵起數占比分別為臺

北國稅局 0.57%及 0.55%以及北區國稅局 0.70%及 0.62%，均較五區之平均數為低，績效不足，難以有效確保政府債權，爰凍結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數 6,393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5 年度國稅累計欠稅額（不含罰鍰）825.56 億元。依欠稅類別分析，以移送執行未結 572.38 億元（占 69.3%）最多，獲得執行憑證數 229.94 億元（占 27.9%）次之；另依稅目別分析，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417.06 億元（占 50.5%）最高，其次依序為營業稅 165.68 億元（占 20.1%）、綜合所得稅 133.13 億元（占 16.1%），顯示欠稅主體多為公司、行號等法人，相較一般民眾或者薪資所得納稅人更具稅務常識與能力，但仍欠稅甚至逃漏稅捐，殊不可取，而國稅局卻未對該等納稅本體之資料綜合整理、彙整清查，更顯疏失。
2. 另查，賦稅署所屬五區國稅局因無法順利徵起稅收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案件金額龐鉅，舉 104 及 105 年度為例，年度期初數分別為 428.99 億元及 400.75 億元，倘執行署無法查獲可執行之財產，則掣發債權憑證予國稅局，如若國稅局不積極再移送，將可能逾徵收或執行期間而註銷，難以保障政府債權；經查 104 及 105 年度再爭起數額不高（分別為 3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欠稅數比率為 0.81%及 0.93%。

(二)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

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臺北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468 萬 4 千元，俟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提供「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687 萬 5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 萬 6 千元，是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994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44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

編列 1,45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協助辦理服務、外僑櫃台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工作費用」編列 264 萬 4 千元。查上開兩百多萬經費預算說明，未就資料整理工作內容做任何說明，殊難理解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費用為何將花費百萬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經費編列具體細項、費用分攤、民眾就外僑櫃檯利用程度之歷年成效及數據（業務項目、近五年民眾就該櫃服務項目利用次數）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5,73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39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

列 6,21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輔導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3,12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5 億 4,118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2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018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高雄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313 萬 4 千元，俟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

程、提供「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1,868 萬 5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 萬元，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相關法規。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43 萬 5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屬「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至少由 99 年迄今每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購置費用，除以違背常理原由汰換使用年限未及二年、金額相對小額之「物品」，內容更就具體物品項目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經費編列方法、物品具體細項、使用年限及情況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88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3,29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5,50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3,03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731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13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

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7,767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9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20 萬元、「直接稅稽徵」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30 萬元、「間接稅稽徵」1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7,62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北區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512 萬 1 千元，並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之「水電費」編列 3,506 萬 2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31 萬 6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慶政會報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867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9,39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針對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該二年度再移送案件徵起數占比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0.57%及 0.55%以及北區國稅局 0.70%及 0.62%，均較五區之平均數為低，績效不足，難以有效確保政府債權，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數 1 億 0,694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5 年度國稅累計欠稅額（不含罰鍰）825.56 億元。依欠稅類別分析，以移送執行未結 572.38 億元（占 69.3%）最多，獲得執行憑證數 229.94 億元（占 27.9%）次之；另依稅目別分析，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417.06 億元（占 50.5%）最高，其次依序為營業稅 165.68 億元（占 20.1%）、綜合所得稅 133.13 億元（占 16.1%），顯示欠稅主體多為公司、行號等法人，相較一般民眾或者薪資所得納稅人更具稅務常識與能力，但仍欠稅甚至逃漏稅捐，殊不可取，而國稅局卻未對該等納稅本體之資料綜合整理、彙整清查，更顯疏失。
2. 另查，賦稅署所屬五區國稅局因無法順利徵起稅收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案件金額龐鉅，舉 104 及 105 年度為例，年度期初數分別為 428.99 億元及 400.75 億元，倘執行署無法查獲可執行之財產，則掣發債權憑證予國稅局，如若國稅局不積極再移送，將可能逾徵收或執行期間而註銷，難以保障政府債權；經查 104 及 105 年度再爭起數額不高（分別為 3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欠稅數比率為 0.81%及 0.93%。

(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0,69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7,0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

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2,244 萬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費」編列 925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4,01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5,35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22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

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中區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4,38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953 萬 4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 萬 6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慶政會報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購置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15 萬 4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屬「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歷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購置費用，除以違背常理原由汰換使用年限未及二年、金額相對小額之「物品」，內容更就具體物品項目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摶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

一，俟就該經費編列方法、物品具體細項、使用年限及情況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06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公室大樓管理費、保全費」459 萬 7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歷年皆編列 5,617 千元至 6,380 千元不等，在未有削減辦公大樓管理工作及保全需求之情況下，107 年度上開經費之刪減恐有壓縮人力資源、增加保全人員管理工作負擔之虞。為確實理解保全人員及相關管理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局 100 年迄今，所有保全及管理相關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16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84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宣傳手冊、節稅手冊及宣傳單等」62 萬 7 千元。查上開經費於 106 年編列 34 萬元，較 107 年增加近 2 倍經費，雖可理解因應稅法修正或需要增加宣傳費用，然近年民眾對於稅務流程不熟悉等相關新聞仍時有所聞，是以政府宣傳成效顯然不足，宣傳教育方法需要亟需與時俱

進。有鑑於上開經費對納稅義務人有重大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租稅教育宣導方案進行整體檢討與創新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計 6 萬 5 千元。經查，該局近年每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重複購置標示牌、流程圖等設備；且內容相同之項目內容，經費編列卻有每年不同之情形。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歷年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原因、設施維護情況以及相關設備全部重整盤點（購買及使用年限、使用現狀、更換原因）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107 年該局流程圖等相關設施裝置經費編列情況一覽表

年度	預算計畫編列
100	本局及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83 元。
101	本局及所屬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83 元。
102	本局及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83 元。
103	本局及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65 元。
104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14 萬 4 千元。
105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12 萬 4 千元。
106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12 萬 4 千元。
107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6 萬 5 千元。

- (十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2 萬 9 千元。該局配合政府性別平等綱領施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應予肯定，然查其預算說明，內容空洞，就百萬預算如何具體促進性別平等工作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經費就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提出完整具體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06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6,8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擷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6 千元；考量兩岸氛圍冷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931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64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106 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 105 年度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

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91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4,34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01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62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費」編列 665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54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護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3,465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36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稅務獎勵金」分別為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南區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331 萬 9 千元，並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 億 3,670 萬 7 千元，其中增列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天花板修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5,161 萬 2 千元。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中亦包含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相關經費，未免預算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確無重複編列後，始得動支。
- (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298 萬 7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0 萬 7 千元，係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4 萬 5 千元」共計 50 萬元。經查，該局近 8 年每年皆編列類似預算百萬元以上，重複汰購冷氣機、冷卻水塔、影印機、電動打孔機及碎紙機等設備；次查，該局每年亦有編列「辦公室器具養護」相關經費維護器具使用，因而該局每年編列同樣預算重複購置相同物品，顯有器具維護不當之虞、抑或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購置必要物品。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歷年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原因、器具維護情況以及相關設備全部重整盤點（購買及使用年限、使用現狀、更換原因）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歷年該局機具相關設備經費編列情況一覽表

年度	預算計畫編列
100	汰購碎紙機、電動釘書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730 萬 8 千元。
101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電梯設備 708 萬元。
102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等設備 692 萬元。
103	汰購影印機、飲水機及移動式檔案櫃等雜項辦公事務設備 354 萬 8 千元。
104	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碎紙機、冷氣機、裝訂機、摺紙機等設備 442 萬 5 千元。
105	汰購影印機 11 台 110 萬元、碎紙機 9 台 2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裝訂機 2 台 15 萬元、摺紙機 3 台 29 萬 4 千元、飲水機 9 台 27 萬元、空氣清淨機 5 台 14 萬元、撕表機 1 台 40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50 萬 5 千元，共計 342 萬 2 千元。
106	汰購影印機 15 台 150 萬元、碎紙機 5 台 1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裝訂機 2 台 15 萬元、……、電動釘書機 10 台 15 萬元、飲水機 17 台 51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39 萬 2 千元，共計 340 萬 5 千元。
107	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4 萬 5 千元，共計 50 萬元。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50 萬元。經查，上開預算由 100 年迄今將連續編列第 8 年，每年均重複編列百萬元經費汰購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累計至 107 年總計 3,833 萬 1 千元；若原因非為該局就辦公室器具維護不當或計畫執行不力，則顯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經費重複編列具體原因、費用細節等相關資訊，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0-107 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影印機」等經費編列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汰購碎紙機、電動釘書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7,308
101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電梯等設備。	7,080
102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等設備。	6,920
103	汰購影印機、飲水機、冷氣機、電動打孔機、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5,271
104	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碎紙機、冷氣機、裝訂機、摺紙機等設備。	4,425
105	汰購影印機 11 台 110 萬元、碎紙機 9 台 2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裝訂機 2 台 15 萬元、……、飲水機 9 台 27 萬元、……。	3,422
106	汰購影印機 15 台 150 萬元、碎紙機 5 台 1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電動釘書機 10 台 15 萬元、飲水機 17 台 51 萬元、……。	3,405
107	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4 萬 5 千元。	500
總計	3,833 萬 1 千元	

(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70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71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

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05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4,52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5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1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76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

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3,28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6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6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888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費」編列 712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393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3 億 4,820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 39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9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125 萬元（含「稽徵業務」80 萬元、「查緝業務」45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4,30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編列 7 億 2,711 萬元，就目前關務獎勵金之編列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為據，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即職責所在，領取額外獎金，有欠妥適，為摶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91 萬元，惟與上年度比較，預算減列 4 萬 3 千元，關務署今年底汰換 15 部舊型 X 光檢查儀，明年將汰換 30 部，對於人員操作儀器之技術應有精進計畫，然人員訓練費用反而減少，不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鑑於政府財源應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培訓人員相關計畫及考照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通訊費」編列 67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於 106 年度編列 102 萬元，年度預算差別在於，為民服務電話費減列為 27 萬元，不見其減列一半以上之原因；另寄發統計月報、光碟片、公務統計報表等郵資，則與上年度相同。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符合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保險費」編列 60 萬 9 千元；經查，106 年度編列 49 萬 8 千元，年度預算差別在於辦公大樓保險費從 29 萬 9 千元，增列為 44 萬 3 千元，此處保險費方案說明未臻明確，不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709 萬 3 千元。惟關務署連續發生誤放疑似毒品入關、來自伊波拉疫區鳥類未經檢疫即遭報關業者挾帶入台等事件，顯見關務署管理草率、螺絲鬆散，加以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擷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572 萬 4 千元，其中有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之 688 萬元；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編列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之 4 萬 9 千元，去年制服費編列 824 萬 5 千元，對於汰換時程及目的說明未臻明確；研究發展計畫去年編 5 萬 4 千元，對研究計畫用處亦無說明。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53 萬 6 千元，經查關務署及其所屬自有宿舍逾

28%空置或尚待配住，空置情形多年皆未改善，允應積極處理，俾增進資產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476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50 萬 3 千元，高出 2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編列 202 萬 2 千元，說明內只見員工國內出差及調任旅費，說明未臻明確。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樽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編列 16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9 萬 8 千元，高出 15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7,11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40 萬 4 千元，高出 4,573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4,320 萬 9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為因應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新型態貿易模式，財政部應積極推動改善及創新措施，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

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4,320 萬 9 千元，以辦理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並代徵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外銷品之進出口原料保稅、退稅等業務。查現已有多樣的電子商務模式可供操作參考，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4,320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隨著網購的興起，民眾直接自國外網路購物再進口，以及各種代購服務的盛行，都使得電子商務的營業模式不斷創新，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出口貨物的通關及徵稅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水電費」編列 5,592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6 年度編列 5,973 萬 5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178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通訊費」編列 1,24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郵寄進出口報單證照、補稅、退稅等公文函件郵票費及暨配合 24 小時通關作業之電話費及傳真費；經查，106 年度編列 1,381 萬 8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468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編列 261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等業務用文具、影印紙、

傳真紙、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年需 234 萬 1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摺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552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編列 293 萬 2 千元及印製稅費繳納證、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報單袋、稅款收入日報表、資料袋、各類書表通知單等計編列 286 萬 6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摺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編列 586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各項稅費稽徵業務需要，赴其他機關開會、洽公，辦理事後稽核業務人員至廠商辦公處所、工廠查核帳冊、資料，保稅查核關員、驗貨員至發貨中心、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執行查核、廠驗等業務所需之員工出差旅費，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摺節支出，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10 億 4,06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惟關務署連續發生誤放疑似毒品入關、來自伊波拉疫區鳥類未經檢疫即遭報關業者挾帶入台等事件，顯見關務署管理草率、螺絲鬆散，加以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9,521 萬 1 千元，經查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106 年 7 月疑似誤放毒品入關，所屬長官更在立法院指稱，經由 X 光機掃描和緝毒犬嗅

聞，並無毒品反應和跡象；然而實際狀況卻與說法有出入，案件發生後，海關仍拿不出證據證實機器內沒有海洛因毒品；實屬重大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水電費」編列 687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 106 年度編列 668 萬 3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47 萬 6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物品」編列 2,82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88 萬 8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摶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35 萬 5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透過電子化有效運用，且現今國家財政困難，摶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3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35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印製進出口貨櫃運送單、資料袋、載運單、處分書、答辯書及各類書表等 88 萬 7 千元及公務文件影印費 91 萬 3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摶節原則辦理，鑑於國

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編列 374 萬 2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編列 227 萬 9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213 萬 7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

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386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針對四處關署（基隆關、台北關、台中關、高雄關）共編列維護費 1,201 萬 8 千元（詳附表），爰凍結各關署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復查關務署公有 70 部 X 光檢查儀分別設備於四關口，並預計於明（107）年度汰購 30 部逾年限使用的儀器，新編 64,500 千元經費（每部 2,150 千元）；經詢問關務署會計單位了解每台機器使用年限為 8 年。
2. 關務署針對每部機器的維護費各關署預算金額不一，僅以每月維護金額*12 個月總數呈現，難以分辨其預算支用情形，恐有浮濫。
3. 本年度汰換之舊機器設備是否具回收價值？亦未見編入廢舊物收入科目，難窺詳情。
4. 關務署明年度將有 30 部新購入 X 光檢查儀，維護費是否應減少？卻

未能從預算說明中列出，顯有改進空間。

關務署所屬各關署 X 光檢查儀設備設置情形 單位：台、千元

	台北關	基隆關	台中關	高雄關	合計
設備數量	46	7	5	12	70
107 維護費	3,742	2,279	2,137	3,860	12,018
費用/台	81.3	325.7	427.4	321.6	171.68
106 維護費	5,023	1,621	2,249	4,000	12,893
費用/台	109.2	231.6	449.8	333.3	184.20

(三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編列 351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籤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3,600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籤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780 萬 6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籤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 億 0,247 萬 7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本項業務內容於預算書內僅針對工程費用進行呈現，對於各項工程建置之必要性及相關內容付之闕如，無法完整瞭解本項業務之必要性，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編列 5 億 6,428 萬 5 千元，惟鑑於其新建辦公室、電腦及雜項設備等之經費，已超逾所訂之基準數，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4 億 5,41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

機械設備費」之「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編列 4 億 4,720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546 萬 9 千元；採購能精確辨識貨品之 X 光檢測儀 30 部（215 萬元 x30 部）；惟此採購數量及金額，應可爭取價格之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雜項設備費」6,546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546 萬 9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

編列 2 億 5,616 萬 2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本項業務內容於預算書內並無呈現相關資料處理、服務之提昇，並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5,61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編列 3,69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8,736 萬 2 千元，執行年度為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查 106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反毒策略提前辦理，故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1 億 2,307 萬 7 千元，106 年 6 月起將同時開始建置 4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除汰換高雄關 2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外，另於基隆關與台中關增設 2 部，雖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因應政事臨時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惟據新修正之計畫期程顯示，應分別於 107 年 4 月、6 月、8 月及 10 月設置完成及啟用，該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反毒政策辦理，並已動用第二預備金，應加強控管執行時程、加速辦理；鑑於 107 年年末將至，請財政部就「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之後續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經查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自有機關宿舍 594 戶，惟空屋比率逾 28%，除目前首長宿舍 1 戶尚未入住外，該署自有機關宿舍分散於台北市、基隆市、花蓮市、桃園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截至 106 年 9 月 5 日單

房宿舍 229 戶配置 178 戶，尚有 51 戶待配住；多房宿舍 364 戶，目前配住 246 戶，雖有因建築物結構因素而廢止宿舍用途及為處坡地而有安全疑慮而無法配駐外，該署自有機關宿舍空置比率逾 28%，與 104 年及 105 年同期之空置比率 25%及 27%相較，空置情形多年未見改善，該署雖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修繕，惟宿舍空置比率逐年增加，故請財政部關務署盤點長期空置之未配住宿舍並評估屋況是否正常、是否符合業務需要；因安全疑慮而未配住者，儘速研議修繕之可行性，並就其整理及其後續處置進行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針對來自日本核災地區食品，提高抽驗比率，關務署各關署應利用輻射偵檢設備，輔助檢查，例如：高雄關大港倡議計劃之門式輻射偵測儀及基隆關、臺中關之手持式輻射偵測儀，以達阻絕核災食品於境外，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7,94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60 萬元（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4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7,84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1,833 萬 1 千元。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擰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79 萬 5 千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檔案掃描。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

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為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編列 4 萬 2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08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1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編列 216 萬 7 千元。查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皆編列預算汰購冷氣機、冷卻水塔、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依照常理，該等資訊設備如經正常使用，並不會有每年皆須汰購、汰換等情況，國產署每年編列大筆預算購置相同之資訊設備，顯然於常理不合，有預算編列過於鬆散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將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就一般行政設備列表、使用年限及狀況一覽表，以及明列汰換或汰購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汰購項目部分項目		
	冷氣機	數位相機	投影機
99	✓	✓	✓
100	✓	✓	✓
101	✓	✓	✓
102	✓	✓	✓
103	✓	✓	

104		✓	
105	✓	✓	✓
106	✓		✓
107	✓		

(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85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編列 71 萬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飲水機、指形機等設備，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基於監督國家財政有效率利用之立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營土地，但相關之配套卻欠缺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之觀點，導致主管機關對所管轄土地上之居民多採取司法途徑強迫拆遷，已於近年衍生許多爭議。

若依目前國有土地的管理型態，或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中有關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的相關規範，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即曾提出糾正意見，2017 年初第二次國家報告亦已提出相似建議，指出台灣現行體制，過度注重『財產權』的優先性，應在履行國際人權的承諾下，重新定位住房與土地政策。

惟現今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且有違兩公約之要求及建議，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便有意願遵照公約要求，仍無可實際執行之法令依據。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6,31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參採兩公約相關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佔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215 萬 8 千元，其中僱用臨時人員部分為 1,694 萬 9 千元，占 32%。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

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通訊費」931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編列之經費 874 萬 5 千元為多。且新增列支經費細項，並未於內容說明中詳列。有鑑於國家財政應有效利用，預算編列應謹慎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76 萬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資訊服務費，約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之經費 36 萬 7 千元的兩倍有餘，經費增列之必要性為何，並未能於預算說明中得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資訊服務費用增列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之相關性，於 3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編列 3,936 萬 9 千元。惟未知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編列 1 億 4,751 萬 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編列 1,290 萬 8 千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編列 2,000 萬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32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30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57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有財產業務」計畫之內容，為確保國有財產之有效管理與利用，避免業務交接有誤，影響業務內容辦理之延續性，相關分支計畫應以正式人員專職為之，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經費 42 萬 1 千元，即為該計畫「國有公用財產」項編列之預算 57 萬 4 千元的七成以上，除人事費用占總經費比例過高外，可推論該項業務幾乎僅交由臨時人員為之，人員之輪替或將影響該項業務之延續性，為避免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檢討改善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4,02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十三點，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行政院研考會評核意見陳報核定後，除應保密者外，應辦理下列公開事項：1.各機關應將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上網公開。2.行政院研考會應利用媒體，使公眾得知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

然觀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中之施政績效報告專區，民國 105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行政院綜合意見及評估結果），與施政績效自評報告，均以行政院多項重大施政未及納入為由，未對外公開施政績效報告。此外 104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以英文繕寫。以致於外界難以知悉、監督國有財產署之施政績效，有違行政院營造高績效政府之目標。為落實政府對外承諾施政目標，落實施政課責，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 1,62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2,492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9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經費 5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專業審查、現場勘查與相關行政作業。然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後總價值雖大幅提升 163 億元，惟目前待處理之房舍達 139 戶，占已分回房舍比率 75%以上，且近 3 年度繳納之水電費及管理

費達 1,400 餘萬元，恐未能適時挹注國庫收入，反增加額外支出，請財政部就研擬標售之外之處置對策，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二十四) 國有財產署未保留國有土地所有權，明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改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釋出使用權方式。查自 101 年度脫標率達 50% 後即逐年下降，迄 105 年度僅 13%，而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亦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07.66%。近年公告地價隨土地價格調高，上述數據反映 105 年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對地上權案件推動確有不力影響。次查，國產署之權利金收入內容雖包括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最主要仍為地上權案件之權利金。如有最近五年度該收入預決算情形觀察，僅 101 年度出現超收，而後陸續幾年迄今皆呈現預決算差距逐年擴大現象，有待覈實編列。為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減少預算虛列歲入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允以檢討並覈實編列，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案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脫標率(%)	列標面積	脫標面積	脫標總金額	得標權利金/底價%
101	24	12	50.00	8.2536	3.0800	3,233,462	174.57
102	49	22	44.90	15.2034	4.8494	7,220,367	138.01
103	46	17	39.96	25.0387	5.0779	2,705,556	107.92
104	48	16	33.33	16.5781	3.7798	7,016,469	118.08
105	46	6	13.04	16.7232	2.2954	1,530,898	107.66
106	26	4	15.38	6.8112	0.6464	260,068	113.25

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2,834,137	2,923,371	2,657,137	2,665,791
102	6,777,000	6,162,065	6,600,000	5,826,839
103	3,181,000	2,380,602	3,000,000	2,050,901

104	3,221,000	2,719,399	3,000,000	2,240,004
105	3,303,000	1,561,221	3,000,000	1,100,264
106	3,481,414	575,684	3,000,000	198,749
107	2,309,234	-	2,000,000	-

(二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惟據該署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169 公頃，其中閒置部分約 1,796 公頃，閒置比率 21.98%。有鑑於閒置國有土地如能妥善管理並積極活化，當可有效挹注國庫，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持續推動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措施，並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膺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

(二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達 21 萬 8,905 公頃，總價值約為 9,320.66 億元，經查國產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但閒置可用之建築用地面積卻高達 1,796 公頃，占總建築用地之比率逾 20%，96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只有 1 萬 506 公頃，105 年 6 月底增加為 3 萬 9,170 公頃，10 年間增加之面積超過 2 倍，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61.49 公頃，相當於 6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進行規劃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1：近10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總面積	閒置情形	
		閒置面積	閒置面積占總面積比率
96	233,582	10,506	4.50
97	228,028	10,967	4.81
98	222,067	13,304	5.99
99	219,576	15,912	7.25
100	216,972	21,167	9.76
101	216,044	25,353	11.74
102	217,496	30,635	14.09

103	218,104	35,679	16.36
104	217,981	38,280	17.56
105年6月	218,436	39,170	17.93
105年	218,179	20,012	9.17
106年8月	218,905	19,082	8.72

(二十七)103 年 12 月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首次明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應就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雖已調配多處都更案房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惟 107 年度各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逾 10 億元，而未定用途之預計分回大坪數都更房舍亦超過 60 戶，國產署雖已調配勞動部、工程會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機關進駐都更案預計分回房舍，但目前都更計畫大多尚在規劃，實際進駐時程難以預估，致仍需耗費高額租金以租用辦公廳舍，允應加強管制都更案辦理時程，故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2 億 2,809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550 萬元（含「綜合規劃管理」10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150 萬元、「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100 萬元、「徵課管理系統」20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23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4,666 萬元（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2,295 萬 3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370 萬 7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雜項設備費」384 萬 2 千元，主要係購買小型送風機、空調箱及冰水主機等設備汰購經費。但考

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三)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155 萬 2 千元。惟與 106 年度相較，107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疑有浮編預算之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四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2,879 萬 3 千元，希望建購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該計畫於 106 年度進行辦理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之基礎建設及應用系統開發作業，並規劃建置不動產移轉網整合服務之申報及繳稅基礎環境，惟尚未提供該計畫第 1 年度之系統規劃成果，以及未來之規劃內容，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9,072 萬 8 千元。查 106 年 5 月報稅季首日，該中心委外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公司）承包之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系統即無法操作，為報稅系統建立 17 年以來最嚴重的大型當機事件。財政部部長雖已於 5 月承諾將依照合約向關貿公司求償，然查該公司歷年不僅承包資訊中心網路申報系統作業，更有「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等標案。報稅季首日湧入大批民眾致使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雖尚可理解，然查該公司之專業即針對巨量資料處理提供服務，財政部資訊中心委外多項服務案予該公司處理巨量、智慧型行動裝置等作業，後續作業品質是否可以達成預期標準足堪生慮。有鑑於電子化網路作業為未來趨勢即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為使國家財政有效運用，保護人民納稅權利義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之後續處理及未來如何加強監督及預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相關標案一覽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相關標案		年度
1	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第3期後續	99-107
2	●綜所稅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	100-10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創新應用計畫	101-102
3	●財政資料研究中心暨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建置	103-105
	●財政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建置	
	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推廣輔導計畫	104
4	●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稅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	103-107
	●提升財政資訊行動服務	103-104
.....		

(六)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稅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509 萬 2 千元，以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多元報稅管道。惟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稅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資訊作業」，為賡續辦理之計畫，該計畫為多年執行，且所辦講習對象為各地稅捐機關，惟該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分別為「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國稅系統會議及講習費用……」編列 4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編列 29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34 萬元，其中上述二項經費似有矛盾，且既為續年期計畫項目，為何每年都要對財政部所屬其他機關做輔導說明？以財政資訊中心之業務定位而言，應改採數位化線上

資訊課程方式；另外，上述二項經費之執行應以派赴或邀集擇一而行，同時編列顯然浮濫。根據上述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作業 4,707 萬 1 千元，以提供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惟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 4,707 萬 1 千元，服務範圍包括綜所稅、營所稅等稅目，惟 106 年 5 月綜所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造成許多民眾不便，財政資訊中心應該確實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編列分四年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 6,165 萬 1 千元，希望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其為賡續辦理之多年期計畫，辦理目的為強化地方稅務機關之稅務宣導效能，以提升稽徵效率。該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中，「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有關地方稅系統會議及講習等……」編列 45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地方稅作業系統……」編列 31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77 萬 3 千元。

該二項經費實為重複，且既為續年期計畫項目，何以每年皆須對財政部所屬之機關做輔導說明？另外，上述二項經費之執行顯然應以派赴或邀集二方式擇一而行，同時編列顯為浮濫。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編列 3,88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17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欺詐或盜竊」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 10 大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財稅資料量龐大，資安系統安全是最重要課題，財政資訊中心若有過多委外事項，導致資安掌控不易，且將嚴重衝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為精進財政資訊安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 9 月已選派成員，協同財政部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銀行等，進行培植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數位鑑識保全、分析能力人員等相關訓練，並於 105 年底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滲透測試作業演練。

翻查財政資訊中心預算說明，近年財稅資訊處理仍多所委外進行，如：財政資訊行動服務委外服務案、稅務資料委外建檔……等；然資訊安全應為資料處理重要考量之一，為求資訊安全制度建全，財政資訊中心除人員訓練外，也應建立系統設計與訓練、加強技術自主，培養自行掌握相關資訊等能力。

為利財政部資安健檢、資安事件處理及分析之能量，並加強訓練既有人員，提高資訊中心數位鑑識能力，以防範可能之資安事件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加強進行資安檢查及壓力測試，研擬全面減少資訊委外處理之計劃，另於 107 年 4 月提出健全資安相關業務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十四)財政資訊中心自 88 年起開始辦理網路申報服務，每年 5 月份透過網路申報綜

所稅，成為使民眾有感之施政措施，隨著網路日益普及，綜所稅網路申報件數已占全部申報件數六成以上，惟 106 年 5 月 1 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首日，因適逢勞動節，報稅民眾踴躍，申報系統負荷過大，致網路產生壅塞情形，部分民眾未能順利透過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雖事後立即修復，但已造成民眾不便而引發關注。每年 5 月份為我國綜合所得稅開徵月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突發狀況應變小組，以避免同樣狀況再次發生，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五)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賡續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5,881 萬 1 千元，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經查，自 94 至 107 年度，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22 億 3,049 萬 3 千元（詳附表 1），惟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該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購張數，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與以前年度相較，未明顯增加，出現停滯狀態（詳附表 2），且 105 年度已辦載具歸戶占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4.58%，比率甚低；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爰請於 3 個月內就電子發票之推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附表1：歷年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決算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94	電子發票 推動計畫	34,660	34,660	該計畫旨在解決電子商務發票開立問題，計畫期程自94年度至98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4億2,657萬6千元，決算執行數4億1,842萬2千元。
95		150,000	150,000	
96		143,716	136,533	
97		60,000	59,211	
98		38,200	38,018	

99	全面推動 電子發票 應用計畫	8,560	8,560	該計畫主要係將適用範圍擴大至 實體消費通路，計畫期程自99年 度至102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 11億2,953萬3千元，決算執行數 11億2,612萬4千元。
100		43,000	42,069	
101		574,750	574,748	
102		503,223	500,747	
103	推動電子 發票，創 造智慧好 生活計畫	101,602	111,300	該計畫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 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標，加 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 流等產業整合，計畫期程自101 年度至105年度，實際預算編列 數3億6,646萬3千元，決算執行 數3億7,645萬8千元。
104		165,706	165,706	
105		99,155	99,452	
106	電子發票 服務躍升 計畫	131,392	-	該計畫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 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 資訊服務價值，計畫期程自106 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6億 5,881萬1千元，迄107年度已編 列經費3億0,792萬1千元。
107		176,529	-	
合 計		2,230,493	1,921,004	

※註：1.資料來自財政資訊中心，107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2：實體消費通路發票開立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張；%

年度	傳統發票 申購張數	電子發票開立 張數	電子發票列印 紙本張數	使用載具開立情形	
				當年度開立 張數	比率
100	935,643	19,126	17,672	1,454	7.61
101	851,292	257,552	243,588	13,964	5.42
102	554,060	378,605	358,713	19,892	5.25
103	498,173	435,469	397,948	37,521	8.62
104	453,882	482,689	438,271	44,418	9.20
105	404,303	607,106	507,607	99,499	16.39
106	184,370	434,542	364,043	70,499	16.22

※註：1.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06年傳統發票為截至6月底、電子發票為截至8月底之統計數。

2. 105年度及106年度電子發票載具開立比率扣除公用事業部分為8.14%及8.29%。

(十六)為提供便利報稅環境，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國稅各項網路服務經費 4,707 萬 1 千元，服務範圍包括綜所稅等多種稅目，惟 106 年 5 月綜所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 8 小時造成民眾不便，主要係承商未落實檢視負載平衡器之 DNS 分流設定，及應用系統伺服器負載平衡器未正常運作，致使用者連線全部導向台中備援中心，嗣將流量導回台北主中心後，系統始回復正常；此次網路壅塞事件雖短時間內即予排除，惟造成民眾不便而引發關注，為維護便利之報稅環境，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廠商履約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七)所得稅為我國每年度賦稅收入占比最高之稅目，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約 5,104 億元、綜合所得稅實徵約 4,960 億元，以營所稅之稅收較高。然而在賦稅統計資料方面，經查詢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網站資料，除每月公布賦稅實徵淨額外，綜合所得稅另編有申報核定資料統計專冊，但於營所稅部分，僅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及預算數、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自繳稅額，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統計表等零星資料。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參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架構，每年度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並發布於該中心入口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3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47 萬 8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0 萬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維運等各項資料庫應用系統維護經費」180 萬元、「物品」10 萬元、「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20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2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 萬 1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3 萬 7 千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

「通訊費」60萬元，共計減列307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322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3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212萬2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其中第10條第1項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於105年11月14日核定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確立共674條條文須優先研議及修正，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及「符合公約，使保障更臻完足」為主要推動修改之目標。

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者，共有49條條文（9部法規、40個行政措施），分別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條（一般原則）、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第25條（健康）及第27條（工作與就業）之意旨。截至106年9月底止，除會計師法第6條條文係由王榮璋等16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已於105年11月25日三讀通過之外，其餘皆未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該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甚重視，相關業務辦理消極以對。

由於優先檢視清單的法定增修期限為106年12月3日，且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106年10月30日起進行。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積極辦理法規修訂及行政措施改進，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金融監理」預算1,916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

會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類 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 規	保險法第107條	第25條
法 規	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	第3條 第5條
法 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	
行政措施	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 規	會計師法第6條	第27條

(三)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47 萬 8 千元，該費用全數皆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之旅費，惟其中一項子計畫係派乙員至「歐洲」參加海外研習課程，但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711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須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0 萬 4 千元，以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且現行閱讀者已習慣電子化閱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 萬 4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設備及投資」738 萬元，辦理汰換 99 年採購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等相關事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內編列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員工陞任評分統計系統、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第二期擴增等經費編列 400 萬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日新月異，台灣具有資訊領域之產業優勢，亦具備高品質的資訊人才，在數位科技與金融專業整合愈趨密切的狀況下，卻受限於既有的過時法規，更被消極面對的政府阻擋發展的契機。

為使我國能加快腳步趕上世界各國發展金融科技之趨勢，而不被不確定的法遵風險箝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以鬆綁不合理之法令限制，並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

(十一)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

(十二)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重要職掌之一，即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該會金融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仍採消極作為，不願意仿照美國、英國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認為現行機制足堪達金融消費者保護效果。然觀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制，多以「轉介」至其他機關的方式處理，目前評議中心功能亦多以紛爭解決為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現行申訴機制，及不願意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何以能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現行申訴機制強化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

說明：

1. 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易占 92%，國外交易僅為 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占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
2. 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內支付卡之誘因。
3. 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BC 等）研擬規劃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

(十四)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

，甚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

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

(十五)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強化資安防護管理，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簡稱 F-ISAC）為重點項目，規劃於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

經審計部調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並將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者納入聯防體系，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有關該會 F-ISAC 委外招標作業尚協調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細部討論，仍處於採購需求規劃階段，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啟用時程延宕。

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積極加強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之協調溝通，並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積極加速辦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十六)據統計，我國之國際板債券投資規模從 95 至 103 年間，投資總額僅約 1,000 億元，惟 103 年政府開放保險業投資後，3 年內國際板債券的投資規模竟成長到 3 兆元，若加計國際板投資後，許多國內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估計占可運用資金的比重將遠高於上限的 45%。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6 年

至第 3 季底共發行 353 億 7,500 萬美元的國際債，顯見發行動能仍不足。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來匯率波動愈趨顯著，然目前國際板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幾乎為零）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市場利率或匯率反轉時，恐迫使我國保險業必須賣掉債券，進而對該行業造成巨額損失甚或因此影響保戶之權益；因此，為利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且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陷入高度風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國際（包括國際板債市）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於 1 個月內將規劃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七)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

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

(十八)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

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 106 年實施，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

(十九)鑑於公務人員服務法訂有旋轉門條款，但仍留有灰色空間，致使諸多高級官員退職後，直接轉任至公營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再轉至私人企業之銀行或金控擔任要職，以規避旋轉門條款。邇來金控公司弊端頻傳，且涉及不法金額甚鉅，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YDFS) 重罰新台幣 57 億，永豐金控更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凡此除了顯示金融檢查不確實、效益不彰。而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且多數發生在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之金融機構，原擔任金融監理的人員從裁判變成球員，且變成下屬官員來監督轉任的上屬官員，形成「學弟妹管理學長姐」，不僅易生官商勾結弊病，亦造成金融監理失靈。為改正前揭亂象，健全金融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應研議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強化監督金融高官離開職務後之任職狀況，確保金融監理之正常。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占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

說明：

1.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 8 百萬元以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一)綠色金融泛指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國際間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其中英國、德國等政府已利用政策性銀行推動綠色金融，並鼓勵民營銀行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然經查我國目前綠色金融僅五檔綠色債券掛牌，其他如綠色指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均付之闕如，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營造國

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指數及綠色債券指數、鼓勵信評機構提供綠色信評服務、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加強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為策略目標，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簡稱 F-ISAC）」重點項目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F-ISAC 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等；經查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 F-ISAC 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報告。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然近年大型金融資安案件頻傳，104 年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106 年 7 月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106 年 8 月台新證券、大眾證券遭到 DDoS 的駭客攻擊，10 月又傳駭客入侵遠東銀行的國際匯款交易系統（SWIFT），植入惡意程式，並遭駭客暗中盜匯高達 6,000 萬美元鉅款；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示，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四)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屢遭外界質疑偏向業者；惟該中心經費部

分來自金融業者，金融業者又為爭議案件當事人，其正當性恐有疑慮。為落實評議中心之獨立性及消費者之保護，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該中心之經費避免直接由業者捐助或提供，考量由政府編列補助之，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 萬 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 5C 及 5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

徵信調查之 5C 或 5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 (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

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二十六)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專案報告。

(二十七)依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七成四。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

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

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

(三十) 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

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格，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 449 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

(三十二)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力」書面報告。

(三十三)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34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物品」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通訊費」6 萬元，共計減列 8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25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5,587 萬 8 千元，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營業違規之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違規者處分暫不得參加亞洲盃或新南向擴點。包括兆豐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暫不能申請設立海外據點；還有富邦、國泰、台新、永豐金、中信、康和及遠智七家券商暫停 3 個月或 1 年轉投資及設點。
2. 查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書所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於「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年度計畫中有關達成情形所述，略以，「本會已於 105 年度同意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兆豐銀行等 5 家銀行已獲准於緬甸設立分行，顯與處分內容不符。（原定目標值為 8 家）
3. 銀行局自訂之施政目標六大項，其中第五項為：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值為 800 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使用家數；惟截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該平台已導入 73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此新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似顯簡單容易達標，對應政府機關數、公營事業單位數加上公立醫療機構數，以及既有系統套用難度言，銀行局訂此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恐難符期待。
4. 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核定數高於原列數 44.25%，係因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罰鍰增加所致，其中又以銀行違規罰鍰最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

費」編列「特別費」15萬8千元。有鑑於近年金融監理怠惰鬆散，捕獲率低、罰則輕，造成金融市場敗壞，銀行違法情事頻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42 萬元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428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經查，對於 106 年度立法院所提之相關決議，相關單位函覆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而銀行局也無更積極作為。

爰凍結「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無障礙 ATM 相關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積極協調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

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業務內容為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查近年來大型金融弊案頻傳，繼 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之後，永豐金控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且此兩案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問題積弊長達數年，此等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致弊案越演越大，法遵與風控機制形同虛設，金管會銀行局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對發卡銀行信用卡異常現象監理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我國信用卡的流通量已經高達 4,070 萬餘張，當年度信用消費金額高達 2 兆 4 千餘萬元；106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的流通量增加至 4,120 萬餘張以及消費金額已達 2 兆 2 千餘萬元，國人使用信用卡消費習慣約占年度消費額的三成左右。
2. 經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統計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樣態及詐欺金額資料顯示，MOTO/EC（即未經持卡人授權之非面對面交易）犯罪型態逐年攀升，102 至 105 年短短 4 年中詐騙金額成長近 6 倍，詐欺型態比重從 81.92%上升至 88.65%。（詳附表）
3. 銀行局為銀行之主管機關未針對此異常現象加強對發卡銀行監理，或者提出警示，核有失當。

附表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帳單之詐欺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97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4233	0.0213	265989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達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資料來源：本中心會員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期間：102年1月～105年12月								
卡片類別：U卡、VISA卡、MasterCard卡及JCB卡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經查，日前網路借貸平台曾尋求與銀行合作，而銀行公會也正研擬自律規範，目前已知有中國信託、凱基、渣打 3 家銀行有相關意願與網路借貸平台合作。對此，銀行局對外宣稱，網路借貸不是金融特許行業，也不是金管會管轄範圍，網路借貸是屬於比較創新的商業模式，若用高度規範的法視來監理，恐影響其創新發展。

然，網路借貸既已有銀行主動表態有意合作，且金管會也已得知銀行公會正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但銀行局又將相關監理責任推諉，顯有違背銀行監理計劃、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研究、擬訂、修正之意旨，且將相關職司權責，交予銀行公會處理，更是匪夷所思。

為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且為端正銀行局辦理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等業務，爰此凍結「銀行監理」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及業務多元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1 萬 5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在人口密集地區設自動提款機（ATM）稀鬆平常，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屏東九鵬基地向彰化銀行申設的自動提款機，106 年 10 月在滿州鄉九棚派出所啟用時，不僅彰銀、中科院、鄉公所主管和在地村長到場見證，居民甚至興奮到放鞭炮慶祝，解決了過去提款、轉帳要繞半小時山路的煩惱。

中科院九鵬基地位處滿州鄉九棚村和港仔區山區，民國 71 年成立後，300 多名員工和官兵想提款、轉帳或繳費，要開半小時山路至滿州鎮區，基地行文多家金融機構，最後於 106 年 10 月終於獲得金融行庫同意設立，因此基於互惠，基地也將新進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給彰銀。

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多數 ATM 設置於便利商店等人口密集之地，然此一概念雖基於各家行庫營利考量，但近年金管會力推普惠金融，偏遠地區之需求也應被等同照顧，因此金管會應盡速啟動評估相關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遵照普惠金融原則，檢視現有 ATM 設備設置地點，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並於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畫。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為目標。行動支付是眾多電子支付的其中一種，行動支付的發展需要規模經濟，若所有的資訊流可以統一管理，業者也會有較大的誘因投入資訊安全的防護工作，資訊安全度夠高也會可讓消費者較願意使用行動支付工具

。然而，行動支付的共同平台具有共享的「公共財」或「搭便車」的特性，政府應搭建平台提供不同的電子支付業者，以降低民眾的使用成本與提高民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整合行動支付共同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二)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南向步伐看似照進度走，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來看，相關銀行 106 年上半年在東南亞八個市場稅前獲利僅 29 億元，和 105 年同期 51 億元相比，減幅四成三。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獲利關鍵在銀行本身，許多東南亞企業財報不透明、擔保品也有問題，但大部分國銀卻無法落實完整徵信和實地查核程序，KYC 又大多依賴書面審核，若只追求高利差或手續費，未同時考慮客戶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自然無法提高獲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配合新南向政策業者，加強東協十國風險控管，並建立資料庫」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1,933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教育訓練費」1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國外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63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有鑑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盡量減少。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 4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15 萬 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07 萬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3 萬 1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29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25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1,233 萬 4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 105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漸減少，但部分案件賠付比率卻提高，業者之自律情況有督促改進必要，俾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2. 審計部報告內容顯示，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 2,486 件、2,231 件、2,053 件、2,035 件及 1,722 件，逐年下降並趨於穩定；惟分析評議中心受理申訴內容多集中在產物保險業、保險輔助人、證券期貨業，金融業賠付比率分別為 6.84%、11.90%及 13.33%，較 104 年度增加（詳附表）。
3. 綜上，顯示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於招攬業務、理賠認定、及受託買賣金融商品等過程中，恐有傷害客戶權益之情；保險局應擬定改善對策，或研擬條文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附表】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賠付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104年			105年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合計	2,035	149	7.32	1,722	119	6.91
銀行業	235	25	10.64	278	22	7.91
人壽險業	1,302	94	7.22	977	60	6.14
產物險業	419	28	6.68	380	26	6.84
保險輔助人	42	2	4.76	42	5	11.90
證券期貨業	37	-	-	45	6	13.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審計部決算報告

乙-723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214 萬 3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492 萬 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256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

體規劃，對資訊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公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等兩項評等標準，鼓勵保險公司銷售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統計，截至 8 月底止，小額終身壽險累積契約件數為 251,294 件，保費收入為 28 億 7,309 萬元；然而同樣期間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新契約件數僅有 20,101 件，新契約保費收入約為 30 億 1,183 萬元，遠不如小額終身壽險之成長幅度。

經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於「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5 億元或 1%；但於「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1,000 萬元。顯見小額終老之評等標準相對寬鬆，而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評等指標相對嚴苛，致使對於保險公司之激勵效果有所差異。再者，由於身心障礙者投保人身保險長期存在歧視之情形，若僅以保費收入作為評等標準，而不考量保單件數之消長，將無助於引導保險公司消弭歧視之現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爰凍結「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每月公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及保單件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9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8 萬 2 千元，政府公部門積極與國外進行對接，除增加國家國際能見度，亦有助於相關業務推動，然保險局歷年出國參與定期會議效益不明，無明確資料，加之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2,82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77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583 萬 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金融環境不佳、風氣敗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不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7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4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資安平台建置規劃」並如期上架營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

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惟期間內卻接連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卻未能如期建置資安平台，無法提供國內金融資訊安全之深度與保障；金管會一直向社會大眾宣傳將建置資安平台卻無如期委外發包建置，不免啟人疑竇。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編列 2,443 萬 8 千元，有鑑於該局歷年怠忽職守，近年接連爆發之永豐弊案，經查 2014 年金管會檢查局早已發現其違法超貸給三寶集團的海外紙上公司 J&R 超過 30 億元；甚而，時任檢查局局長於 2016 年高升銀行局局長，現在繼續主導永豐案之究責。金管會放任永豐金超貸案，不僅前朝包庇、新政府亦未究責，金管會形同虛設，嚴重傷害海內外投資人及國人信心、損害國家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該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1,172 萬 6 千元，然觀察近年國內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弊案，多為銀行內稽內控或徵授信上出現問題所造成之結果，顯見主管機關疏忽怠惰，為有效監督、強化金融機構檢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04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加強專案檢查機制」，然查金管會並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見下表），鑑於資安環境之重要性，以及國內面對網路攻擊的程度升高、損失金額龐大之狀況，金管會應配有資安專職人員，以因應世界科技發展現況，提出具體有效的資安檢查目標，配合專案及一般金融檢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協調人力資源配置，加強資安金檢量能。

機關名稱	資 訊 人 員					資 安 專職人員
	職員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其他	小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4	0	0	36	0

(八)鑑於 2013 至 2016 年臺灣金融業在國外設立的銀行分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因洗錢防制、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法遵機制、可疑交易申報、未對客戶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或違反法令等作業缺失，陸續遭巴拿馬、中國、美國、香港及韓國處以罰款，部分案例處分金額甚至逾億美元，顯示國外分支機構運作不夠嚴謹，有審視整頓的必要。以本國銀行為例，金管會雖已規範將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並由總機構（母公司）定期實地查核，然而遭所在地處分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怕不足。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加強監理，並持續修正檢查篩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雖自 104 年起即陸續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金融基礎工程」等計畫，並接續於 105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並於 106 年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且業於立法院審查中。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技術層級挑戰，加以金管會近年來更迭經外界質疑檢查人力不足因應金融市場數位發展及衍生資安科技犯罪之疑慮；爰此，為配合國際金融環境之變遷，為與時俱進，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充實金檢預算及人力，加強檢查作業能力外，並應重新通盤檢討審視辦理檢查作業之科技應用，以因應變化快速之數位發展趨勢。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

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期間卻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如能金融資安平台順利建置，國內金融資訊安全將更具深度與保障。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後續「資安平台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十一)近年來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屢屢傳出遭所在地核處罰款，顯示國外分支機構有可能因為不清楚當地法規規範、或是因為主管機關無法進行實地查核導致運作未盡嚴謹，因此有審視整頓之必要。金管會雖有規範國外分支機構的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且母公司需定期實地查核，但主管機關亦應實地監理，才能發揮懲戒警示作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

篩選機制及如何加強監理規劃」報告。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主要施政目標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金管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使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而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為政府帶來創新與監理的兩難挑戰，透過新科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實現跨時空、跨維度的價值交換的同時，會在何時、何處產生風險無法事先得知，而這對於監管者與受監管的業者而言，都是極為巨大的挑戰。檢查局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業者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確保「監管科技」應用得以發展，讓諸如洗錢防制及市場揭露等機制能高效率執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報告。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18 億 8,50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 9 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日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課責性，以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專案補助，包括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

對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主要係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的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關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的狀況。爰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激勵地方政府開關財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然而自 101 年度起，由於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 6 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101 年度該項調整所需經費，係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所稱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5 年度支出情形為例，全年度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已超過 82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總規模僅 149 億餘元，占比超過 55%，明顯令其支出結構僵化，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而前述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實應回歸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經費 4,565 萬元，待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千元）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8,203,832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千元）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14,912,883
占 比	66.58%	55.75%	57.32%	51.24%	55.01%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原因。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	新竹市、嘉義縣
編列生育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社福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	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

(五)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

等 3 類。

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導致決算短收者共有 3 個縣市：雲林縣高估 28 億 3,173 萬 8 千元、嘉義縣高估 22 億 5,705 萬元與新竹市高估 5 億 5,681 萬 3 千元。顯然並未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編列補助收入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之規定。

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 100 年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將高估補助收入列入預警項目，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揭露之 100 至 105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各年度仍有 7 至 8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舊以高估補助收入美化預算數字，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之措施，並未有效促使其改善。

經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散見於各地方總預算書，缺乏一致性的資訊揭露，也增加外界監督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的困難度。爰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7 年度起，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預算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統一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年 度	列於預警項目高估補助收入之直轄市及縣市	缺失縣市數
100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	8
101	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	8
102	新北市、台南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8
103	新北市、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7
104	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	7

	蓮縣、新竹市	
105	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	8

(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包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原因。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招標延誤或流標、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填報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擲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
使用效益欠佳	桃園市、臺中市
其他	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

(七)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作業冗長或流標、項目經費未能即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擲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

(八)107 年度行政院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款項之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69 億元，運用於教育、基本設施、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其中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為 351 億元，除 66 億元為差短補助，其餘 285 億元為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與 106 年度相較，社會福利設算經費增加 5 億元，但差短補助減少 1 億元。

差短補助係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差額給予補助；定額設算則是每年度先行匡定總額，再依據公式計算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個別獲配金額。列入社會福利基本支出的項目，包含社會保險保費與法定現金給付兩類，規範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公式及指標，則未於該辦法中明文規定。兩者之差異在於行政院對於列入基本支出的項目，是以補足的概念來計算補助款；但列入設算的項目僅為部分補助，主要仍由地方自籌經費支應。

依據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項目，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4 項。而在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公式之多項指標中，占比 49%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與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兩者性質皆為保障經濟安全的法定現金給付，且同樣設有排富條款。然而長年以來一般性補助款之公式設計，缺乏學理依據便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歸入中央僅部分補助的定額設算經費，遠不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獲得充足經費需求之保障，實有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更加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自籌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8 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列入基本財政支出。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 0,572 萬 7 千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元，係為中央各機關人員調薪 3%。近 10 多年來軍公教加薪情況，分別在 90 年、94 年和 100 年都曾加薪 3%，政府希望透過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與刺激內需景氣，為使全民都能加薪，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企業進行薪資調薪調查，同時提出配套措施，以帶動民間加薪。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今（106）年 6 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今（106）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鑑於行政院於 106 年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要求行政院

就 105 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 (一) 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前 1 年度（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 6 億 3,767 萬 8 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 1 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1 至 103 年度違章案件舉發人財物罰緩獎勵金預算數分別為 1,548 萬 9 千元、1,168 萬 5 千元及 1,384 萬 5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51 萬 9 千元、1,098 萬元及 1,354 萬 9 千元，原編預算數尚敷使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49 萬 5 千元及 686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減少甚多，惟檢舉獎金需求數分別為 1,911 萬 7 千元及 2,194 萬元，卻呈增加之趨勢，致分別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9 萬 7 千元及 1,031 萬 3 千元，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有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顯有不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 (三) 107 年度行政院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然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長期存在部

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申請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核准後執行能力欠佳導致賸餘數過多等缺失，迭受外界詬病。

審計部於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皆以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除重申行政院已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外，並未積極督促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反令有此缺失之機關數，由 103 年度 3 個、104 年度 6 個，持續增加為 105 年度共 8 個機關。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4 個機關，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審計部指出應檢討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目前已登載 87 至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然每年度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於隔年度將動支數額表編製完成前，除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者外，其餘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科目、金額及案由，外界皆無從得知，顯與行政院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有違。

爰要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後，無論每筆數額是否超過 5 千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應於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訊息揭露於網站。

年度	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	機關數
1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入出國移民署	3
10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 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國立故 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
10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 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司法院 、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屬不可預測，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已連續 2 年因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5 年因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概算時，疏於注意近年來我國托育政策改變、年度經費需求逐年增加，致未能妥適或足額核列預算；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增加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致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金額占原預算數達 20.7%等，均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後賸餘過多。如行政院因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0.02%），惟其中人事費及業務費分別賸餘 217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7.80%）、209 萬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8.78%）；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1,089 萬 8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57.54%）；外交部駐外人員人事費因匯率變動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4,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93.94%）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六) 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不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屆滿 4 年未結清餘額龐鉅。未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無法發揮財政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遵守預算法第 67 條所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積極盤點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說明：

1.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審計報告資料，該年度編列 74 億元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動支有 14 個機關，共動支 69 億 5,682 萬餘元，動支率 94.01%；經查外交部執行率僅 6.06%，另外其他 8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不符。
2.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3,123 億 7,7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83 億 2,6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 559 億 4,461 萬餘元，保留比率 17.91%；復查中央政府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近 3 年度從 85.26%降至 105 年之 79.50%，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未見改善。
3. 審計部審計報告顯示歲出保留轉入數已屆 4 年有 1,260 億 1,286 萬餘元（占未清數 81.27%），政府資源未有效利用發揮公益，部分機關業務執行不力，連年辦理保留卻不思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從嚴審核，俾利政府效能增長。

(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支付「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涉訟之賠償款及「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之工程尾款暨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487 萬 7 千元。經查，工業局為支應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工項履約爭議已結案件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 105 年度預算未編列專款所致，與法雖無不符，惟查該局辦理上揭特別預算履

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尚有 4 案，其中預計 107 年度可結案者計 3 案（原保留金額計 5,078 萬 1 千元），允宜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避免來年復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達周妥。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943 億 6,890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735 億 6,890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